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6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侯東成簡任秘書代)、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蘇慧倚約用技術員代)、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陳佩修院長、陳建良院長、蔡勇斌院長、楊洲松院長、江大樹中心主任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曾守仁主任、羅麗蓓主任、蔡佩真主任、李玉君主任、林偉盛主任、林開忠主任、陳佩修主任、齊婉先主任、莊俐昕主任、陳佩修主任、黃源協主任(莊俐昕主任代)、陳建良主任、陳靜怡主任、吳健瑋主任、戴榮賦主任、洪碧霞主任、戴有德主任、陳建良主任、蔡勇斌主任、陳恒佑主任、陳谷汎主任(請假)、許孟烈主任、吳景雲主任、陳祥主任、許孟烈主任、楊洲松主任、黃文定主任、陳文彥主任、沈慶鴻主任、邱瓊芳所長、夏榕文主任

▶ 校級中心

羅麗蓓中心主任、邱瓊芳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

▶ 校級研究中心

陳佩修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蔡勇斌中心主任、江大樹中心主任

▶ 其他

李享泰教授(兼任稽核人員)、李信副總幹事、程白樂簡任秘書、丁衣玲組長、劉盈纓秘書、學生會代表(未列席)

壹、頒發 110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暨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

貳、確認第 5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專案報告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分析報告」
- 二、本校增進外籍教研人才多元延攬及留用報告

肆、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9
三、總務處	14
四、研究發展處	16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20
六、秘書室	23
七、圖書館	26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9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32
十、人事室	38
十一、主計室	39
十二、稽核人員	40
十三、人文學院	40
十四、管理學院	43
十五、科技學院	49
十六、教育學院	52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55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57
十九、師資培育中心	59
二十、校務研究中心	60
二十一、東南亞研究中心	62
二十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64
二十三、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66
二十四、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69
二十五、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71
二十六、暨大附中	72

伍、討論事項

- 一、擬具本校與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73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74
- 三、擬具本校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乙案，提請審議。-----75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校內英檢測驗收費標準」草案，提請審議。-----76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草案，提請審議。--76

陸、臨時動議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77
-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77
-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案，提請審議。-----79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80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捌、散會

壹、頒發 110 年度傑出研究教師暨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圓滿結束。

貳、確認第 56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專案報告

-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分析報告」(報告單位：校務研究中心吳書昫中心主任)
- 二、本校增進外籍教研人才多元延攬及留用報告
 - (一)本校外籍教研人員聘任及授課情形(報告單位：人事室古明哲主任)
 - (二)本校延攬及留用外籍教研人才之困難及建議(校務研究中心吳書昫中心主任)
 - (三)促進外籍教研人才延攬及留用之行動方案構想(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郭明裕研發長)

肆、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已於 12 月 2 日公告於招生組網頁，敬請各系所利用各項管道加強宣傳，網路報名日期如下：
 - 1、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止。
 - 2、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自 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業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截止，報名人數計碩士班 406 名、博士班 74 名。通過初審名單已於 11 月 19 日公告於招生組及各系所網頁，通過人數共計碩甄 388 名(含逕行錄取 13 名)、博甄 71 名，各系所複試日期自 11 月 26 日起至 12 月 5 日止。各系所依自訂日期進行複試相關工作，預訂 12 月 14 日召開放榜會議，12 月 22 日公告榜單。
- (三)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業於 11 月 5 日正式公告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並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https://www.cac.edu.tw/>)；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亦同步公告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招生管道簡章，並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https://uac2.ncku.edu.tw/cross_search/)。紙本簡章訂於 12 月 1 日公開發售。

- (四)招生組業於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線上招生說明會」，除說明特殊選才報名資訊外，另外邀請 110 學年度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資訊管理學系簡齊君同學，分享透過特殊選才升學準備經驗，使對該招生管道有興趣之考生及高中教師更加了解今年考招情形，會後並提供回顧影片連結加強宣傳效果。
- (五)本校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專班單獨招生簡章業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上網，網路報名期間為 110 年 12 月 6 日至 111 年 3 月 9 日，招生組已函請各公私立高中轉知相關招生資訊。
- (六)教育部招生專業化計畫總辦公室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中心評估字第 1102500595 號函，通知有關 110 年 11 月高中觀議課報名資訊，此訊息已轉知各學系報名，並請各學系每學期派員至少參與 2 場次高中觀議課程，以增進校內師長對於高中學校課程樣態之瞭解。
- (七)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32066 號函，請 109-110 年度辦理第一期招生專業化之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學校，於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前請撥「109-110 學年度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第二期款項。本校第一期計畫經費執行率目前已達 90.28%，已受限於 11 月 15 日完成第二期款項請撥作業。
- (八)為協助各學系訂定出合適的選才標準，以持續發展及運用審查評量尺規，訂於 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15:00-17:30 於教育學院 A000 室辦理「110 年度校級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此次工作坊將邀請大學端與高中端共 8 位專家學者(如下列)蒞校，與各學系討論其審查評量尺規，給予評量尺規修正的建議。
- 1、義守大學吳土城主任秘書
 - 2、靜宜大學鄭志文教務長
 - 3、國立中山大學鄭雯學程主任
 - 4、東海大學謝宗諺助理教授
 - 5、台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靜瑜校長
 - 6、台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黃偉立校長
 - 7、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楊嘉琦輔導主任
 - 8、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李維純輔導主任
- (九)招生組與大學問升學資訊平台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合作拍攝「大學問什麼？」快問快答影片，由大學部各學系推薦同學參與拍攝，一同前往暨大校園景點錄影，招生組由衷感謝各學系協助推薦各位同學來參與拍攝，讓更多人有機會認識暨大，總共拍攝五支影片，已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陸續上架完畢。(網址:<https://youtu.be/bVJKZ8YOSUc>)

- (十) 因應「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功能改版，推出「焦點話題」專區，供高中生於生涯探索各項議題時，能有更豐富之輔助資訊，招生組於 110 年 10 月 12 日第 3 次招生策進會中提案通過請各學系師生踴躍投稿，藉此宣傳各學系的學習內容、發展特色，以期能讓高中學子更加瞭解本校各學系的特色及課程，截至 11 月 16 日，總計共有 18 學系組參與投稿，非常感謝各系踴躍參與。
- (十一) 為配合教育部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政策及大學招生專業化推動，本校 110 年 11 月 5 日由教務長、總務長、招生組丁衣玲組長、招生組同仁及 USR 專任助理等 7 人，赴離島澎湖縣馬公高中辦理入學說明會加強宣傳，進行「從大學教授審查觀點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講座，共計 400 位師生參加，反應熱烈。
- (十二) 台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邀請本校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參與該校舉辦之線上大學校系博覽會，由本校招生組提供電子化招生「文宣」及「影片」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 (十三) 台中市立惠文高中邀請本校於 12 月 15 日參與該校舉辦之校系介紹宣導活動，由本校財金系洪碧霞主任代表前往進行校系介紹及宣傳。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 1、教發中心於 10 月 22 日、11 月 4 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 E 項第二層分項管考會議，主要內容為討論本校生師比計算基準、多元升等宣傳影片製作，及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分項子計畫合併與項目調整。
- 2、高教深耕主冊經費於 9 月底第 1 期款及第 2 期款累計執行率已達 70%，教發中心業於 10 月 6 日發函請撥第 3 期款新臺幣 1,606 萬 8,412 元(經常門 1,285 萬 4,729 元、資本門 321 萬 3,683 元)，10 月 26 日教育部來函同意撥款。
- 3、教發中心業於 10 月 29 日完成 110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1 次一層管考會議，主要內容為討論重新規劃主冊各分項計畫主持人人選、經費執行率現況、教學設備維護問題。
- 4、教發中心於 11 月 3 日電詢教育部承辦人，今(110)年成果報告書暨 111 年計畫規劃書與往年規定格式相同，教發中心業於 11 月 15 日發信通知各業管單位提前作業並納入二層管考會議討論。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 1、110-2 學期數位課程補助案徵件至 12 月 30 日止，敬請鼓勵校內教師申請。
- 2、獎勵學生修習 MOOCs 線上課程申請已開始徵件至 1 月 5 日止，敬請鼓勵學生踴躍投件。
- 3、完成數位攝影棚燈光建置，改善拍攝數位課程中畫面光影分布不均問題。

四、其他

- (一)教務處招生組擬定於 12 月 25 日前往國立馬祖高中參加大學博覽會，加強離島學生對本校的認識。
- (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業期限屆滿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12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三)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23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作業於 10 月 29 日公告，申請日期為 11 月 4 日起至 11 月 18 日止，各學系業已於 11 月 25 日前審核完畢，並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註冊組複核。
- (五)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的核發，為協助各系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自 105 學年度起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超支鐘點費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併核發。
- (六)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12 人，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5 人。
- (七)為落實本校課程品保機制，將各系所排課提前至前一學期開始作業，並於期末考結束後 3 週內，完成次學期開課建檔作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資料業已函送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提前處理開課相關作業(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4 日)。
- (八)依本校排課作業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大一英文課程時段，各系英文，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與各系協調開課時段；英文精進班，課程時段為 1ef、4ef(星期一 13:10-15:00、星期四 13:10-15:00)；為保障大一同學修習必修課程權益，各系大一課程請皆勿與各系英文及英文精進班課程時段衝堂。
- (九)依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考核指標，為增進學生對邏輯運算思維及程式設計之基本認知，並提升資訊能力為目標，建請系所積極開設培養程式設計能力內涵之相關選修課程，或將內涵融入專業課程。

- (十)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任課教師上網輸入課程綱要截止日為本學期第 17 週(111 年 1 月 15 日)。請各開課單位於開課作業開始後協助通知各任課教師，請於校定截止日前將課程綱要上網輸入校務系統，俾同學選課之參考。
- (十一) 為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鼓勵學生自主規劃學習目標，並採多元自主的學習方式促進對知識、技能、未知事物的探索與瞭解，以彌補課堂教育之不足，教務處課務組擬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1 月 13 日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徵件」，敬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 (十二) 本次教學獎第一階段已審查完畢，將於 12 月 20 日進行第二階段線上會議，評選出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
- (十三) 教發中心 10 月 27 日於教育學院 202(PBL)教室舉辦教學知能活動「教學實踐研究工作坊」，主講人為靜宜大學顏忻怡助理教授，啟發教師在撰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方向。
- (十四) 教發中心 11 月 3 日於教育學院 202(PBL)教室舉辦教學知能活動「讓問題成為學習的起點-PBL、TBL 與翻轉教室經驗分享」，主講人為中國醫藥大學辛幸珍兼任副教授，無私分享教學中針對 PBL、TBL 與翻轉教室之經驗與反思。
- (十五) 教發中心 11 月 11 日於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舉辦教學知能活動「講得有理 演得精彩 經營有方」，主講人為國立成功大學饒夢霞副教授，談論班級經營之策略與轉變，提供教師如何與學生經營關係並給予期許。
- (十六) 教發中心 11 月 24 日於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舉辦教學知能活動「教學筆記 ABCDE」，主講人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莊榮輝教授，分享教學生涯中的授課心得，並鼓勵教師將教學做到卓越。
- (十七) 教發中心 12 月 2 日於舉辦教學知能活動「用思考說出你的簡報影響力」，主講人為商業簡報網韓明文講師，分享如何以系統思考的方式來建構簡報內容，提升簡報影響力。
- (十八) 教發中心 12 月 1 日於人文學院小個案教室舉辦「美國小型大學校院如何轉型成功」座談會，特邀考選部李隆盛次長作為主講人，談論關於美國小型大學校院如何轉型成功。
- (十九) 教發中心承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已於 10 月 27 日辦理校內行政說明會，本計畫徵件期間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2 月 10 日

止，請於校內收件截止日前至指定系統將計畫上傳完成，敬請師長們留意時間並踴躍投件。

- (二十) 教發中心於 11 月 11 日召開 109-2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決選會議，評選出獲獎傑出教學助理五名，優良教學助理四名，共計九名。獲獎名單於校首頁及本中心網頁公告，予以鼓勵。

學生事務處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

- (一) 目前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流向問卷調查(含本國籍及非本國籍生調查)，共計有 1,452 位畢業生已完成填答，填答率為 99.24%。就業或準備就業佔 47.45%、升學佔 23.59%、服役或等待服役佔 8.63%、實習佔 2.11%、準備考試佔 15.77%及出國打工遊學及其他佔 2.45%。
- (二)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進行本(110)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感謝各系所協助至最後上傳期限日。不含外籍生填答情形為：畢業後一年填答率為 84.22%、畢業後三年填答率為 76.15%，畢業後五年填答率為 68.40%；均已達畢業後一年 84%、畢業後三年 75%及畢業後五年 65%的原訂填答率目標。
- (三) 為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本處蔡學務長率學務處團隊，於 3 月 22 日前往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參加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會議。另 4 月 10 日由總務處陳總務長、夏副學務長及住服組團隊參加實踐大學臺北校區參加 2021 新宿舍運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宿舍提升宣導講習，以及 4 月 22 日由住服組及營繕組團隊參加陽明交通大學宿舍改善觀摩，並於 5 月 26 日線上召開「學生宿舍整體提升計畫」學生訴求公聽會、6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議、7 月 5 日由新澄設計公司進行初步設計簡報、7 月 19 日線上召開輔導團隊視導會議、7 月 27 日向校長彙報最新執行進度及個案細部規劃內容、8 月 24 日輔導團隊實地訪視輔導、9 月 7 日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9 月 17 日召開第 2 次小組會議、10 月 8 日至實踐大學與輔導團隊開會、10 月 15 日針對 10 月 8 日會議結果召開第 3 次小組討論會議、11 月 8 日召開第 4 次小組會議、11 月 9 日「先期規劃費撥付公文」發函報部、11 月 12 日公告「懶人包」於住服組網站、住宿生群組及 11 月 15 日召開第 5 次小組會議，後續將依相關準則及輔導團隊意見，擬具本校改造學生宿舍方針，以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二、其他

- (一)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承辦 110-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將於 110 年 12 月 9 日(週四)下午 2 時召開。
- (二)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涯導師會議暨職涯輔導專題講座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週三)12:00~13:30 以線上會議型式圓滿完成，本次會議共 32 人出席，活動滿意度為 95%。
- (三)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辦理「新生大一普測／解測活動」，截至 110 年 11 月 15 日止，辦理 16 個系所，17 場次，共 899 人完成施測，施測率 72.15%。活動持續辦理中，預計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結束。
- (四)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國際扶輪社 3461 地區 2021-22 年度生命橋樑助學計畫】獎學金申請結果，本校提出 16 件申請，共 12 位正取(公行系 3 位、東南亞系 1 位、國企系 1 位、財金系 1 位、經濟系 1 位、觀餐系 1 位、資工系 1 位、國比系 2 位及諮人系 1 位)，連續 3 年為中部地區錄取學生人數最多之大學。
- (五)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1 日辦理「外商 HR 經驗談 - 英文面試及履歷致勝秘訣線上講座」，邀請 GOOGLE 人資經理王詩雲老師擔任講師，演講內容除了針對英文履歷及面試給予同學寶貴建議外，另會分享在外商公司(如 GOOGLE、Swatch Group、L'Oréal 萊雅集團及 Johnson & Johnson 嬌生公司)工作經驗談，線上會議室網址 <https://bbb.ncnu.edu.tw/b/7yt-hhp-veu-np3>。
- (六) 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預計於 110 年 12 月 4 日假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多功能會議室與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共同辦理「履歷撰寫及模擬面試實戰工作坊」，邀請 GCDF 全球職涯發展師蘇紋巧老師帶領引導資源教室學生們撰寫履歷，並讓學生進行實際模擬面試，為資源教室學生進入職場做準備。
- (七) 本處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之第 23 屆畢業生委員會，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週三)召開本學年度第一次畢委大會；選出會長及相關幹部，並選出合作廠商－亞堤斯形象創意有限公司，提供未來合作畢業生之拍照、畢業服租用等業務。
- (八) 校友總會擬於今(110)年 11 月 27 日(六)10:00~14:00 於台中葳格國際會議中心辦理第 4 屆第 1 次校友總會會員大會，會中亦將改選理監事。
- (九) 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11 月及 12 月每週一下午四點至五點半共 8 場次的時段，目前已全數預約額滿。。
- (十) 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 (1) 11月5日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進行下學年度的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的決議。
- (2) 10月22日協助諮人系視覺障礙生舉辦兩場特教知能分享，從自身為視障者角度出發，分享視覺障礙者在生活中遇到的困境及挑戰，激發特教生勇於面對生命挑戰的精神。
- (3) 10月30日資源教室與手語社共同辦理身障遊戲體驗活動擺攤校慶場，共有70人次參與本次活動。
- (4) 11月11日進行視覺障礙輔具的追蹤，協助2位視覺障礙生接受探訪專員的關懷，瞭解學生目前的輔具使用狀況及輔具上的諮詢服務。
- (5) 11月15日協助一位本學期要進行課程實習的視覺障礙學生進行定向行動，定向路線為崎下至愛蘭國小路段，讓特教生能夠獨立且安全地到達目的，定向過程也帶領特教生拜訪警察局及埔基社工室了解可運用的社區資源以及溫馨巴士服務。
- (6) 11月18日協助一位歷史系特教生至埔里榮民醫院精神科陪同就醫。
- (7) 11月18日康寧人力資源部門到校進行專案說明，未來將提供經費讓本校慧心同學有擔任教授實習教學/研究助理的工讀機會，希冀經由此專案能讓慧心同學有累積職場生活及計畫規劃的機會。

2、慧心志工活動：10月18日資源教室辦理期初會議暨聚餐活動，共39位師生參與，其中特教生參加率達51%，透過此活動辦理讓參與的師生瞭解資源教室的運行及能提供的協助，以及未來資源教室的活動期程，並透過活動更加認識彼此增進人際網絡緊密度。

(十一) 本處諮商中心促進一級預防心理健康推廣活動，近期提供服務如下：諮商中心志工團身為友善校園的種子，11月8日至11月11日於本校學生餐廳、人院7-11前廣場及宿舍區駐點發送共計1250份暖心喔趴糖予本校學生。除了在期中考週為考生加油打氣，並藉此提升諮商中心在全校學生的能見度。

(十二) 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1、個別諮商/團體諮商：本處諮商中心透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班級輔導、心理測驗、心衛宣導系列活動，提供促進學生心理成長之服務。

(1) 110年10月19日辦理樂高生涯工作坊，藉由樂高協助學生

生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 (2) 110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光譜上的愛情講座，幫助同學了解多元性別及社會上潛在的性別框架。
- (3) 110 年 11 月 03 日辦理親密關係溝通講座，引導同學思考親密關係間的互動元素，學習洽當的溝通方式。另針對恐怖情人元素有更進一步的介紹，提升同學對於該類型情人有更多的覺知以及相關求助方式。
- (4) 110 年 11 月 17 日辦理專業輔導人員進修 EFT(情緒焦點伴侶取向)工作坊。
- (5) 110 年 11 月 18 日辦理正念紓壓一日工作坊，學習簡易且實用的正念練習幫助自己在日常中減壓。
- (6)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通訊諮商服務，合計 256 人次。
- (7)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特殊個案共計 7 位(管理學院 1 位、人文學院位 3 位、科技學院 2 位、教育學院 1 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人院 1 名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 7(管 4)人次。
- (8)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0 年 11 月 18 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 34 人次(人院 7 人次、教院 2 人次、科院 6 人次、管院 14 人次)。

(十三)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0/14-11/17)

分類	意外事件	安全維護事件	疾病事件	合計
件數	24	3	9	36
備註	校內交通 14 校外交通 6 校外教學交通 1 自殺自傷 1 運動傷害 1 其他意外傷害 1	詐騙 1 其他 2	一般 6 法定 3	

(十四) 110-1 就學貸款總計 806 名學生申請，貸款金額 2,523 萬 6,298 元整，已於 11 月 12 日發文請款；學生貸款超過實際應繳金額造成溢貸共計 62 人，金額 89 萬 5,342 元整，同步辦理退款回銀行作業。

(十五) 110-1 各類學雜費減免共計 29 名學生符合減免資格誤繳全額學雜

費，已於 11 月 16 日辦理退費事宜；110-2 各類學雜費減免預計於 11 月 22 日開放申請，截止期限預計為 12 月 24 日。

(十六) 本處生輔組及校安中心於 11 月 4 日 13:00~16:30 在學生活動中心旁辦理交通安全講座:一日檢修站，委請具有機車修繕及檢查的專業人員，檢查學生的機車外，亦教導學生騎車前如何檢查胎壓、剎車等，本活動共計 62 位學生參與。

(十七) 本處生輔組及校安中心辦理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發放，110 學年截至 11 月 17 日止合計發放機車 2,355 輛、汽車 744 輛。

(十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11 月 17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10/12~11/17)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杜萬全慈善基金會	4	4	40,000
華儒青年關懷基金會	1	1	10,000
110-1 累計通過情形	37	36	518,000

(十九)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11 月 17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10/12~11/17)	申請情形	110-1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5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2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二十) 本校 110 學年度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0)年 11 月 15 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 520 名，其中完成行政基礎課程為 338 人、資訊基礎課程為 294 人、活動規劃及相關技能為 306 人，另每周將持續更新人才資料庫供各聘僱單位媒合工讀生。

(二十一) 本處生輔組於 11 月 3 日舉辦助學措施說明會，共有 55 位同學參加，活動當天有一對一教導同學填寫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表，藉由此次活動幫助同學可以安心在校就讀。

(二十二) 為強化學生校外賃居關懷安全訪視及學生緊急事件通報聯繫，本處生輔組以公務訊息通知學生填寫「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問卷，請各系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上網填寫，網址為 <https://ccweb.ncnu.edu.tw/student/News.php>，以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

(二十三) 【110 學年度學生社團線上評選暨觀摩活動】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開始至 110 年 12 月 22 日公告結果，將邀請來自校外

6 位評選委員與本校 3 位學生委員，共同為校內社團品質提升，期許暨大社團品牌永續傳承。

(二十四) 因應近期天氣明顯轉涼，大學部學生宿舍區已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開啟鍋爐，本組將持續配合營繕組檢視系統熱泵運作、桶槽溫度，以利熱水系統正常運作。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新建田徑場路燈及修復體健中心庭園燈:田徑場 10 盞路燈，業於 11 月上旬驗收，每天燈光投射時間為下午 5 點半到晚間 10 點。

(二)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25 件，110 年迄今已累計 760 件。

2、兼任人員：11 月 1 日至 17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1308 件。

(三) 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110 年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440 萬 8,401 元。

(四) 110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90 萬 2,390 元。

(五) 110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教育部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派員到校就地查核財物、宿舍、工友管理、車輛管理、出納、智慧財產權活化、內部控制等業務，總務處各業管單位依檢核項目依序備妥書面成冊資料，以供訪查委員檢閱，當日查核會議由武校長及教育部長官共同主持，並由受檢單位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於現場配合向查核委員說明各項業務辦理情形及提供備查資料，經過大家共同努力下，讓本次教育部實地訪查順利完成。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校升級新版文檔系統案，依本校與系統廠商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約之履約期限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期，已逾期 4 個多月，迄今仍有檔案管理、稽催、統計報表及舊檔轉置等功能尚未完備，雖已積極催促廠商儘速完成，惟廠商仍無暇完備本校系統，本組除於 110 年 5 月 25 日函催，亦再度於 110 年 10 月 8 日函催廠商儘速完成，屆時並將依契約規範處理逾期罰款等後續事宜，預期明年才可能辦理驗收付款。

- (二)總務處事務組獲 111 年度勞動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6 名臨時工補助員額(含 4 名續聘)。
- (三)本校辦理「學生餐廳防水及空間整修工程」搭配未來施作餐廳區屋頂太陽能板規劃，補強地下室壁體滲漏以及地下 1 樓廁所改造、隔間拆除及改善基礎水電照明等空間整修工作，11 月 23 日(二)下午 2 點由總務長主持(第一次)開標。
- (四)本校辦理「大學部學生宿舍電力改善暨冷氣增設」計畫，以提升大學部宿舍安全性及舒適度，冷氣外牆排水管採用灰色硬質 PVC 管。預計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停電銜接及運轉測試，11 月 30 日供應空調。
- (五)110 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 550 萬元(教育部補助 3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250 萬元。第一次招標因投標廠商未達三家而流標。第二次上網招標業於 11 月 15 日決標，由金鷺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
- (六)10 月 2 日南投客運 1 路公車恢復學期間班次行駛，敬請各位師生多加利用。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原想創新股份有限公司共捐贈 6 組 Tesla 電動汽車充電樁，除已於人文學院室內停車場及科二館各安裝 2 組外，另 2 組安裝於管理學院室外停車場。
- (二)男大生宿舍到 7-11 步道、餐廳中庭、行政大樓到人院路面不平，已有學生摔傷。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已陸續改善，明(111)年 2 月底前移樹(或截根)後鋪平磚塊。

四、其他

(一)對內宣導事項：

- 1、為提升行政效率，提醒本校各單位推動業務，請依行政院頒訂文書處理手冊及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相關規定(詳文書組網頁/法令規章 <https://www.document.ncnu.edu.tw/index.php/typography>)，儘速處理完畢歸檔，避免延誤或受到稽催；並為提升公文寫作品質，於文書組網頁/常見問題叮嚀依文書處理手冊整理有「法律統一用字用語表、標點符號用法表及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等提供參考，歡迎查閱應用。
- 2、為鼓勵全校師生了解發現校史檔案紀錄，配合校慶並響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案月機關串聯活動，提升全校師生員工及大眾檔案意識，了解檔案保存及應用價值，本校近數年整理校史檔案並據以辦理檔案展，歷年展覽資訊均公開於總務處文書組網頁/檔案

應用成果(<https://www.document.ncnu.edu.tw/index.php/fileapp>)，規劃辦理「邁向 26 暨續幸福」發現校史檔案有獎徵答活動並於校慶園遊會設攤宣傳，亦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芝麻開門-開放檔案庫房導覽活動」並持續配合有需求教師之課程導覽解說!

(二) 重要例行業務：

1、110 年 10 月收發文業務：

(1) 公文收文：計 1,538 件，其中電子收文計 1,396 件，佔總收文量之 90.8%。

(2) 公文發文：計 351 件，含正副本 6,616 份。

2、110 年 10 月用印業務：

(1) 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 346 印次。

(2) 其他用印：總計 315 件 4,393 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 176 件 3,134 印次，佔總件數之 55.87%、總印次之 71.34%)。

3、110 年 10 月檔案管理：

(1) 104 年秘書室尚有 1 件公文正本逾期未歸檔，請查明並儘速歸檔。

(2) 檔案歸檔：總計 2,163 件完成點收、1,952 件完成編目。

(3) 辦理公文解密 6 件、調案 3 件。

4、110 年 10 月郵件處理：

(1) 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5,777 件。

(2) 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2,032 件，使用郵資 41,623 元。

(三) 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1、職務宿舍(6.7.8 號)庭院整理。

2、校園大草皮割草。

3、校園枯枝整理。

4、梅樹修剪。

5、主環道樹木修剪。

6、松樹病蟲害防治。

7、搬運車及座式割草機維護保養。

8、陳綢女士名譽博士授證典禮場佈及撤場。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處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召開本校榮譽講座教授遴選委員會，會中決議人文學院所提聘蕭新煌董事長及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提聘詹火生

董事長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聘期 3 年，將由提聘單位辦理聘書頒授事宜。

-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7 日辦理「讀創創業營」活動圓滿成功。本活動透過課程及業師輔導方式使學員在二天二夜過程中產出創新創業簡報，最後以成果發表形式評選出前三名及兩名佳作，共計 7 組創業團隊(24 人)結訓。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校 1 MORE PROTEIN(台灣萊爾有限公司)、嗜一口咖啡工作室 2 個團隊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公告通知皆獲得 110 年 U-start 創新創業第二階段補助各 25 萬元，這是繼去年本校第一個獲得第二階段補助的團隊(來唄工作室)後，再次獲得第二階段補助，且團隊數較去年增加 1 隊。
- (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將參加明年度 WURI 國際評比-扶植學生創業計畫，已於 11 月 1 日將計畫內容提供圖書館進行翻譯，影片部分已於 11 月 10 日完成拍攝，將於 11 月底前完成。
- (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申請台灣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2021 青年創業與職訓增能暨產業合作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2 日收到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新臺幣 3 萬元整，以進行請款作業。因核定經費無法全面執行計畫，擬改計畫名稱為「2021 青創育成交流與共創計畫」並已獲主辦單位同意。
- (四)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完成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0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區域夥伴學校工作(中區)」期末報告，並完成第二期款請款領據寄送事宜。
- (五)110 年 11 月 3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來函通知有關「109 年度 U-start 原漾計畫」第二階段績優團隊獎金第 2 期款請領及結案，本校獲獎團隊為「來唄農產行銷有限公司」，將依說明事項於期限內辦理完畢。
- (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提案爭取《110 年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於 11 月 10 日收到複審會議通知，將於 11 月 16 日前往新北市新莊區參與會議並進行複審簡報。

三、其他

- (一)科技部徵求 11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大宗)補助案，申請注意事項如下(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1、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符合第一款第一

目計畫主持人資格者。」，故計畫申請人若為本校專案教師者，經費來源需為校務基金聘任方可符合擔任科技部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2、若為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教師請於計畫申請案送出前，請將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證明文件送至研發處綜企組。
- 3、學術倫理及研究倫理相關課程可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線上上課，通過總測驗即可下載修課證明。
- 4、有關申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倫理相關事項：
 - (1) 凡申請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之專題研究計畫，若計畫有可能涉及行為科學研究者，計畫申請人於計畫提案申請時請「務必編列」研究倫理審查費(計畫通過後科技部「不接受」追加研究倫理審查經費)。
 - (2) 依往例，每年科技部 5、6 月審查計畫案時，若計畫須送研究倫理審查，則科技部將個別通知計畫申請人，屆時請老師再進行計畫研究倫理審查送審相關事宜並補提供送審證明即可。
- 5、請有意申請計畫之教師務必於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至科技部線上系統完成計畫申請並送出，以利本處核對申請資格並於規定期限內報部申請，為避免影響其他教師申請計畫期限，逾期不予受理。

(二)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 1】見第 82-85 頁。：

(三)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科技部	第五期「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構想申請	1	公行系江大樹教授
2	科技部	110 年度第 2 期「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	2	東南亞系陳佩修教授 (孫自明博士後研究人員) 東南亞系李美賢教授 (李威瀚博士後研究人員)
3	教育部	教育部補助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聯盟計畫-A 類	1	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4	教育部	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 探索者計畫)	1	楊洲松教務長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1 年度創新研究計畫補助	2	土木系王國隆副教授 創業育成中心黃裕智主任
6	勞動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1 年度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	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陳皆儒組長

(四) 近期專案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客委會	歷史系 唐立宗副教授	110 年度客家知識體系發展「客家課程之開設」	7 萬 2,000 元
2	埔里基督教醫院	經濟系 陳建良教授	非營利健康照護機構之經營管理與社會效益評估：以埔里基督教醫院為例	埔基+暨大 30 萬
3		經濟系 陳建良教授	超越一甲子歲月的大愛精神：埔基偏鄉服務人文關懷史蹟數位典藏計畫	埔基+暨大 30 萬
4		資管系 黃俊哲教授	從實證醫學觀點建構結構化病歷以改善健保核減比率	埔基+暨大 30 萬
5		資工系 周信宏副教授	AI 應用在遠距醫療的病徵快篩	埔基+暨大 30 萬
6		資工系 陳恒佑教授	音樂科技輔助身心賦能	埔基+暨大 30 萬
7		資工系 吳坤熹副教授	醫療環境中基於 Kubernetes 的關鍵伺服器容錯機制與延展性設計	埔基+暨大 30 萬

(五) 擬具本校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備忘錄/契約書/協議書標準作業流程(，詳附件【研2】見第 86-87 頁)，將置放於本處網頁法規/表單。

(六)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擬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召開，本處已於 10 月 18 日函送內部書函通知各單位，如有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含隨班附讀)開課計畫、在職專班(境外)增設案及其他與

本會議相關之議案，請送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綜合企劃組)彙整。

- (七)本校執行「教育部推動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0年度成果報告書已於10月25日報教育部，感謝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計畫團隊及人社中心協助提供報告書內容。
- (八)110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查會議已於110年10月14日順利舉行完畢，共有61位教師獲得獎勵補助(其中人院17位，管院14位，科院24位，教院6位)，約佔全校教師數22%。獎勵金額：學術期刊論文132.5萬，高引用率期刊論文5萬，專書10萬，專章18萬，發明型專利18.5萬，技術轉移1萬，傑出研究教師40萬。合計獎勵總金額225萬元整。
- (九)110年度傑出研究教師暨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頒獎典禮將於12月7日(二)早上9:30行政會議前舉行，計有莊俐昕、謝如柏、曾守仁、白炳豐、柯冠成、周榮昌、郭明裕、楊世英等8位教授受獎，恭喜以上8位教師。
- (十)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0年10月29日協助舉辦【日月潭觀光圈線上交流座談會】談論有關觀光圈與地方創生之合縱連橫說明與媒合本中心進駐廠商 VM-Fi 聲麥無線的彭德新執行長分享使用 AI 技術導入鏈結觀光圈之應用，發展到達共好共榮的效果。
- (十一)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0年10月25日至11月3日舉辦「第3屆讀創家創業競賽」，總計有校內外17個團隊參加，經過10月27日初審出8隊參加11月3日決賽簡報，並評審出前三名及3組佳作。後續將安排進行業師輔導，以參加明年度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U-start 計畫徵件。
- (十二)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於110年11月10日與本校水沙連人社中心、南投縣仁愛鄉清境永續發展協會、欲在仁愛鄉創業之青年，進行對於仁愛鄉地方產業發展之合作會議，談論文化部計畫合作方向以及與本校之資源鏈結，期望後續共同進行人才培育打造地方創生。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國際交流與招生

- 1、本處110年度下半年參與之線上教育展以及境外生招生說明會共計6場次，詳如附件【[國 1](#)】見第88頁。
- 2、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簡章已於10月29日(五)公告於本校國際處及

招生組網頁，2022 年春季班報名開放時間自 11 月 19 日(五)起至 12 月 1 日(三)。

- 3、第六屆臺灣印尼高等教育線上論壇於 11 月 25 日(四)至 11 月 26 日(五)採線上辦理，本次由亞洲大學與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合辦，並邀請校長與國際長參與論壇，預期透過合作平台，發展臺灣與印尼雙方在學術及產業面的交流機會、開拓國際合作交流機會。

(二) 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本校僑生之招生，皆透過海外聯招會以「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管道辦理。近日海聯會為錄製 2022 年線上教育展宣傳短片，優先邀請本校僑生(港、澳、馬、印尼及緬甸)入鏡代言，進行置入性行銷。另為配合個人申請招生期程，國際處擬以校長名義，搭配僑生新生獎學金，發函至海外校友會(港、澳、馬)及友我中學校長，請其推薦優秀僑生報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110 學年度第 1)學期共有 154 位境外生入境，其中新生 129 位、舊生 25 位；另有 10 位已辦理安心就學不入境。學生入境後，於指定檢疫處所接受 14 天檢疫，期滿再至一般旅館完成 7 天自主健康管理後，始能進入校園。入境日期、檢疫期滿日及返回校園日期，詳如附件【[國 2](#)】見第 89-90 頁。

三、其他

- (一)本學期於海外研修學生計 3 名，另有 1 名因疫情影響目前參與姊妹校線上交換課程，名單如下：

國別	研修學校	系所	學生交換情形
法國	格勒諾柏阿爾卑斯大學	國比系(3 名)	正常授課
泰國	藍康恆大學	國企系(1 名)	線上授課
德國	圖賓根大學	國比系(1 名)	正常授課

- (二)本處國務組於 10 月 13 日(三)線上出國研修分享會暨國際學伴說明會，本次活動邀請了赴海外研修的同學分享他們在海外學習的經驗，並由國務組同仁說明學海系列獎學金的申請流程以及校內國際學伴招募資訊，鼓勵同學無論是在國內還是國外都能跨出文化舒適圈、體驗國際交流。
- (三)本校與埔里高工舉辦「大手牽小手-當我們同在異起」講座，本校由緬甸籍庫馬同學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五)13:00 至埔里高工分享緬甸文

化，庫馬帶了緬甸茶葉沙拉、緬甸奶茶以及緬甸傳統護膚品-Thanakha，與同學互動；另外於 11 月 20 日(六)，舉辦製茶 DIY 體驗活動，本校共有 8 位境外生參與，與埔里高工同學一同體驗製茶樂趣。

- (四)本處僑陸組於 11 月 17 日(三)辦理「僑生專屬-海外聯招會管道報考研究所入徑 分享及說明會」，會中特邀請張眾卓國際長、海外聯招會吳旻燁專任助理、公行系碩士班厲志光同學、歷史系碩士班蔡嘉悅同學，分別針對報考系所的選擇、研究計畫的撰寫、其他備審資料的準備及報考方式進行說明與分享。與會同學紛紛表示對於他們準備報考研究所非常有幫助。
- (五)本處國務組為照顧本校外國學生，並促進本校學生與外國學生之交流，本處國務組於 11 月 17 日(三)中午 12 時辦理國際學伴培訓，並於下午 15 時辦理第二梯次國際學伴招募說明會。
- (六)本校申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出國研修交換生原計有 20 名，因各國疫情發展及政策，部分學生取消及延後交換計畫。詳細情形如下表，其中 2 名學生放棄交換、4 名學生延後半年交換、14 名學生已提名並完成申請文件繳交，其中 1 名學生申請至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為本年度新簽約之姊妹校。本處將於 11 月 24 日辦理海外研修行前說明會，提醒學生研修期間注意事項及防疫措施：

國別	研修學校	系所	學生/交換校情形
日本	中央大學	外文系(1名)	完成申請
	福井大學	財金系(2名)	完成申請(2)
	國際教養大學	國比系(1名)	完成申請
	多摩大學	教政系(1名)	放棄
比利時	蒙斯大學	諮人系(2名)	延後半年(2)
西班牙	瓦倫西亞大學	國比系(1名)	延後半年
	哈恩大學	國比系(3名)	延後半年(2) 完成申請(1)
		外文系(1)	完成申請
		觀餐系(1)	完成申請
加拿大	紐芬蘭紀念大學	國企系(1名)	完成申請
法國	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	電機系(1)	完成申請
越南	胡志明市國家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東南亞系(1名)	完成申請
奧地利	庫夫斯坦科技大學	觀餐系(1名) 應光系(1名)	完成申請(2)
德國	圖賓根大學	國比系(3名)	完成申請(2) 放棄(1)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秘書室 10 月份在媒體發布 8 則校園新聞、師生優良事蹟報導，以及招生廣告；以上共向外延伸 23 則國內各大媒體報導，學校校內經營宣傳管道達 31 萬次的流量，相較 9 月份 20.9 萬的流量成長了 10 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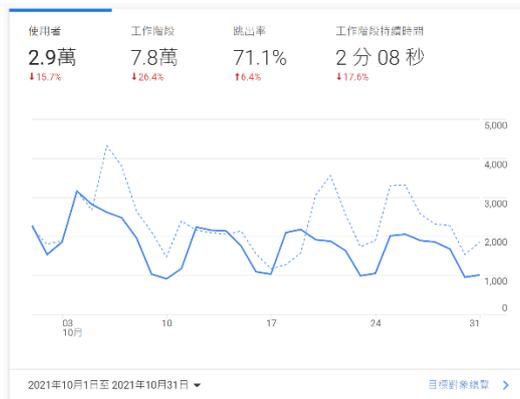
(一)新聞事件包含：暨大原民專班獲教育部績優獎、暨大獲「大學公民獎」肯定、緝毒犬失蹤小鎮動員協尋、台 21 線水溝加蓋增照明、暨大招生人數逆勢成長、願景專案捐款箱、招生廣告(含: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說明會回顧影片、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說明會。

(二)學校網頁 3 萬(2020 年 2.9 萬)、社群媒體 28 萬(2020 年 20 萬)，共計 31 萬(2020 年共計 23 萬)。

(三)學校網頁流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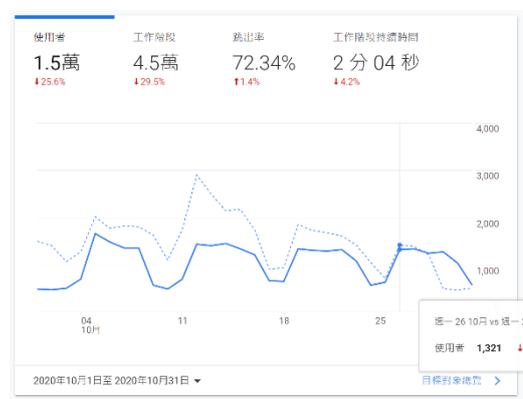
主網頁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主網頁(去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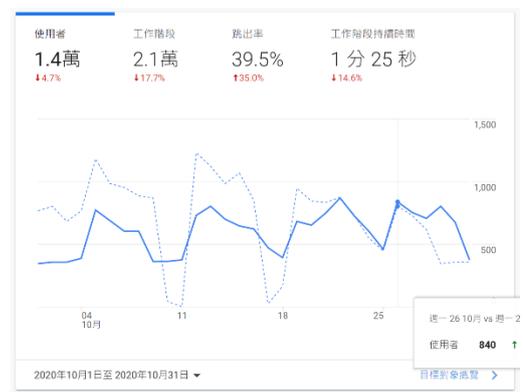
形象網頁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形象網頁(去年)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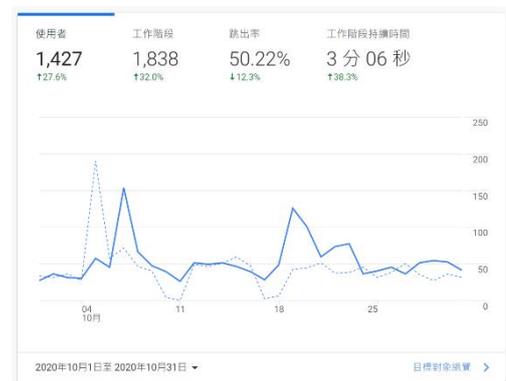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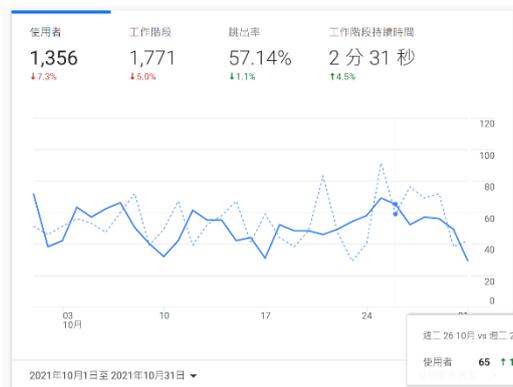


英文網頁

英文網頁(去年)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四) 暨大 Facebook 粉絲專頁總觸及人數為 284,260 人(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11 月 11 日召開本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策進會第 1 次會議，本次會議係屬本校首次召開的全校性募款會議。除由本校募款策略規劃暨推動策進會各委員出席與會外，另邀請各一級單位、院系所及學程等各學術單位列席與會。會上研議討論本校現行捐款網頁操作順暢、擴大募款對象、建置「願景專案」、搭配「實物捐贈」、校友總會募款餐會、各院系所的校友回校聚(餐)會、植樹募款活動、網頁優化、建物冠名及規劃明顯位置對於捐款人樹立表彰等議題。

(二)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0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0014263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本 110 年 10 月 15 日主綜督字第 1100600818 號函，修正「人事費-薪給作業」、「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物品管理作業」及「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等共通性跨職能整合範例(詳行政院主計總處政府內控與內稽專區，網址：<https://www.dgbas.gov.tw/np.asp?ctNode=5564>)，逐一再檢視本校有關單位作業現況及各與業管單位(包括人事室、總務處保管組、事務組及主計室等)相關同仁會議研議討論臚列說明如下略以：

- 1、「人事費-薪給作業」部分：本次主係配合修正薪資扣款相關法令規範，包括所得稅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撫恤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退休條例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均不影響目前人事室仍依現有規範作業程序予以辦理。
- 2、「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部分：本次範例所陳除作部分文字內容調整修正外，有關加班費清冊應依據員工加班紀錄編制後，

經加班員工核對無誤，再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請人事室單位審核。亦不影響目前人事室依現有規範作業程序予以辦理。

- 3、「物品管理作業」部分：除文字調整修正及配合法令依據外，本次修正重點主要為，採購業務於辦理驗收時，採購承辦人不得為主驗人及相關報廢作業細項部分，經檢核本校事務組或其他單位於辦理採購業務驗收時，均請各行政單位主管（或授權人）及學術單位教師（或授權人）擔任主驗人員，並無由採購之承辦人員擔任主驗人之情事。另本校於本 110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蒞臨本校進行事務檢核時，在物品管理之內部控制部分，對於採購作業、收發及登記作業、保管作業、報核作業、報廢作業及檢核作業均有詳盡之說明，對於物品之報廢，應按其品質分類妥為儲存，不得隨意棄置。且廢品每年至少清理 1 次，經整理後，應詳填廢品處理清單。不能利用之廢品，而其他機關或團體可予利用者，得作價或無償轉撥（贈）供其再利用。
- 4、「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部分：除文字調整修正及配合法令依據外，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秘書室透過自行培養助理小記者方式，傳請媒體記者刊登時，均無支應任何廣告或新聞費用；其餘修正部分均與本校校務基金無直接相關及尚不影響目前主計室依現有內部控制等相關規範作業程序予以辦理。

(三)本校申請 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已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報部申請。

三、未來推動重點

本校明 111 年全校各業管單位資本門預算經費彙整及分配事宜，對於各單位所提需求數，擬個別與單位協調溝通後再確定，並將請各分配業管單位務必積極辦理執行所需之各類採購事宜，並摺節使用年度經費。另有關預算執行管考規定，依本校資本門預算分配與管理作業原則第 5 點第 2 款規定，當年度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於 6 月底辦理第一次結算，執行率應達全年預算可支用數 40%；如執行率未達 40%，將針對該資本門未執行部分，進行檢討並先予以部分收回；並於年度 9 月底辦理資本門第二次結算，未執行者全數收回校方統籌運用。

四、其他

- (一)11 月 5 日籌辦陳綱女士名譽博士頒授典禮。
- (二)每日彙整本校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確診、死亡人數統計調查及學生請防疫假情形並上網填報。本校目前仍有驗出 PCR 陽性 1

位學生尚住院治療中。另近日來由於疫情逐漸趨緩，考量各行政及學術等各業管單位並無多餘人力實際量測全校教職員工生的體溫，爰請各業管單位自行張貼防疫公告實聯制登記及放置自助體溫器（由總務處採購後請衛保組分送本校各院系所單位）於單位出入口處。爰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配合進入校舍時實施防疫 4 步驟

- 1、務必戴好口罩。
- 2、手機掃描實聯制登記。
- 3、自行感應量額溫。
- 4、手部酒精消毒。

(三)天下雜誌 Cheers 雜誌長期關注高等教育，連續第 18 年推出《最佳大學指南》，為學子及父母提供最新、最充足的大學資訊。於過去幾年，均持續關注臺灣高等教育的變化，同時借鏡國際，前進中、港、澳、新加坡、英國等大學，探討國際教育趨勢的潮流。本室刻正彙整填報 2022Cheers 雜誌「最佳大學指南」問卷調查乙事，期能於雜誌發刊時多加宣傳，提高能見度，積極擴大本校國際化各項指標。

(四)11 月 26 日召開「110 年度第 1 次學生權利提升協調會」決議，有關學生權利本校應以最高標準自我要求，請各權責單位全面檢視 109 年度學生權利調查之各項度內容，擬訂具體精進之改善或提升作為，於下次協調會討論。下次會議將另邀學生代表參與會議，訂於 111 年寒假期間擇期召開。

(五)11 月稽催「已決行未歸檔」公文，成功稽催完成歸檔共計 77 件，包括：1 月份 1 件、3 月 1 件、4 月 1 件、9 月 1 件、10 月份 42 件、11 月份 31 件。

圖書館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館大廳設置「捐款箱」，於 11 月 2 日在主計室及出納組派員共同開箱點收，所得金額為 3,050 元。

(二)環安衛中心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依圖書館實地狀況，評估提出申請獲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 月 4 日到本館出入口處張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

(三)11 月 16 日，台達電送達「智能照明系統及紫外線抑菌設備」乙台防疫

門至圖書館，並協助裝設，圖書館將於電力佈線、測試完成後，提供防疫服務。

(四)11月17日，辦理拆遷行政大樓校史館至圖書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館10月份總服務人次為29,414人，入館人次10,841人，館藏資料借閱量為6,706冊，10月份自修室使用人次4,276人；另提供館藏外送服務，10月份服務1人次，館藏資料借閱量為6冊。

(二)本館將於12月舉辦圖書資訊月，辦理陶藝與香氛蠟燭DIY製作；並邀請臺大圖資系林奇秀教授，舉辦【別當叢林裡的小白兔！如何避免誤觸掠奪型期刊的網羅】主題線上講座；並將於聖誕節期間，辦理「盲借活動」，將優質好書包成福袋，歡迎讀者自取借閱，以推廣溫暖好書。

(三)本館12月於圖資027電腦教室辦理兩場「大家來找查」資料庫講習：12月8日邀請EBSCO施宏明講師介紹EBSCO，12月15日邀請凌網科技林詩涵講師介紹高等教育知識庫和HyRead ebook電子書。課程內容包含功能講解及上機實作，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四)本館於12月10日至20日圖書館1樓主梯前舉辦「陳柔縉紀念書展」，藉此瞭解陳柔縉作家如何以其豐富的史學涵養及生動幽默的文字，記錄日治時期的台灣常民生活，一起以閱讀追憶。

(五)本館與中文系合作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暨情好讀·青春悅寫」計畫專題講座主題書展，11月22日至12月26日在圖書館1樓大廳展示胖胖樹(王瑞閔)、蔡傑曦、黃信恩、王政忠等作家作品。另於12月1日在圖書館1樓新書展示區播放改編自王政忠老師著作之同名電影《老師，您會不會回來？》，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三、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電梯廠商奧的斯公司於10月14日進行電梯維護與保養，確保電梯安全運行。
- 2、10月23日計網中心舉辦「110年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本館配合在系統設定開啟當日空調冰水主機設定。
- 3、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10月24日(週日)下午，進行全館消毒。
- 4、飲水機廠商賀旻公司於10月26日到館進行例行性保養，以提供讀者衛生安全的飲用水。

- 5、空調廠商可翔公司於10月27日到館勘察冰水主機壓縮機一俱停止運轉及發出異聲，進行檢修排除故障，恢復正常運作。
- 6、本館於11月1日配合環安衛中心，安排廠商到館評估「監測室內空氣品質」偵測器其設置位置，進行本館公共區域之自主監測，確保室內空氣品質提供讀者舒適之閱覽空間。
- 7、本館電梯許可證到期日為110年12月4日依內政部規定電梯須於使用許可證屆使用期限屆滿前30日內委託維護保養之專業廠商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以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電梯廠商奧的斯公司於11月11日到館檢測及例行性保養，確保電梯安全運行。

(二) 資訊系統維護：

- 1、10月25日完成1F中控室網路佈線，並依序將B1門禁主機移機至1F中控室，及1F流通櫃台調整增設網路監控攝影機。
- 2、募款文宣數位電子看板因背光模組故障，已於10月30日更換新品。
- 3、11月11日通知廠商更新Google Scholar、ProQuest、EBSCO和JSTOR更新SFX Base URL和Icon URL，以利師生全文檢索。
- 4、11月3日回覆計網中心，確認圖書館首頁Web Server為無資安漏洞之版本。

(三) 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0月12日至11月14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750種825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0月12日至11月14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201種257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0月12日至11月14日，處理科技部專案用書：中文圖書29種29冊，將於編目加工後上架，提供師生使用。
- 4、11月10日送出HyRead Ebook大學圖書館聯盟電子書採購優惠方案，招標公文簽呈。
- 5、11月2日，取得全校4院同意，本組將先行採購各院系薦購之期刊、資料庫，如遇111年各院圖書經費分配額度不敷薦購實際花費之情況，各院將會自行補貼不足款項。
- 6、其他由圖書館統籌採購之資料庫，將於本校111年圖書經費確定後，始回覆科資中心CONCERT，以利CONCERT後續開通本校

使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權限(其他本校自行招標採購之資料庫，亦同)。如作業時程無法趕在 110 年年底前完成，資料庫遇到斷線之情況，將會提前公告。可能刪訂之資料庫，亦會製作替代方案公告說明。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11/15-16 參加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舉辦『大專校院以全機關為範圍導入 ISMS 應優先落實的執行策略』課程。
- (二) Darktrace 資訊安全設備線上測試、測試結果彙整和測試報告會議，透過收集大規模大量的封包傳輸紀錄，辨識出「實際的攻擊行為」並將「攻擊階段」逐一標註出來，確實發現 ccserver、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資工主機、圖書館主機... 等異常主機。
- (三) 南投區網中心協助下游連線單位台大實驗林進行資安健診惡意網域、IP 偵測與 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審閱及修改。。
- (四) 繳交南投區網中心年終審查資料，如：期末簡報、成果基礎資料彙整表、成效網頁。
- (五) 完成人院 103 室電腦教室電腦 81 部汰舊換新，汰換後的電腦移撥語文中心及遠距課輔計畫。
- (六) 完成垃圾郵件過濾系統(NOPAM)憑證更新、完成遠端桌面服務(VDI)憑證及雲端桌面作業系統安全性更新。
- (七) 本校「110 學年保護智慧財產權委員會」會議於 10 月 26 日由教務長主持,會中通過「110 學年規劃及辦理保智宣導活動內容及期程表」。
- (八) 南投區網中心針對連線單位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對於區網人員協助處理資安通報時效、教育訓練課程安排、和整體服務滿意度皆為很滿意和滿意。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採購 110-113 年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維護及認證輔導委外服務案，於 11/16 召開評審小組評審會議。。
- (二) 近來無法收到部分校內公務通知信件問題，經測試後發現如將個人學校郵件信箱自動轉寄至私人 Gmail 信箱者，可能會因 google 認為該信件疑似廣告信而拒收，本中心正嘗試各種方式設法排除，在未排除前建議：收發重要信件請以其他聯絡管道確認收信完成、活動訊息請以

網頁方式公告周知，並審慎使用郵件通知信件系統，避免大量寄信造成收件者困擾及恐導致學校郵件主機信譽降低。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規劃本年度資訊系統盤點教育訓練，預計本年度計網中心舉辦 1 場次，明年年初行政單位舉辦 2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
- (二) 微軟 Windows 10 最後一次更新「Windows 10 November 2021 Update」已於近日釋出，中心將盡速測試並針對加入 ccserver 及 cn 網域的電腦分批派送更新。此外亦公告協助同仁更新。另亦測試 windows 11 功能及相容性作為未來大量派發之準備。
- (三) google 於 10 月 20 日於邀請各校舉辦的視訊會議中表示:2022 年 6 月 30 日實施各校 Google 雲端空間總容量上限 100TB, 唯目前仍未提供針對個別使用者限制空間(quota)之工具軟體,屆時各校若總使用量超過上限,除電子郵件外,雲端空間之檔案服務恐將關閉。中心仍持續關注本案進度。

四、其他

- (一) 10/14 到 11/16 防火牆流量達 624.7TB，資安事件、網路攻擊事件等共計阻擋 5,201,2835 次，含挖礦 1,232,855 次。
- (二) 有線網路
 - 1、男女研宿 10/25 2030-2130 10/27 1330-1500 因開學時遭雷擊造成軟硬體不穩定現象，於 10/27 更換備用機，後續規劃採購備援設備。
 - 2、因應女研宿網路設備當機問題，預先由計中機房跳接 2 路光纖至女研宿機房，作為路由架構變更改用途。
 - 3、查修科三館 407 實驗室因架設 4G LTE 設備造成科三館 IPv6 配發異常現象。
 - 4、因應科三館核心網路交換器備援需求，下載設定檔且重製於同型號備援機上，作為離線備援使用。
- (三) 網路機房
 - 1、協助製作特規 220V 20A 9M 單相電源線一條作為臨時伺服器、資料庫、網路設備使用。
 - 2、圖資大樓機房節能外氣引入，已於 11/1 功能啟動，目前設為圖書館閉館時間，大氣溫度低於 20 度啟動。
- (四) 協助校內其他一、二級單位進行之工作

- 1、10/25 協助課務組辦理業師協同教學問卷調查，共計 17 份問卷、協助教發中心辦理教學知能問卷調查，共計 7 份問卷。
- 2、協助海聯暫借兩台 10G 介面網路設備完成 WAF 與 SOC 等資安設備上架運作。
- 3、協助科三館租用第二柴油發電機供應 303-1 電腦主機房，設計規劃、施工安裝、電路切換、與模擬演練。
- 4、協助秘書室於八角廳辦理陳網阿嬤名譽博士典禮，架設第 2 條備援線路使用 4G LTE 及網路直播錄影工作。
- 5、總務處事務組、管理學院電話分機及網路線路新設。
- 6、協助連線單位 協助台大實驗林進行資安健診惡意網域與 IP 偵測。
- 7、協助海聯安裝 WAF 網路設備、新增 1 台雲端伺服器，作為資料庫使用與變更主機的網域名稱對應資料。
- 8、配發新進同仁及教職員汰換公務用電腦共 5 部。
- 9、雲端伺服器租用服務本月新增海外聯招、青年署計畫計畫用主機共 2 部。

(五) 語言認證考試

- 1、因應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配合台電人員與營繕組檢視圖資、管院等考場電壓規格與用電負載狀況及柴油發電機備油量統計。
- 2、籌備 10/16 客語初階考試與 10/23 閩南語考試事宜。

(六) 校務系統

- 1、10 月 18 日 住服組查詢宿舍繳費狀況異常問題，原因為校務系統配合冷氣房修改程式後，與宿舍管理系統資料不相容造成，以修正宿舍管理系統資料庫方式處理完畢，回復正常運作。
- 2、10 月 21 日住服組查查詢宿舍繳費狀況，新生姓名不顯示問題，因校務系統資料庫升級導致無法即時同步，改同線上查詢方式因應，可解決此問題。
- 3、10 月 27 日協助生輔組處理就學貸款資料匯出空白問題，經查為系統操作方式造成，更改操作流程即可，無需修正程式。
- 4、11 月 4 日協助出納組批次更改臨時人員差旅費資料。
- 5、11 月 5 日協助保管組修改財產管理系統之報廢表單，增加單位主管核章欄位。
- 6、11 月 8 日 處理 10 月勞健保費分攤並修正異常資料。
- 7、11 月 9 日協助教發中心查證有關勞健保費用分攤異常問題，確

認為外籍學生更改身份證字號造成，修正後重新分攤無誤。

- (七) 10月16日(六)ccapsrv 伺服器發生故障，經查原因為設備老舊，硬碟有短暫離線造成虛擬機作業系統關機，10/17(日)完成處理，可正常開機作業，並加強備份管理。本設備已逾使用年限，因舊有資料庫與新伺服器無法完全相容，故尚未移轉至新機，未來規劃逐步修改並移轉。
- (八) 因應學務處環境要求拆除男女研宿 B1 晒衣場旁無線網路基地台戶外天線機箱。
- (九) 參加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10/19 舉辦之「110年教職員工及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協調本中心各組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編列，並提報秘書室及主計室。
- (十一) 微軟持續修復印表機安全弱點，但卻造成印表機列印產生無法安裝及雙面列印等等問題，中心於每次更新後持續測試以確保列印正常。目前仍等待下次更新是否能完全解決。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永續能源」

1、本校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進度報告：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於110年8月27日收到南投縣政府躉購函，本案建設容量1,555kW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棟	1. 於110年6月29日完成簽約及公證(由南投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 2. 開工日期110年8月31日起。	111年6月30日。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43.54 kWp
學生餐廳			263.67 kWp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6033 kWp，由於台電饋線容量問題，將優先施作第3-1期案場，第3-2期案場因大於剩餘饋線容量，擬由得標廠商向台電申請饋線擴充後再行建設，規劃如下表：

期程	地點	預估設置容量(kWp)	類型
第3-1期	管理學院停車場	349	停車棚
第3-1期	人文學院停車場	313	停車棚
第3-1期	科一停車場	176	停車棚
第3-1期	科二停車場	184	停車棚
第3-1期	科三停車場	201	停車棚
第3-1期	科四停車場	209	停車棚
第3-1期	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	174	停車棚
第3-1期	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	239	停車棚
第3-1期	宿舍停車場	313	停車棚
第3-1期	行政大樓頂樓	100	屋頂型
第3-1期設置容量2258 kWp			
第3-2期	行政大樓旁停車場	294	停車棚
第3-2期	教育學院旁停車場	104	停車棚
第3-2期	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	356	停車棚
第3-2期	機車停車場(近操場)	357	停車棚
第3-2期	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850	停車棚
第3-2期	籃球場+體健中心頂蓋	1814	風雨球場+屋頂型
第3-2期設置容量3775 kWp			
全案	總計：6033kWp		
因停車場等區域周遭已有許多樹木，對發電設備有遮陰情況，屆時建設規劃會議將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識別樹種及移植方案。			

(2) 第三期預期進程

發文教育部	110/11/17
公告	110/12/31
評選	111/2/28
簽約	111/03/31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防疫消毒：於11月21日，進行本校校舍防疫消毒，消毒範圍為各棟建築物教室、茶水間、廁所、樓梯間等區域。「SDGs-06淨水衛生」

(二)校內安全 AED 規劃：

- 1、業於9月7日順利驗收完成，已於11月辦理2場次緊急應變人員教育訓練，共43人參與受訓，皆已辦理完竣。「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 17 多元夥伴關係」
- 2、校內 AED 設置地點共8處，已於本中心網頁公告，亦可至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設置地點如附圖「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3、於每月月初，至 AED 管理系統登錄及下載上月份「AED 裸姆月報表【自動檢查紀錄】」，確保 AED 運作無虞。「SDGs-03 健康與福祉」

(三)研擬本校「淨零排放」宣言，除推動再生能源外，納入回收廢棄物資料、校園樹種減排碳量等數據，預計111年第一季提出。「SDGs-13氣候變遷對策」

三、其他

(一)資源回收統計：

110年10月份資源回收情形如下：

單位：kg

紙類	3090	鋁容器	90	塑膠容器	760
紙容器	0	鐵容器	140	其他金屬製品	50
寶特瓶	160	照明光源	0	其他塑膠製品	50
玻璃容器	470	家電	150	廚餘	1510
一般垃圾	12970	資源物資	6470	回收率	33.1%

(二)能資源管理：

- 1、用電數據：單位(度)

電費帳單	109年	110年	比較
1月	1,017,200	1,016,000	較去年節省1,200度
2月	754,000	864,800	較去年增用110,800度
3月	709,600	677,600	較去年節省32,000度
4月	989,600	984,219	較去年節省5,381度
5月	875,600	861,639	較去年節省13,961度
6月	1,044,800	942,400	較去年節省102,400度
7月	1,131,600	801,200	較去年節省330,400度
8月	844,000	776,340	較去年節省67,660度
9月	824,800	751,683	較去年節省73,117度
10月	1,087,200	841,284	較去年節省245,916度

2、用水數據：單位(度)

水費帳單	109年	110年	比較
1月	16,666	18,430	較去年增用1,764度
2月	16,553	17,984	較去年增用1,431度
3月	11,492	12,795	較去年增用1,303度
4月	19,920	15,097	較去年節省4,823度
5月	19,267	18,012	較去年節省1,255度
6月	17,427	15,268	較去年節省2,159度
7月	19,989	12,791	較去年節省7,198度
8月	12,208	10,317	較去年節省1,891度
9月	11,456	8,371	較去年節省3,085度
10月	13,621	10,382	較去年節省3,239度

- (三) 本中心環保組業於10月29日完成110年度第三季毒性化學物質線上申報。「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四) 本中心業於10月29日辦理「水利署110年度節水績優單位選拔活動」蒞校現地訪視，感謝主計室、營繕組、事務組、通識中心體育組、科院USR辦公室各單位同仁的協助及支持。「SDGs 6 淨水及衛生」「SDGs 11 永續城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五) 本中心環保組業於10月30日完成2021年度世界綠色大學評選資料填報，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通識中心、人社中心、計算機中心、研發處、圖書館及科院USR辦公室各單位同仁的協助及支持。「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六) 本中心環保組業於11月12日完成 Impact Rankings 2022評選資料填報，

- 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人事室、通識中心、人社中心、計算機中心、研發處、圖書館及科院 USR 辦公室各單位同仁的協助及支持。「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七) 本校110年下半年實驗室場所環境監測調查工作業已完成並於10月18日發文調查並於10月29日回覆彙整完畢，目前與檢測單位研議檢測方式及時間，以利完成法定之檢測工作及通報作業。「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八) 本中心業於10月18日於教育學院 A001教室，與中區職業衛生保健中心聯合舉辦健康促進活動，本次活動主題為「職場安全」及「職場辦公室常見職業病及坐姿伸展操」，藉此活動以提升本校師生對職場安全及健康保健的認知，本次活動共30人次參與再感謝。「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九) 本中心業於10月19日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承攬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各單位承辦同仁法令宣導，本次活動邀請勞動部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楊振武技正蒞校擔任講座，藉此活動以提升本校員工生對適法性的認知，本次活動共70人次參與。「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 4 優質教育」「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 本中心業於10月20日、11月9日及11月10日協助教育部國教署，擔任大專校院協助高中校院職安衛管理諮詢人員(本校為教育部推薦之五所大學之一)，本次協助學校有員林家商、員林高中、嘉義女中、嘉義高商、苗栗高商、苗栗農工及華南高商等，本校以職安管理績效協助各校建置職安衛管理制度，亦有助於提升本校校譽。「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 11 永續城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一) 本中心業於10月22日協助埔里高工進行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宣導活動，本校多年來皆以教育部大手牽小手的理念協助在地學校，善盡大學社會責任。「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 11 永續城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二) 本中心業於11月1日協助圖書館針對系內施工工程前承攬危害告知之法令事項執行之說明。「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三) 本中心業於11月2日針對實驗場所緊急應變藥品-敵腐靈進行各系調查及申購等作業，以提升實驗場所教學研究及安全性。「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四) 本中心業於11月8日參與大教育部110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視訊會議；教育部於此次活動中頒發本中心蘇慧倚職業

安全衛生管理師獲110年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創新作為-優良獎，感謝教育部對本校職安衛管理作為的肯定，本次獲獎有助於提升本校校譽。「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五) 本中心業於11月11日調查本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總管理人資訊，並於11月16日完成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及更新；預計於月底召開系統操作會議，請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支持及配合，以利本校專屬職安衛管理系統更加完整及正確。「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六) 本中心針對教授歸國後，由職業衛生護理師予健康情況持續關懷，並給予相關衛教。電機系林 OO 教授於10月3日歸國，於10月24日自主健康管理結束；應化系詹 OO 教授於10月13日歸國，於11月2日自主健康管理結束，期間兩位教授狀況健康狀況皆一切良好。「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七) 110年在職勞工健檢相關事宜，原定於11月8日舉行，合作之健檢醫院因配合政府施打新冠及流管疫苗，導致當日人力無法調配完整，經商討後更改於12月3日上午於校內圓形劇場進行健檢活動，並已發送電子郵件告知同仁，現工作者基本資料已蒐集完成，已至個資建檔作業。「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八) 本中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預計於11月26日辦理臨場職醫服務，此次主題為母性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及新進員工健檢報告之健康評估；另母性保護及人因性危害預防，已預安排同仁與醫師諮詢面談。「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九) 本中心針對「勞動部四大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執行本校110年度人因危害預防計畫，關懷本校行政人員，可能因電腦或文書處理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以校內公文形式發送問卷調查，共回收50份問卷，由職業衛生護理師初步評估，並電話詢問部分同仁肌肉骨骼不適狀況及個人管理措施，預計於11月26日與臨場職醫共同分析及後續分級管理。「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二十) 針對「勞動部四大計畫」，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法規，執行本校110年度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110年度無不法侵害通報案件，在抽樣匿名問卷調查中發出30份問卷，回收19份，11份未回收，實際有效問卷實為19份，皆有控制措施，問卷內容以進入統計階段，預計12月分析完成。「SDGs-03 健康

與福祉」

- (二十一) 校內科院一館 AED 放置處，由電子感應於11月1日07:37AED 閘門被開啟，經確認後無人使用 AED，職業衛生護理師至實地操作該設施，並同步與中興保全控制中心相互確認，表可能為閘門感應異常，AED 廠商已於當日下午調整及校正設施感應完畢，現功能一切正常。「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 17 多元夥伴關係」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 本室謹訂於本(110)年11月30日召開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二) 教育部修正「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1點、第2點，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業經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00131766A 號令修正發布。
- (三) 銓敘部110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3號函以，民國9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繳費用辦法」業經銓敘部於110年11月5日以部退三字第11053981011號令廢止。
- (四) 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退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釋，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等規定，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
- (五) 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 (六) 行政院110年10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100002803號函以，各級政府機關(構)學校人員出差、辦理各類會議、活動、校外教學等，應入住合法旅宿案。全臺合法旅宿相關資訊，可至交通部觀光局建置之「臺灣旅宿網」網站(<https://taiwanstay.net.tw/>)查詢。
- (七) 教育部110年10月19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141769號函以，勞動部有關「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辦法」草案，業於110年10月15日公告，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60日內回傳人事室轉教育部彙辦。

(八)教育部110年10月12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29676號書函以，教師因安胎事由申請延長病假，得因 COVID-19疫情因素，放寬醫療機構診斷書規定。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完成，教育部囑各校暫依111年度預算案對各基金單位補助數及所附分配注意事項，填具111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因自100年度起，國庫撥補作業基金之款項，採先墊後支方式辦理，務必依計畫預定進度及擬支用金額詳實辦理；已依規定填具111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回覆教育部。

(二)行政院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有關中央各機關現職軍公教人員待遇按平均增加4%案，業於該院110年10月28日提經第3775次會議決議通過，送請立法院併案審議。前述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業依教育部會計處函囑，依限將調待4%後預算案資料上傳該處彙整。

(三)本校110年10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1、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183,719千元，執行數1,170,617千元執行率98.89%，詳附件【計1-1】見第91頁。

2、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1,248,327千元，執行數1,187,732千元，執行率95.15%，詳附件【計1-2】見第92頁。

3、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57,836千元，執行數50,943千元，執行率88.08%，詳附件【計1-3】見第93頁。請各相關單位加強執行，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四)110年度10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二、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1、「主計業務創新變革精進評審及獎勵要點」研提修正意見案。

2、「110年1-9月教育部對所屬特種基金投資差異明細表」。

3、「截至110年10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4、「110年度決算餘絀及繳庫數調查表」。

5、「110年度固定資產先行辦理及補辦預算調查表」。

6、「110年第3季財產列帳差異情形調查表」。

7、「國外旅費、大陸地區旅費、廣告費及業務宣導費110年度預算執行調查表」。

8、「107年度臨時人員調薪調查表」。

上述資料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二)110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及計畫經費執行均能順利，年度決算注意事項已於11月9日轉知各單位，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請各單位依前揭注意事項辦理，並應避免過度集中於年底或超過期限報支經費致影響結案。

稽核人員

- 一、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陳請校長簽核完畢，現正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110年度專案稽核計畫正在進行資料收集與彙整，懇請單位配合繳交，方便稽核人員彙整。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產學合作：

- 1、本院公行系與南投不動產聯盟合作，於110年11月4日共同舉辦兩場專題講座，邀請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南投縣地政士公會、南投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南投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地政機關等機構團體人員參與訓練。上午場次由楊英鴻都市計畫師主講，講題為「國土計畫法實施前土地開放之對策」；下午場次由正心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黃昭閔所長主講，講題為「2021疫情時代房市機會與威脅」。
- 2、本院公行系李玉君教授於11月15日應邀參與台中地方法院刑事補償求償會議，審議刑事補償求償案件。

(二)師生表現：

- 1、本院外文系羅麗蓓老師擔任國立政治大學主辦的「螢光紀錄片影展」評審，並於110年11月17日出席評審會議。該活動期望透過影展形式，致力於推動學生參與社會實踐的各大學院校USR計畫師生，一同透過影像了解彼此執行計畫的現況，進行跨校經

驗分享與交流，同時也邀請國外大學師生跨國參與討論，以達成全球大學 USR 計畫的共同理想。

- 2、本院外文系許麗珠老師參與「財團法人煦陽溫和大地文化創意基金會感恩音樂會《拾號登機門》」演出，基金會董事長和拾樂合唱團有幾位團員都是暨大 EMBA 校友，因此特別保留座位給暨大外文系師生、暨大教師及全校國際生前往欣賞專業音樂舞蹈慈善演出，日期是 110 年 12 月 5 日，地點在台中市中山堂。演出者除了拾樂合唱團外，還有知名音樂家及舞蹈家參與演出。
- 3、本院外文系大四戴昀臻同學擔任莊子秀老師「跨文化族裔的多元想像(保羅計畫課程)」教學助理，並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獲「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獎」。
- 4、本院本院外文系魏伯特老師及賴秋月老師受南投縣政府邀請，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至南投市營北國中擔任 110 年英語文競賽評審委員。
- 5、本院歷史系博士班研究生黃崇瑜榮獲科技部補助本校 110 學年度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勵金，獎勵期間自 110 年 9 月至 114 年 8 月止。
- 6、本院公行系楊苡暄同學榮獲 110 學年『財團法人張金鑑先生行政學術獎學基金會獎學金』。
- 7、本院公行系蕭霈瑜同學參與 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榮獲空手道公開女子組個人形金牌、空手道公開女子組個人對打第二量級銅牌。
- 8、本院公行系李玉君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受邀至國立空中大學進行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講題為「社會法——一個陌生的法領域？」。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歷史系鄧傑銘(98 年 6 月碩士班畢業)，現任臺中市立人高中歷史教師，以「走出教室，迎向新課綱——培養知識份子的社會責任」專案，榮獲遠見天下文化主辦 2021 第三屆「未來教育 臺灣 100」獎項。
- 2、本院歷史系魯志楷(104 年 6 月學士班畢業)以錄像作品，榮獲第十屆 Next Art Tainan 臺南新藝獎，並代表本屆臺南新藝獎參加「2022 臺南藝術博覽會」。

二、其他：

- (一)本院本院中文系與臺灣中文學會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舉辦新書精讀會：廖美玉教授《論爭與推激：學社的多元面向》，地點：人文學院小個案教室。

- (二)本院中文系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舉辦「敘事力中區研習工坊」，邀請亞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黃淑貞主任、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黃東陽教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吳淑玲教授、靜宜大學閱讀書寫暨素養課程研發中心劉鎮輝老師與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吳宇娟主任出席分享。
- (三)本院中文系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百年學術公案：與西遊先行者(魯迅與胡適)對話」學術講座，邀請國立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系謝明勳教授擔任主講者。
- (四)本院中文系「暨情好讀·青春悅寫」—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及水煙紗漣文學獎，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在綜合教育大樓方形劇場舉辦專題講座「蔡傑曦：還想浪費一次的風景」。
- (五)本校通識中心、語文中心、國際處以及本院外文系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一)至 12 月 11 日(六)共同辦理「第一屆暨大戲劇節」，並由學務處課外組以及暨大附中協辦，活動內容包括「角色扮演」、「劇本導讀」、「西洋戲劇英文迷你講座」，以及全英語舞台劇「杜蘭朵公主(Turandot)」，預定 110 年 12 月 9 日(四)在暨大附中活動中心演出，110 年 12 月 11 日(六)在本校演藝廳演出。
- (六)本院公行系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五)邀請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廖顯謨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中華民國憲法課程演講-中華民國憲法的輪廓」。
- (七)本院公行系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五)前往「立法院中部辦公室、議政博物館、議事堂」辦理 110 年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企業參訪活動。
- (八)本院公行系為提升招生宣傳效益，於 10 月 22 日至『國立新營高中端入班宣導活動』，10 月 29 日於本系 FaceBook 粉絲專頁進行『碩士班暨博士班推甄線上直播說明會』，由李玉君主任主講，介紹本系碩博班入學考試應試技巧、學碩五年一貫攻略與獎勵措施及研究所之課程安排。
- (九)本院華文學程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職涯講座，邀請美國 MIT 中文部主任進行線上演講及交流，主題為「美國 MIT-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培訓暨華與交流活動」。
- (十)本院華文學程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蔡宜妮教授蒞臨演講，講題為「參與到協同完成：從會話分析看華語課室言談」。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院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科技前瞻人才培育計畫」(UFO 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辦理 UFO 計畫 TA 社群會議，向與會 TA 介紹 UFO 計畫推動方向，請擔任管院年級必修課程教學助理協助發放「人文關懷」前測問卷及「學生跨領域學習意願調查」問卷，並請與會 TA 協助未來課程單元融入意願調查及前後測問卷編擬事宜。
- 2、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暨大管院召開 UFO 計畫第三期第5次工作會議，報告「偏鄉國中教師資訊能力課程」規劃情形、統計「人文關懷」前測問卷及「學生跨領域學習意願調查」回收情形、彙整「程式設計」教學進度及營隊規劃、說明「智慧生活大數據分析競賽」詳細活動，並請暨大附中師長說明本學期高中合作事項。
- 3、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召開資管學生自主學習社群討論會議，此次會議邀請梅統有限公司陳建宏老闆、鉅鑫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政鎧總經理前來說明公司網站需求，提供學生重新規劃、架設網頁的實作經驗。
- 4、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暨大管院為響應本校一年一度校慶活動，辦理「UFO 計畫交流分享會」活動，邀請張進福校長、埔基醫院趙文崇董事長、公益影片洪成昌導演、李政鎧學長，以及埔里山地學生中心校友(仁愛鄉公所余三郎秘書、法治國小周詠菡校長、豐丘國小史新健校長、人和國小田錦秀幹事)與會分享，以「人文關懷」為主軸，論述地方歷史文化故事。
- 5、110年11月4日(星期四)暨大管院召開 UFO 計畫第三期第4次工作會議，報告跨領域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活動進度、UFO 計畫交流分享會、「偏鄉國中教師資訊能力課程」進度，並持續鼓勵教授填寫「UFO 課程數據能力標準評估(教師表單)」及參與本學期課程單元融入。
- 6、110年11月5日(星期五)本校舉辦「陳綢女士名譽博士頒授典禮」，由暨大校長武東星主持，管理學院院長陳建良推薦，教育學院院長楊洲松頒授教育學名譽博士學位，並邀請科技學院院長蔡勇斌與人文學院院長陳佩修共同見證。感謝陳綢阿嬤創辦良顯堂基金會、建置兒少家園，為埔里在地貢獻付出。
- 7、110年11月9日(星期二)在 UFO 計畫的推動下，暨大管院請國企系

陳靜怡主任至暨大附中入班授課，授課主題為「行銷課程初探」，進行高中課程協同教學。

- 8、「偏鄉國中教師資訊能力課程」預計於110年12月1日開始上課，上課時段為每週三晚上8點至9點半，規劃6週線上課程及1週實體課程，希望藉由此研習課程能提升偏鄉非資訊專長教師教授資訊課程能力。

(二)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計畫辦公室於110年10月22日計畫辦公室已將「秋季評核」及「成果報告書」資料完成繳交，並持續維護與更新「地方產業創生中心」形象網站資料。
- 2、農旅子計畫於110年10月31日辦理「暨大書包客迎新活動暨產業見學」工作坊。於110年11月5日召開子計畫暨書包客行政會議。
- 3、行銷子計畫於110年10月14日辦理合歡山暗空公園鳶峰遊客中心轉型:天文教育館參與式空間營造討論會。
- 4、創生子計畫於110年10月16日辦理青年創新與地方產業論壇。
- 5、餐飲子計畫於110年10月6日帶領課程學生參與「共同品牌之餐食特色」工作坊(課程：休閒與食文化)。於110年10月8日帶領課程學生參與「在地特色餐飲設計與行銷的」工作坊(課程：創意餐飲與食文化)。
- 6、食安子計畫110年10月6日及13日進行「MQTT 討論、樹梅派的設備討論」。110年10月13日前往「唐山園藝」進行校外參訪。110年10月15日進行「beebox 晶片板硬體安裝學習與程式討論」。110年10月20日進行「MQTT、主題樹討論」。計畫學生團隊入選2021全國大專校院 OTOP 地方特色產業故事化行銷競賽進入決賽階段。
- 7、農特子計畫110年10月6日舉辦「數位轉型與服務創新線上論壇」及「產學共創-農好食小鋪及台中旅展籌備」工作坊。110年10月8日舉辦「鄉村旅遊產業創生講堂-創造力與專利-以 VM-Fi 聲麥為例」。110年10月19日舉辦「南投精品咖啡實務講座」及「越南辦事處直播行銷推廣」工作坊。110年10月22日至25日舉辦「南投農好食台中旅展」。110年10月23日舉辦「台中國際旅展茶品分享座談工作坊」工作坊。110年10月24日舉辦「台中國際旅展日月潭小農咖啡分享」工作坊。
- 8、國際鏈結計畫臺日聯盟業務：110年10月14日、21日召開「台日聯盟工作會議」並討論臺日聯盟簽約籌備事宜、110年10月15日召開

「臺日2021校長會議籌備」。暨信兩週年籌備業務：於110年10月18日「暨信2週年會前會、臺日聯盟簽約籌備」。110年11月3日召開110-1學期「臺日教師社群」第一次會議。110年11月16日舉行「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簽約儀式。110年11月18日本校校長受邀於「臺日大學校長論壇」發表SDGs下的社會實踐成果，管院USR協助彙整各單位成果。計畫學生以「追尋「驛站」•布農文物探索之旅」作品，參加由政大USR計畫主辦「螢光紀錄片影展」。東南亞業務：於110年11月1日與印尼BINUS大學進行第二次線上課程互授。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國際鏈結計畫：110年11月3日召開110-1學期「臺日教師社群」第一次會議討論11月24日「暨信姊妹校兩週年會議」籌備。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國際鏈結計畫：

- 1、110年12月19日前往長榮大學進行參訪並探討「院級國際學程的在地實踐組織機制、課程設計、國際生來台培育/輔導」等議題。
- 2、預計111年夏季(預計7月)將舉行臺日+東南亞國際學術研討會，主題定調為「ESG for Local,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二)計畫辦公室：

- 1、有關中長期效益評估與經濟學系葉家瑜教授畢業專題團隊合作，以SROI評估本計畫之國際鏈結教師專業知能發展。
- 2、110年度「暨大社會實踐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蒐集並撰寫。
- 3、在學生及課程面上，逐步盤點計畫推動過程所形塑之特色課程模組，並對應計畫所屬之SDGs關係。
- 4、計畫辦公室將按教育部指示，進行實地訪評規劃與安排。
- 5、110年12月7日受邀擔任國立屏東大學舉辦「大學X政府X創生」SIG交流活動分享，將由鄭健雄特聘教授兼計畫總主持人代表出席。
- 6、110年12月24日擬帶領學生前往「2021年台中國際茶、咖啡暨烘焙展」參展，了解現今茶、咖啡與烘焙現況與未來發展趨勢。

四、其他：

(一)本院國企系協助碩一外國學生110212528黃薇薇(緬甸)、碩二雙聯學制-蒙古國立大學109212521 Ganbold Khulan(蒙古)及109212522 Oyundari

- Gansukh(蒙古)完成1101學期選課。
- (二) 本院國企系於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13:30-15:30辦理職場產業分析講座-「產業戰場趨勢」，邀請維他露集團專案經理宋明哲先生至本系演講，地點:管215教室。
 - (三) 本院國企系碩士班緬甸外國學生黃薇薇於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13:30-14:30完成學科專業測驗。
 - (四) 本院國企系駱世民老師於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14:00-16:00至臺中市立臺中一中進行觀議課程:表達力(簡報框架與靶心人故事敘事法)。
 - (五) 本院國企系許秋萍老師於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10:10-12:10至臺中市立臺中二中進行觀議課程:工程設計專題(鋼珠機關3D設計與模擬)。
 - (六) 本院國企系張玉芳老師於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10:10-12:10至台北市立成功高中進行觀議課程:複眼看世界。
 - (七) 本院國企系同學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統一發票兌獎APP推廣活動表現傑出，榮獲佳績。推廣人員績優獎第1名：大二109212007詹竣翔;第2名：大四107212080林羽彤;個人獎：第1名：大四107212080林羽彤 第2名：大二109212064柳辰蓳 第3名：大四107212078林奕潔。
 - (八) 本院國企系於110年11月3日(星期三) 13:30辦理「國企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邀請暨大附中蕭博文老師及普台高中林雅俐主任至本系，針對「111學年度考招變革」的內容進行雙向溝通與說明，並藉此機會認識高中習歷程項目與書審資料之關聯性。
 - (九)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及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於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晚上7時，假南投市信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3號)辦理專題講座，邀請信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孟榆女士擔任本次講者，講題為『誠「信」做頭家，「織」出康莊路』，本次講座採線上及實體分流進行，詳細講座資訊請參閱暨大 EMBA 官方網頁(<https://www.emba.ncnu.edu.tw/>)，歡迎在校同仁共同參與。
 - (十) 由於 COVID-19疫情影響，進而延後辦理六月的畢業典禮。EMBA 於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9:00至11:30在管院371、管院268舉辦「EMBA畢業典禮」，畢業生共計61位，邀請師長、家屬一同參與典禮，並邀請校長、校友會理事長上台致詞，給畢業生最誠摯的祝福。
 - (十一) 本院經濟系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15:00~17:00舉辦「經濟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邀請國立中興高中張玉玲主任至本系，針對「111學年度考招變革」與本系尺規訂定進行剖析與說明，藉此研擬明年度的審查尺規。

- (十二) 本院經濟系於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舉辦經濟專題競賽初賽，讓大四學生針對大學四年的學習做一份成果的報告。
- (十三)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0月13日(星期三)9:00~12:00「餐旅微型創業」學碩合開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益昕國際有限公司林凡宇董事長協同教學，主題：產品與服務內容/目標市場與規模大小、競爭優勢分析，共計19位學生出席。
- (十四)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9:00~12:00「餐旅微型創業」學碩合開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益昕國際有限公司林凡宇董事長協同教學，主題：營運模式/財務規劃/創業之初的財務預測及創建有利的財務結構/資金從哪裡來/如何募資？共計19位學生出席。
- (十五)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0月25日(星期一)15:00~18:00「餐飲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雲品溫泉酒店人資部李仁容協理協同教學，主題：餐飲業人力資源管理，共計39位學生出席。
- (十六)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9:00~12:00「休閒遊憩概論」課程，由授課教師鄭健雄老師與林劭潔兼任助理教帶領學生移地教學至桃米休閒農業區參訪，共計83位學生出席。
- (十七)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9:00~12:00「餐旅微型創業」學碩合開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益昕國際有限公司林凡宇董事長協同教學，主題：風險分析/合夥需要注意的眉角，共計19位學生出席。
- (十八)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辦理「111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邀請校外自評委員到校進行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作業。
- (十九)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1月2日(星期二)9:00~12:00「企劃實務專題」課程，由授課教師楊明青老師邀請順騎自然有限公司董豐菱專案經理協同教學，主題：企劃提案力培養，共計27位學生出席。
- (二十)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1月2日(星期二)15:00~18:00「餐飲管理」課程，由授課教師龐鳳嫻老師邀請雲品溫泉酒店張旭永協理協同教學，主題：餐飲的服務，共計39位學生出席。
- (二十一) 本院觀餐系於110年11月3日(星期三)14:00辦理「觀餐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邀請觀餐系重點高中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室石芳萌主任分享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現狀、討論本系甄選總成績之審查資料參採項目與建議審查及面試尺規量表之訂定。
- (二十二) 本院觀餐系沈詠為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指導學生蘇鈺淇於

- 110年11月4日參加南開科技大學舉辦「2021第六屆莫凡彼南開盃咖啡拉花暨手沖咖啡創意競賽」獲手沖咖啡競賽大專校院組佳作。
- (二十三) 本院觀餐系曾喜鵬老師於110年11月2日(星期二)15:00-16:00至臺中市僑泰高中參加觀議課程「探究與實作-濃郁芬芳的鹹酸甜-蜜餞與果乾」。
- (二十四) 本院觀餐系丁冰和老師於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11:10-12:15至臺中市東山高中參加觀議課程「大坑公共事務提案」。
- (二十五) 本院財金系於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13:00-15:00舉辦專題演講-「Retail Investor Attention And Herding Behavior」，邀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金融系王銘駿教授為本系進行線上視訊演講。
- (二十六) 本院財金系於110年11月3日(星期三)13:00-15:00於管院260教室舉辦大學生理財通識系列講座-「認識金融職場與職涯規劃」，由證基會主辦，邀請元富證卷烏日分公司經理劉元中先生蒞臨本系演講。
- (二十七) 本院財金系於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13:00-15:00於管院443教室舉辦專題演講-「Earnings Management and Premiums of Leveraged Buyouts」，邀請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楊東曉教授蒞臨本系演講。
- (二十八) 本院財金系於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13:00-15:00於管院443教室舉辦專題演講-「Blockholders,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cost of debt」，邀請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翁胤哲教授蒞臨本系演講。
- (二十九) 本院財金系於110年11月29日(星期一)13:00-15:00於圖書館027室舉辦專題演講-「衍生性商品與金融工程簡介」，邀請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吳庭斌教授蒞臨本系演講。
- (三十) 本院財金系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辦理「財金系與高中端諮詢會議-審查評量尺規工作坊」，邀請中興高中張玉玲主任至本系分享，讓老師更了解招生專業化相關細節及高中端的想法與建議，使本系的審查尺規能更進一步修改。
- (三十一) 本院財金系於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入班宣傳「五年一貫」與「科技部計畫申請」，由財金系系主任洪碧霞老師至學士班三年級課堂上宣傳相關事宜與辦法，讓同學更了解執行方向並得以提早生涯規劃，也為系所留下優秀學生做努力。
- (三十二)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0月22日(星期五)辦理校內自我評鑑活動，邀請三位校外委員實地訪評並給予本系諸多寶貴建議。

- (三十三)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0月21日(星期四)14:00-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資通電腦 MES 系統顧問陳哲豪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子商務平台」。
- (三十四)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14:00-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串雲科技有限公司陳紹俊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創公司小團隊大格局」。
- (三十五)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1月4日(星期四)14:00-16:00，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李永銘特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社群金融計算研究與實務」。
- (三十六) 本院資管系於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14:00-16:00 於管260演藝廳，舉辦專題講座，邀請安永企管諮詢服務謝佳龍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資安發展趨勢及數據安全」。
- (三十七) 本院資管系陳小芬教授於110年10月15日(星期五)08:00-10:00，至桃園市立大溪高中，參與高中端中區觀議課活動：圖表繪製，以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學等學校課程樣態之了解。
- (三十八) 本院資管系黃俊哲教授於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14:00-16:00，至臺中市立臺中一中，參與高中端中區觀議課活動：表達力(簡報框架與靶心人故事敘事法)，以增進大學端對於高級中學等學校課程樣態之了解。
- (三十九) 本院資管系大一生簡齊君同學，於110年10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協助招生組辦理「111學年度特殊選才線上招生說明會」，並於會中進行升學經驗分享，給予欲報考之高中生參考。
- (四十) 本院資管系大三生林祐君同學參與「110年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分區成果競賽」，於臺南場社區產業組，以臺南市安南區鹿耳社區發展協會網路行銷編輯設計專員身分榮獲第一名。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本院應光系於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及10月20日(星期三)辦理大學部專題海報競賽，並鼓勵前10名海報，每組獲獎勵500元及每位同學獲獎狀乙紙。

(二) 校友動態

本院電機系系友陳鐘沅博士及林士庭博士各捐贈本系新臺幣1萬元，做為電機工程學系經費使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土木系及應化系)於 110 年 11 月 1 日(一)-11 月 2 日(二)辦理 2022 年度 IEET 認證實地訪評，進行系所認證事宜。感謝校內各單位主管及同仁之協助，順利完成此次實地訪評。
- (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辦理 111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校內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 (三) 本院資工系於 11 月 5 日辦理 110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線上工作坊，邀請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蕭碧鳳老師、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梁仕炘老師與本系吳坤熹老師、周耀新老師、鄭文凱老師一同討論本系大學申請入學尺規。
- (四)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舉辦本系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招生說明會，由陳谷汎主任講解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之好處並將本校與本系所提供獎助學金(含學雜費減免)一一列出，藉此吸引本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
- (五) 本院土木系陳谷汎主任與彭逸凡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分別至台中市清水高中「地理」與「地球科學 空氣中的水氣」課程中進行觀課，從觀課活動中了解高中端的教學方式，觀察學生的學習過程。
- (六) 本院應化系於 11 月 3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邀請國立員林高級中學林瓊瑤主任、台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詹素珠主任及台中市立台中二中石芳萌主任至本系討論並分享 111 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尺規合理性。
- (七) 本院應化系杜宜容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至臺北市松山高中觀課活動，可從中了解高中教學運作現況及觀察學生學習過程與成果。
- (八) 本院應化系杜宜容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9 日至臺北市松山高中觀課活動，可從中了解高中教學運作現況及觀察學生學習過程與成果。
- (九) 本院應化系余長澤老師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臺中市西苑高中觀課活動，可從中了解高中教學運作現況及觀察學生學習過程與成果。
- (十) 本院學士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三)上午 11:00 辦理 110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邀請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劉坤源教務主任協助審查尺規合理性與分享討論。

三、其他

- (一)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蕭邱漢研究助技師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 Design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Next Generation Communication Network Slicing in Resource Management,。

- (二)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邀請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陳怡靜資深產品經理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從演算法設計到產品經理的轉型之路。
- (三) 本院資工系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邀請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林浩棟主任蒞臨本系演講，演講題目：社會福利機構的資訊化需求。
- (四)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0 月 21 日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系陳怡君博士後研究員線上演講，演講題目為微米及奈米塑膠顆粒物之生物安全性評估。
- (五) 本院土木系系學會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晚上六點(地點：科四 114 教室)舉辦 110 學年度迎新晚會，進行分家、認直屬，透過系隊介紹以及遊戲讓新生與學長姐互動，營造土木一家人的氛圍。
- (六) 本院土木系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與 110 年 11 月 7 日舉辦本系邊坡穩定設計與分析課程戶外參訪活動；為使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讓學生瞭解現場邊坡調查、施工、監測等各項工作情形，讓學生除理論分析與設計之外，能實際到現場實習。在本次課程中以信義鄉神木村與廬山為實習對象，進行邊坡災害位置調查與量測及現場監測儀器解說，從實習中瞭解到實際邊坡工程之操作程序，現地實習結果亦將回饋至學生學期報告中。
- (七) 本院電機系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專業化工作坊，邀請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李維純主任及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陳淑君主任至本系討論並分享 111 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尺規合理性。
- (八) 本院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於 110 年 11 月 2 日參與台中市立豐原高中線上學群講座。
- (九) 本院電機系於 110 年 11 月 3 日辦理主任與大一新生導生聚，減緩新生在期中考前的焦慮。
- (十) 本院應化系於 110 年 11 月 5 日邀請張仲佑系友、鄭富尹系友、羅欽仁蒞臨本系演講，題目為畢業校友業界經驗分享座談會。
- (十一) 本院應化系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邀請吳佳蓁 講師蒞臨本系演講，題目為圖書館資源探索服務+ACS 資料庫講習。
- (十二) 本院應化系於 110 年 12 月 3 日邀請林群哲 助理教授蒞臨本系演講，題目為 Synthesis and applications of near infrared fluorescent materials。
- (十三) 本院應光系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邀請崇浩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茗諒 軟體整合工程師蒞臨本系演講，講題：The way for learning LabVIEW。

- (十四) 本院應光系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邀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林秀芬副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Lithium-Ion Battery - Clean Energy。
- (十五) 本院應光系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裴靜偉教授蒞臨本系演講，講題: Quantum Dots Mediated Charge Redistribution for Radiative Emission Enhancement in Luminescent System and Lighting-Emitting Devices。
- (十六) 本院學士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三)下午 14:00 辦理 110-1 第二次專題製作(I)課程線上說明會，由各系所教授參與指導。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馮丰儀老師於 11 月 5 日擔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發展趨勢論壇」與談人。
- 2、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於 11 月 6 日擔任「高中學生學習輔導與學校班級學群課程規畫有效模式探究實施計畫研討會」與談人。
- 3、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11 學年度選課人數調查推估計畫」諮詢委員，於 11 月 10 日參與會議。
- 4、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 111 學年度國立屏北高中原民實驗班入學招生簡章審查委員，於 11 月 10 日出席審查會議。
- 5、本院教政系陳文彥老師擔任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暨常態編班評鑑委員，於 11 月 11、12 日進行訪視。
- 6、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陳文彥老師、林松柏老師於 11 月 13 日擔任中華創新教育發展學會「素養導向評量與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主持人及與談人。
- 7、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擔任國立中興高中課程發展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於 11 月 16 日出席會議。
- 8、本院教政系林松柏老師於 11 月 24 日擔任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專題討論課程演講人。
- 9、本院教政系翁福元老師擔任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於 11 月 24 日出席會議。
- 10、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私立高級

中等學校獨立招生審查委員，於 11 月 26 日出席審查會議。

- 11、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師資培育評鑑委員，於 12 月 6 日、7 日至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訪視。
- 12、本院教政系蔡金田老師擔任「111 學年度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單獨招生審查會」委員。
- 13、本院諮人系學士班蘇靖容、羅云愷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0 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分區成果競賽分別獲得臺中場社區產業組第一名、高雄場社會公益組第三名。
- 14、本院諮人系學士班學生，參加「2021 第四屆人力資源職業技能大賽」表現優異：尤子妮同學獲個人組特等獎；陳貞伶、黃妤婷、林虹彤、高子晴同學獲個人組一等獎；陳俱安同學獲個人組三等獎；陳貞伶、黃妤婷、林虹彤、陳俱安同學獲團體組二等獎。

(二) 國際交流

- 1、本院國比系與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於 11 月 26 日至 27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大樓合辦「亞洲比較教育學術發展：理論與實踐國際研討會」。
- 2、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14 日舉辦臺灣遊戲治療學術研討會，邀請美國猶他州遊戲治療協會主席 Ms. Clair Mellenthin 線上進行大會主題演講，並辦理三場迷你工作坊，本活動將同時申請美國遊戲治療學會(APT)認證時數。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國比系邀請目前在外交部禮賓處交際科的系友林姝均至學班「文教事業生涯規劃」課程分享外交特考經驗與其在外交部的職務及工作內容。
- 2、本院國比系邀請目前在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光華雜誌總編輯的碩士班系友陳亮君至碩博班分享「國家刊物的定位、報導與文化傳播」的編輯經驗。
- 3、本院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畢業學生參加 110 年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考試共 19 名考取，應屆畢業生通過率高達 87.5%。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院教政系與越南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擬合作辦理線上文化交流活動，預計每月一次文化交流，相關細節洽談中。

三、其他

- (一) 本院教政系於 11 月 16 日辦理學術講座，邀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蔡明學副研究員擔任演講人，主講「國家教育研究資料庫與數據決策的研究與展望」。
- (二) 本院教政系蕭霖老師帶領學士班「教育行政學」修課同學於 11 月 23 日參訪暨大附中，透過實地參訪、座談瞭解教育實務現場。
- (三) 本院諮人系於 10 月 26 日邀請國立空中大學南投服務處梁瑞琪執行長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高齡活動方案實務與應用」。
- (四) 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10 日邀請馬偕協談中心諮商心理師、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理事長羅惠群心理師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社會建構論在心理諮商上的反思」。
- (五) 本院諮人系於 11 月 10 日舉辦「110 學年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學士班實習暨專題說明會」。
- (六) 本院諮人系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於 11 月 19、26 日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教科實地訪視及輔導樂齡學習中心。
- (七) 本院諮人系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 11 月 22 日於教育部審查「111 年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 (八) 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1 日邀請輔仁大學心理系 賴誠斌助理教授蒞臨專題演講，講題為「家庭敘事與療癒」。
- (九) 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3 日辦理碩士班專業實習申請說明會。
- (十) 本院諮人系於 12 月 3 日辦理 111 學年度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甄試口試。
- (十一) 本院諮人系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 12 月 15 日與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科實地訪視及輔導樂齡學習中心。
- (十二) 本院諮人系樂齡學習中區輔導團預計於 12 月 16 日參加教育部舉辦「樂齡教育奉獻獎」。
- (十三) 本院課科所於 10 月 28 日邀請楊雅婷特聘教授(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進行線上視訊「科技融入跨域 PBL 培養學生終身學習素養」之專題講座。
- (十四) 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4 日邀請莊惟棟助理教授(明道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進行「從認知負荷談數學教學課程設計」之專題講座。
- (十五) 本院課科所於 11 月 11 日邀請李銘峰助理研究所(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情感運算在教育之應用」之專題講座。
- (十六) 本院 USR 計畫團隊 11 月 4 日至澎湖科技大學與「文化、食安、長

照-澎湖健康福祉營造工程計畫」進行交流，並與該校食品科學系張弘志副教授兼計畫主持人、食品科學系陳名倫副教授、餐旅管理系陳宏斌副教授、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唐嘉偉副教授、海洋遊憩系陳正國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蔡明惠教授、通識教育中心邱詩涵助理教授、呂采珊計畫助理等針對社區照護、在地產業振興等事項交換意見，並討論兩校社會實作交換與實習課程推動可能性。

(十七) 本院 USR 計畫團隊於 11 月 13 日辦理福興小學堂科學營，計有來自福興社區、史港國小、埔里國小、育英國小、桃源國小等校共 40 名學生參與一日營隊活動，並邀請台中市龍海國小、龍泉國小科教團隊講師蒞校教授聲學玩具製作，教院學士班同學與福興小學堂課輔教師亦組成工作隊，協助活動進行，使學生能夠獲得多樣學習資源。

(十八) 本院 USR 計畫團隊於 11 月 20 日-21 日辦理 2021 第 4 屆東暨論壇，由東華大學社參中心顧瑜君教授、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翁士恆副教授、台灣文化學系張瓊文助理教授帶領助理團隊蒞校與會。本次論壇主題為「後疫情時代的鄉村教育：機會、挑戰與實踐」和「跨領域人才培力」，論壇伊始，由本校武東星校長、東華大學趙捷涵校長、教育部 USR 計畫蘇玉龍總主持人錄影致詞，並邀請台東大學教育系梁忠銘教授進行專題演講。在發表場次部份，論壇邀請本校教育學院 USR 計畫團隊和中山大學、東華大學進行發表，也討論未來本校與東華大學的社參合作架構和未來展望，與會會眾均獲益良多。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10 月 16 日(六)、10 月 17 日(日)、10 月 23 日(六)及 10 月 24 日(日)本中心規劃辦理「走讀水沙連」新生營隊活動，主要以步行及騎腳踏車配合實境體驗認識埔里，共計辦理四場次共有 75 位新生參與。

(二) 本中心於本學期規劃辦理地方達人系列工作坊 2 場，參與對象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教職員工及開放埔里地區國高中教職員參與。內容包含與木生昆蟲博物館合作活動「把牠們找回來-標本製作」共計 16 人參與，與花心思工作室合作活動「花香玩藝-乾燥花製作」共計 25 人參與。

(三) 10 月 30 日(六)至 10 月 31 日(日)划船隊參加「110 年全國秋季室內划船錦標賽」，榮獲公開男子組 3 金 1 銀 2 銅佳績。

(四) 11 月 1 日(一)至 11 月 5 日(五)划船隊參加「110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暨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隊選拔賽」共獲 5 金 3 銀。榮獲公開男子組團體總冠軍，同時六位同學(男:4 人、女:2 人)入選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隊，此次本校入選培訓隊人數為全國各大專校院之冠。

- (五)11 月 13 日(日)至 11 月 16 日 射箭隊教政系三年級陳乖環同學參加「110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獲大專組女子反曲弓個人對抗賽第四名。
- (六)11 月 22 日(一)至 12 月 13 日(一)女子壘球隊共有五位選手入選「2021 女子壘球 U18 世界盃」，將參加進行集訓並前往秘魯利馬參賽。
- (七)女子壘球隊參加「110 年度大專校院女子壘球聯賽」第一循環賽-全勝佳績。
- (八)游泳隊管理學院學士班謝承瑾同學參加「110 年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公開組 50 尺仰式及 100 公尺仰式第八名。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0 月 20 日(三)本中心辦理通識講座，邀請本校前任校長蘇玉龍特聘教授以「我的學思歷程-英雄不怕出身低」為題分享自身經驗勉勵學子，現場與線上共計 600 餘名師生參與。
- (二)10 月 30 日(六)本中心野趣手作教室針對公共獎勵微型提案團隊辦理培力工作坊，總計當天團隊參與人數 17 人。本屆提案總共六組團隊提案申請，審查通過五組提案團隊(埔里山寶、桃米那些筍事、浪被我看見、餘愛-你的小剩食，孩子大盛食)修正後執行，一組(森山美術館籌備處)因提案目標需求及提案規劃不符未能通過。
- (三)11 月正著手籌備水沙連學院介紹影片的素材拍攝計畫，未來供學院招生、活動宣傳使用。以在地實踐與特色課程為主軸，拍攝重點以課程活動，戶外場域、產業合作、課程工作坊以及特色運動等主題內容。
- (四)11 月 15 日(一)至 12 月 10 日本中心辦理「110 學年度新生盃體育競賽活動」培養大學新鮮人團隊合作之精神，並提昇運動風氣；競賽項目：男子籃球、女子籃球、男子壘球、男女混排、桌球與羽球等賽事。
- (五)11 月 18 日(四)本中心為拓展校外學習據點 R 立方學堂社區共學計畫，規劃 R plus 系列講座，邀請彰化縣荊仔埤圳產業文化協會計畫專員巫宛萍分享「尚水農村夢—溪州農鄉經驗」。因應疫情關係，據點講座都採實體及線上同步分享，以 Youtube 直播方式留存。
- (六)11 月 18 日(四)本中心社會服務學習教師專業社群邀請國立中山大學王以亮主任，以「認識服務學習」為題分享中山大學服務學習課程規畫

經驗，共計 14 人參與。

- (七)11 月 19 日(五)本中心社會服務學習課程舉辦 TA 團體督導活動，藉交流活動了解各系社會服務學習課程之運作及執行上所遇之困難，並提供協助，活動共計 23 人參與。
- (八)11 月 24 日(三)本中心辦理論文寫作共學工作坊，邀請校外相關領域教師分享(東華大學-顧瑜君老師)，並且探討疫情下的社參課操作模式。另邀請社參式課程教師社群一起討論專書出版事宜，將目前所書寫的資料與文本(包含期刊論文、研討會等)，研議下階段如何更有系統的做歸納與整理，未來可以出版暨大社參式課程推動的經驗成果。
- (九)11 月 24 日(三)本中心與中文系合辦通識講座，邀請蔡傑曦老師以「還想浪費一次的風景」為題進行演講。
- (十)本中心與埔里鎮立圖書館合作規劃與辦理「2022 年埔里自然特展計畫」，將本學期鱗翅目系列講座規劃在 11 月 22 日(一)至 11 月 25 日(四)為期四天晚上 19:00，於木生昆蟲博物館咖啡廳辦理。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辦理英文學習主題講座

- 1、本中心於10月27日(星期三)13時至16時辦理英語授課培力系列講座：「EMI in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此場講座為全英語講座，講者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賴政吉助理教授，已向教發中心申請為教師知能講座，亦做為與教發中心合作辦理之 EMI 助教培訓進階課程之一，共有54位師生參與。
- 2、本中心於10月29日(星期五)10時至12時辦理一場全英語講座，題目：An interdisciplinary approach to oral training in a digital age (數位時代下跨領域口語訓練)，講者為馬偕醫學院蔡碧華副教授，本實體講座已向教發中心申請為教師知能講座，共有13位教師參與。
- 3、本中心於11月17日(星期三)13時至15時辦理線上講座：「雙語教學面面觀」，講者是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陳劍涵副教授，此場講座已向教發中心申請為教師知能講座，共有53位師生參與。

(二)本校自辦英檢 OOPT 測驗

- 1、1101學期 OOPT 前測分別於10月6日及10月13日辦理完畢。此兩梯次考生含1078位大一學生及37位轉學生，共有1115位學生應考。

2、針對本次 OOPT 測驗之成績分析總結如下：

- (1) OOPT 測驗含英文使用(文法及閱讀)及英語聽力兩項。整體而言，大一考生的英文使用能力普遍高於其英語聽力。
- (2) 依據 OOPT 測驗結果，110學年入學大一新生級數與其比率分別如下：

級數	A0	A1	A2	B1	B2	C1	C2
比率	0.9	5.9	19.6	43.6	24.3	5.4	0.3

(三)有關語文中心建置雙語學習空間

- 1、本中心逐步轉化圖書館2樓空間為全英語情境空間，並策劃西洋節慶系列活動，引導學生體驗不同文化，10月27日(星期三)已完成萬聖節活動。
- 2、全英語情境空間的布置目前已完成美式居家客廳、凱旋門、施工安全圍籬美化、課程地圖、世界地圖和柱面圖(英美經典佳句、詩詞、環球美食和世界文化遺產介紹)。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有關語文中心建置雙語學習空間

- 1、圖書館2樓全英語教學空間、2A 自學教室、2B 英語聊天教室/寫作諮詢室及電腦教室預計於年底整修完成。
- 2、中心業務分項諮詢室暨行政區預計於111年度開始建置。
- 3、語文中心將利用圖書館二樓全英語教學區於11月下旬舉辦感恩節活動、12月下旬舉辦聖誕節活動。

(二)本學期外語天地的英語聊天室、英文桌遊及英文讀書會課程皆安排在圖書館2樓全英語教學區進行，預約及出席狀況踴躍。為讓同學有更多學習機會，中心安排外籍老師於本學期第十周起新增「英語寫作諮詢」課程，時間暫訂於每周四晚上，歡迎全校師生預約。

(三)本學期「英語歌唱大賽」及「英語詩歌朗誦比賽」報名即將於11月19日(星期五)截止，初賽日訂在11月24日(星期三)，決賽日訂在12月1日(星期三)，截至11月18日(星期四)的報名狀況為英語歌唱大賽共67組學生報名，英語詩歌朗誦比賽共41組學生報名。

(四)中心擬於本學期修正「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校內英語能力檢定實施作業規定」第八點內容，此案業經本中心1101學期第4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將續提本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五)本中心「暨大外語學習平台」網站第二階段工程已有部分完成，目前正逐步測試每一功能之運作，並請廠商協助除錯。

- (六) 中心將於11月27日(星期六)辦理1101學期之校園多益測驗，報名已於10月25日(星期一)截止，本次共有136人報名參加測驗。
- (七) 中心自本學期起推出客製化外語訓練課程，目前「110學年度育英國小英語樂學課程(一)」已開始開班上課。
- (八) 有關中心本學期採購MyET 英語口說線上軟體，感謝計網中心的協助，需求簽於11月12日(星期五)核畢，目前由事務組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 (九) 為服務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有加考需求之學士班學生、教職員工以及社區民眾就近參加英檢，本中心擬新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校內英檢測驗收費標準」，有關此收費標準之制定依據及條文內容，將於11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召開一場公聽會，地點於綜合教學大樓 A 棟100室。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本中心擬於1102學期開設全新推廣教育班課程：「第1期外語進修推廣班」，現已完成16門課程之規劃，包含英、日、法語課程，且課程種類多元，將提送本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 (二) 為增加本校學生英語學習資源，中心擬於1102學期採購 LiveABC 線上課程及 EasyTest 線上學習軟體。

四、其他

(一) 中心教師參與校外活動

- 1、本中心蔡曉晴老師於10月22日(星期五)參加國立清華大學主辦之「雙語教育論壇(三)」。
- 2、本中心蔡曉晴老師於10月23日(星期六)參加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和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辦之【Advent 研讀班】第四場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本中心於110學年度辦理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於110年11月24日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遴選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教育哲學課程，於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王俊斌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另類教育，增進師資生對於教育有不同見解。
- (二) 本中心於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2時召開中心課程委員會，

主要審議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學士班學分班隨班附讀開班計畫及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安排事宜。

- (三)本中心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辦理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習學生第 3 次返校座談，邀請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張尹綺老師及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阮琳雅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師甄試心得分享，對於教師甄試有更進一步的瞭解。
- (四)本中心班級經營課程，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顧乃棻老師及黃忠志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班級經營實務分享。
- (五)本中心黃淑玲教授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參與由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0 年度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主要會議內容為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功能調整事宜及針對落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方式之討論。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105-109 學年度教學知能活動分析。
- (二)105-109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分析。
- (三)105-109 學年度學生申請課輔情形分析。
- (四)本中心 110 學年度「大二學生學習習慣調查」，已於 11 月 15 日結束填答，整體填答率為 48.95%，後續將於相關會議提供分析供各系瞭解。
- (五)本中心參加台灣評鑑協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針對 110 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進行線上問卷發放，於 11 月 15 日(一)至 12 月 31 日(五)進行填答。
- (六)本中心已於 11 月 15 日完成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分析報告」一校務治理、學生規模和在學穩定度、學生學習資源投入，並於 12 月 7 日行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 (七)本中心已進行高教深耕計畫內部小組會議共 5 次。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05-109 學年度課務資料分析。階段性成效：80%。
- (二)102-109 學年度教師社群活動分析。階段性成效：70%。
- (三)招生專業化實施前後學生表現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30%。
- (四)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及視覺化互動平臺。階段性成效：18%。

- (五)學生申請諮商輔導相關分析。階段性成效：15%。
- (六)本中心業於10月25日(一)通知「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維護及向上集中機房租用計畫」主責單位，於11月25日(四)前填覆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自評表，以利12月27日(一)召開110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2次會議。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畢業生流向問卷分析。
- (二)TIRC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
- (三)UCAN職能與興趣診斷分析。

四、其他

- (一)本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11月16日參與教務長主持之「碩士班招生精進座談」人文學院場。
- (二)外文系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7-110學年度入學外文系學士班學生高中畢業學校分析」，以利系所品保所需。
- (三)語文中心向本中心申請協助，提供「1091-1092學期各系大一英文課程成績」，以做為計算高教深耕計畫KPI之參考資訊。
- (四)本中心10月底獲教育部「109學年度入學新生於高級中等學校就學階段相關資料」，後續將與學生在學資料架接並進行相關分析。
- (五)本中心10月底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取「110學年度學士班新生各入學管道之學測指考成績」，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六)本中心11月中向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提取「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數據」、「108學年度畢業滿1年、106學年度畢業滿3年、104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數據」，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七)本中心11月中向國際處提取「109學年度外國學生獎學金清冊」，後續將進行資料整理、建檔與分析。
- (八)本中心林琬琪專任助理、吳孟珊專任助理於11月5日(五)參加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2021年校務研究鏈結永續發展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交流分享會」。
- (九)本中心林琬琪專任助理、吳孟珊專任助理於11月19日(五)參加國立屏東大學辦理「2021南區大專校院校務研究推動策略聯盟成果暨研討會」。

- (十) 本中心林琬琪專任助理、吳孟珊專任助理於 11 月 26 日(五)參加淡江大學辦理「2021 大學永續發展之校務研究論壇」。
- (十一) 本中心吳書昀主任為執行「110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輔導團計畫」，於 11 月 26 日(五)辦理「平台會議暨期末座談會」，以增進各地方政府對於家外安置兒少需求跨專業團隊評估以及照顧支持資源之認識，與會人數約 200 人左右。(對應 SDGs 項次 3.健康與福祉、10.減少不平等)。
- (十二) 本中心協辦 12 月 10 日(五)學術研討會「政府、非營利組織與社會協力之路：長期照顧與社會安全網的下一步」(對應 SDGs 項次 3.健康與福祉、10.減少不平等)。

東南亞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出版：

- 1、本中心出版之學術性專書「以牛為友，蓮竹是依：從東湖畫看越南農民的生活世界」已於11月上旬出版。
- 2、《台灣東南亞學刊》第16卷第2期完成校樣編輯，訂於11月下旬出刊。

(二) 成員表現：

- 1、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11月9至11月10日受邀出席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主辦之「大陸事務與兩岸關係學者專家座談會」，擔任引言人並進行專題報告。
- 2、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獲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基金會聘任為「110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訪視評鑑委員，11月16日出席評鑑委員會議，12月8日針對受評校系進行實地訪評。
- 3、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2月1日，研究論文出版：張春炎(2021/12)。〈張春炎(2021，12月即將刊登)。〈為何記者持續遭殺害？探索菲律賓記者遭殺害的問題及社會構成(1986-2019)〉。《中華傳播學刊》，40期。(TSSCI)。(本文為科技部專題研究獎助成果 編號109-2410-H-260 -009 -MY2)。
- 4、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1月9日擔任新聞獎評審，參加2021年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獎第一次評審會議。

- 5、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2月1日擔任新聞獎評審，參加2021年公視 PeoPo 公民新聞獎第二次評審會議。
- 6、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2月6日擔任委員，出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第7次節目廣告諮詢會議。
- 7、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審查教育部「110年度泰國學制手冊及參考名冊建置依據」。
- 8、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審查泰國農業大學宗教學系專著。
- 9、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審查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資料彙編》論文一篇。
- 10、本中心趙中麒組長審查《東亞研究》論文一篇。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東南亞語言教育中心計畫」：正進行第三年期的工作(東南亞語言課程擴大開設、師資教學教法研習活動與教材編輯等)並推動以校際聯盟方式申請新期程的計畫。

三、其他

- (一)本中心陳佩修中心主任於11月22日受邀出席財團法人台灣亞洲交流基金會舉辦之「全球開放民主論談」預備會議發表專題演講。
- (二)本中心劉琦珊組長於11月6日至11月7日於國立中央大學參加「2021年全球客家研究聯盟首屆國際雙年學術研討會-客家研究的比較視野：回顧與展望」，並於7日報告科技部計畫之成果-臺灣臺三線的客家族群關係(共有三篇專書文章，預計將於2022年出版)。
- (三)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11月9日受遠景基金會邀請發表〈美中競合下的南海爭端政治：東南亞國家的南海政策變遷與轉型〉，新冷戰態勢下的南海區域安全形式學術研討會，遠景基金會主辦。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11月12日於淡江大學歷史系演講，主題：「英殖緬甸到當代中國的緬北發展與緬中關係」。
- (五)本中心王文岳組長於11月13日參與中華民國當代日本研究學會2021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東南亞基礎建設發展日本參與的政治經濟分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主辦。
- (六)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11月16日於國立政治大學宗教系演講，主題：「克倫族，一個基督宗教化的民族？克倫民族運動的宗教衝突」。
- (七)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11月19日於國立中正大學政治系演講，主題：「民族國家與贊米亞：雜揉的緬北政治社會發展與緬中關係」。

- (八) 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11月27日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中辦公室座談：「進行中的血腥鎮壓：緬甸抗爭現在怎麼了」。
- (九) 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2月5日擔任論文發表人，參加2021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後疫情下的國際秩序與民主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題目：〈東南亞移民/工面對 COVID-19 的主體經驗、脆弱性與韌性之研究〉。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為永續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邀請三地門排灣族藝術家拉夫拉斯老師於11月15日(一)至19日(五)至教育場域進行石板屋修繕工作坊。
- (二) 本中心與左岸出版社於11月16日(二)合作辦理「異溫 NOT 迷航 01」線上演講，邀請邱韻芳主任及排灣族藝術家拉夫拉斯共同分享「在大學校園裡蓋一棟有『建照』的排灣族石板屋」。
- (三) 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11月23日(二)帶領原專班社工組學生至真愛基金會及鹿港囝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福利機構參訪，開拓學生視野，增進專業知能並提升專業領域學習動機。
- (四) 本中心為推廣原住民族文化及全民原教，於11月27日(六)在本校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舉辦「13kasu」生活節系列活動，透過講座、工作坊及音樂分享，使本校師生能認識原民文化及建構族群友善校園。
- (五) 本中心為永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計畫，於12月1日(三)辦理「諮詢委員會會議」，邀請義守大學趙仁方主任、屏東大學李馨慈老師、蔡惠雅組長、謝景岳組長、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及兩位學生代表，提供中心111年原資計畫回饋與建議。
- (六) 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12月1日(三)帶領原民生至南投縣魚池鄉伊達邵部落辦理「原住民族暨伊達邵部落植物展示」策展活動。
- (七) 本中心為深化原民生身分及文化認同，於12月4日(六)至5日(日)帶領學生至台東參加原民會舉辦之「PASIWALI Festival 原住民族國際音樂節」以及台東縣卑南鄉達魯瑪克部落參訪。
- (八) 本中心為推廣原住民族語言教材教具與本校圖書館合作線上數位典藏，提供師生數位線上閱覽及學習資源預覽狀況。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中心執行「原住民族語言南投學習中心計畫」，110-1 學期已開設族語師資學分班 10 門課程及族語課程學習班 6 門課程，期望能培育族語教師。

三、其他

- (一) 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1 月 5 日(五)參與台灣公共行政與政策研討會發表大學與地方政府治理經驗。
- (二)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 月 6 日(六)至 7 日(日)帶領原民生到仁愛鄉中正村辦理「尋藤啟示」山林活動。
- (三) 本中心邱韻芳主任於 11 月 9 日(二)至東海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中心參加諮詢委員會議。
- (四)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受台南市高中歷史教師社群邀請，於 11 月 12 日(五)至成大演講「人類學家眼中的族群分類」。
- (五) 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1 月 12 日(五)至新北市烏來泰雅民族博物館發展諮詢委員會。
- (六)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 月 13 日(六)參與本校泛文面族群學生會「心的共識營」活動。
- (七) 本中心邱韻芳中主任於 11 月 16 日(二)參加由政大民族系官大偉老師主持之 110 年度「推動原住民族土地空間規劃作業」之大專院校籌備線上會議。
- (八)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 月 16 日(二)接受「HoHaiYan 原 YOUNG」雜誌記者之電話訪問，內容將於 12 月刊出。
- (九)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 月 19 日(五)帶領台中市和平區大安溪青年培力工作站導覽暨大原保地。
- (十)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 月 22 日(一)擔任原民會 110 年活力部落計畫期中評鑑委員，至屏東縣大梅部落和獅頭部落訪視。
- (十一) 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1 月 22 日(一)至原民會原文發中心參與期末輔導評鑑會議。
- (十二) 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1 月 25 日(四)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擔任審查委員，參與 Watan Tanga 林明福紀錄片計畫審查會議。
- (十三)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 月 26 日(五)擔任原民會 110 年活力部落計畫期中評鑑委員，至新竹市竹塹大梅部落和宜蘭縣奇立板部落訪視。
- (十四)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 月 29 日(一)擔任原民會 110 年活力部落計畫期中評鑑委員，至屏東縣加納埔部落和老埤部落訪視。

(十五) 本中心謝景岳組長於 12 月 3 日(五)至國北教大演講「以人為主還是以物為主？人類學與博物館學的相遇、交融與矛盾」。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本團隊蔡勇斌教授、徐顥老師、楊智其老師及陳冠庭同學，將計畫內廢棄茭白筍殼產製生質酒精研究成果，將於『2021 年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第 33 屆年會暨各專業學術研討會(11/26-11/27)進行發表，將埔里地區最大宗農業廢棄物(茭白筍殼)回收再利用之學術研究成果發表呈現。

(二) 師生表現

楊智其老師、徐顥老師及林展緯老師三位，受邀 11/18 擔任 2021 GCSF 全球企業永續論壇-大學永續成果分享會之專題講者，也再次將暨大通識教育的教學成果再次擴散在會議上。

(三) 國際交流

陳谷汎教授帶領 20 位國際學生到埔里現場體驗在地產業-茭白筍生長到收成的過程並與美國學生進行視訊連線。本計畫助理於埔里鎮珠格里 LED 光照示範場域協助『環境管理與永續發展』課程，授課老師陳谷汎教授與在地農友(李達量夫婦)一同，與向遠在美國的學生進行產業問題的解惑，同時又在與次將埔里的產業擴散與宣傳出去。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蔡勇斌院長、陳谷汎主任及郭明裕研發長與祥威環境科技，針對本鎮 LED 燈節電示範農業區域場址的討論，於 11 月 3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在『最佳主茭農場』及『成功農場』進行本年度的說明會及培力會議，與縣府團隊針對參與式預算的補助來逐一進行節能燈具汰換補助案件共同討論，預計 11 月底本鎮的 LED 燈農業節電示範專區將可啟動。

(二) 蔡勇斌教授帶領團隊前往南投縣政府洽談，同時前往 2022 南投燈會展區內，將以不同主題式的情境於燈會來進行籌畫。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團隊於本鎮 LED 燈節電示範農業區域建置計畫，應可透過政策性補助及本校的輔導，來針對埔里地區特殊之農作物-茭白筍，爭取節能農業燈具汰換補助，建立農業節電示範專區。

(二) 2022 南投燈會展區內，團隊將以不同主題式的情境於燈會來進行設計、

規劃，明年 2022 年將展示出有別以往的南投縣燈會方案。

(三)本計畫推動之環境教育活動，未來將持續深化往南到彰化沿海地區學校、往北前往台中烏日四社區進行，逐漸將本計畫能量加大加深。

四、其他

- (一)11月3日(三)，下午1點至2點3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施昌鑫兼任助理與與(4位電機系同學每週輪流2位)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block系列課程，學員共22人。
- (二)11月3日(三)，下午3點至5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徐顥博士前往埔里鎮成功農場參加南投縣政府建設處舉辦「110年南投縣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推廣補助計畫」-「建立農業(茭白筍)節電示範專區」競賽活動的培力工作坊(課程)，參與人員25人。
- (三)11月4日(四)，下午13點至14點30分，本團隊呂孟珊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及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明潭國小協助中高年級進行食農教育。學生們親手採收自己栽種的蔬菜，製作蕃茄苗固定架與幫菜圃進行翻土並種植茼蒿，學生們說期待下次的收成。
- (四)11月5日(五)，下午2點30分至4點，本團隊吳彥霖兼任助理、柏彥丞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黃健銘、何曉倩前往忠孝國小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系列課程，學員共11人。
- (五)11月5日(五)，下午1點30至4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蔡秉宸兼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張家維前往伊達邵國小協助黃荷婷主任進行特色化社團科技課程-智高積木槍，透過動手作與競賽的方式激勵學習動力，學員共8人。
- (六)11月6日(六)，上午9點至12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與協力業師黃健銘、何曉倩前往北山國中協助在地教師謝昱民主任實施科普教育-第六堂，藉由實際動手程式設計了解變數與條件判斷結構-練習變數與條件判斷並學習思考，學員共12人。
- (七)11月11日(四)，上午10點至11點，本團隊陳仲沂博士後研究員、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埔里鎮最佳主茭農場拜訪執行長-江雅惠小姐並討論12/5辦理茭白筍體驗學習課程流程規劃。
- (八)11月12日(五)，上午7點40分至8點2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吳彥霖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校園地圖系列課程，學員共11人。
- (九)11月12日(五)，下午2點30分至4點，本團隊吳彥霖兼任助理、柏彥丞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與協力業師黃健銘、何曉倩前往忠孝國小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系列課程，學員共11人。

- (十) 11月12日(五)，下午1點至4點，本團隊呂孟珊老師、徐顥老師及蔣汝蘭校長帶領五城國小師生們，前往大觀發電廠進行參觀，大觀發電廠位在南投水里鄉車埕村，原為獨立之慣常式水力發電廠，日月潭擁有全臺灣最複雜的水力發電系統，主要由大觀發電廠與明潭發電廠管理使用。白天尖峰用電時段大觀二廠及明潭電廠發電後尾水分別蓄存在下池明湖水庫與明潭水庫，夜間再利用離峰電力抽取下池的水至日月潭上池蓄存位能，由此形成三座水庫之日夜水位落差，即為日月潭發電系統最具特色之現象。本次活動是讓師生們了解平常使用的電是從哪裡來。參與師生：43名。
- (十一) 11月13日(六)，上午9點至12點，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鄭登允專任助理前往北山國中協助在地教師謝昱民主任實施科普教育-第七堂，透過製作水火箭學習基礎空氣壓力科學原理應用並引導思考嘗試裝入多少水才能飛的越遠，學員共12人。
- (十二) 11月15日(一)，下午2點至5點，由武東星校長帶領、劉一中主任、黃文蔚組長、陳松毅組員及楊智其老師前往虎雲林縣參訪龍璞綠能企業參觀生質能。
- (十三) 11月17日(三)，下午1點至2點3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施昌鑫兼任助理與(4位電機系同學每週輪流2位)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block系列課程，由過程中學習印證自身的知識應用、培育種子教師，學員共22人。
- (十四) 11月17日(三)，下午1點30分至4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帶領本校科院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學生們前往埔里鎮房里里進行LED光照茭白筍田(許班長、呂大哥)的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頭期第一次)。讓同學們認識茭白筍田附近的水圳並了解水對埔里的產業是很重要以及觀察不同筍田的茭白筍生長與水質的狀況。
- (十五) 11月24日(三)，下午1點至2點3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施昌鑫兼任助理與(4位電機系同學每週輪流2位)前往愛蘭國小協助實施創客社團-mblock系列課程，由過程中學習印證自身的知識應用、並從學長的教學中獲取教學技巧並針對程度較好的學員進行進階mbot教學，學員共22人。
- (十六) 11月24日(三)，下午1點30分至4點，本團隊呂孟珊老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五城國小蔣汝蘭校長帶領師生們前往埔里鎮珠格里LED光照茭白筍田(李達量)場域進行下筍田的體驗，這次由本校科院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大哥哥、大姐姐們向國小學生

們介紹茭白筍如何生長，這次讓學生們坐上橘色桶子，近距離與茭白筍的認識。參與師生：60名。

- (十七) 11月26日(五)，上午7點40分至8點20分，本團隊余勇進專任助理、吳彥霖兼任助理、李肇軒兼任助理前往溪南國小協助在地蔡玉娟老師實施創客社團-scratch校園地圖系列課程，學員共11人。
- (十八) 11月27日(六)，上午9點至12點，本團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陳恆佑資工系主任、余勇進專任助理前往北山國中協助在地教師謝昱民主任實施科普教育-第九堂，透過互動音樂程式設計，建置Sonic Pi環境並教學基礎樂理，學員共14人。
- (十九) 11月30日(二)，上午10點至12點，本計畫鄭登允專任助理、余勇進專任助理及徐顥專任助理，前往埔里珠格里進行茭白筍田的田間調查與水質調查(二期第一次)。並觀察不同筍田的茭白筍生長與水質的狀況。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陳皆儒組長、張力亞組長、觀餐系曾喜鵬副教授、土木系陳谷汎教授及楊智其專案助理教授長期蹲點培力之桃米社區獲農委會水保局「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金牌(全國共784個社區報名、42個社區通過初審、23個社區入選決審、共5個社區獲選「金牌」評級)。該評選由本中心協力，協力梳理社區特色主軸，並參與簡報對答與現地評審籌備作業。報導：第二屆金牌農村競賽 南投創2金1優新高、全國唯一雙金縣市
- (二) 本中心媒合資管系戴榮賦教授團隊與埔里鎮公所，聯手開發「埔里振興購，百萬抽獎活動」抽獎登錄系統，協助地方產業振興。宣傳紀錄片：「埔里振興購，百萬抽獎活動」活動系統紀錄影片
- (三) 由本中心及管院USR團隊長期參與之「臺日大學地方連結與社會實踐聯盟」(台灣：暨南國際大學、成功大學、高雄科技大學、中山大學、台灣海洋大學及東海大學；日本：高知大學、千葉大學、龍谷大學及信州大學)於11月16日(二)由武東星校長代表本校締約。報導：台日10校共組大學聯盟 打造USR國際互助平台
- (四) 公行系大地計畫觀光子計畫黃裕智老師偕同行政院農委會、臺灣鄉村旅遊協會、教育部USR計畫、創業育成中心和順騎自然等單位，於10月19日(二)辦理「青年創新與地方創生論壇」，並同場舉行「南投農好食-好咖、好茶伴手禮活動頒獎典禮」。#「SDGS：8.就業與經濟成

長、9.永續工業、產業創新、韌性基礎建設、11.永續城鄉」

- (五) 公行系大地計畫於 10 月 24 日至 25 日辦理「橋接與治理 Part II：大學與地方政府夥伴協力」研討會，邀請科技部人文司長官、南投縣政府合作小組成員及各校大地計畫團隊共襄盛舉，除針對各校第二期計畫成果進行發表交流，並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朱景鵬副校長以視訊方式就「大學與地方治理參與」為題進行演講。報導：與縣府合作成南投重要智庫 暨大校長：如蜜蜂產蜜帶動地方發展
- (六) 公行系大地計畫團隊參與中央警察大學於 11 月 5 日辦理之「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本校偕聯合大學、東海大學、澎湖科技大學及清華大學辦理「大學與縣(市)政府之互動」自組場次，共同分享交流各團隊與地方政府間之互動合作過程。
- (七) 2021 ITF 台北國際旅展於 11 月 5 日至 8 日於台北南港展覽館登場，公行系大地計畫觀光子計畫曾喜鵬老師偕南投縣政府觀光處率領南投好食民宿等業者大力行銷埔里溫泉、五倍券消費，並鏈結 21 家旅行社共同推廣南投在地觀光旅遊。「SDGS：8.就業與經濟成長、11.永續城鄉」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大學社會責任

- 1、本中心積極協助南投縣內鄉鎮公所與地方公民團體落實地方創生工作推動，於 110 年度開設 3 期「水沙連地域振興與地方創生研習學苑」課程。第 3 期課程期程逢臺日聯盟締約，特與台灣觀光地方創生協會合作【青年們！台日進鄉遊學團線上開團囉！】講座，邀請 3 組日本地方創生團隊以「到地方和島嶼留學去吧！」、「一起創造世界最有趣的城鎮！」、「青年漁夫，要胸懷大志！」為題，上線交流在地永續經營的發展願景與挑戰。
- 2、協力本校 USR 團隊「第二期 USR 計畫中長期效益評估」，以校務治理、人才培育、在地需求、國際連結等面向，以校為單位進行質量化評估與論述，彙整工作由本中心刻正規劃中。

(二) 地方創生協力

- 1、埔里鎮公所：引介資管系戴榮賦教授團隊和公所合作，開發「埔里振興購，百萬抽獎活動」抽獎登錄系統；與埔里鎮公所及「家鄉雲數位轉型青年小隊」共同提案，推動開發水沙連區域電商平台計畫。
- 2、魚池鄉公所：持續協力設置「多功能社會福利中心」，並連結 NPO 組織厚熊笑狗與財團法人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共

同進入場域協助。

- 3、仁愛鄉公所：持續協力以「暗空公園」作為地方創生事業推動主軸，連結「暗空」、「部落文化」及「生態」三大元素作為在地產業升級的內涵。11月15日舉行仁愛鄉部落理事長會議，針就部落觀星設施導入進行討論，共有十數個部落加入星空旅遊串聯，完成「邁向暗空原鄉」的地方共識凝聚。

(三) 公行系大地計畫

公行系觀光子計畫曾永平老師團隊將於11月20日起續辦「新南向在地扎根計畫—領隊導遊考照輔導班」，輔導對觀光旅遊解說工作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考取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導遊、領隊人員執照。
#「SDGS：8.就業與經濟成長」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協力《水沙連雜誌》復刊籌備活動，並預計於12月16日(四)舉辦復刊記者會及策展事宜。
- (二) 預計於12月28日(二)10時至12時在本校第一會議室舉辦「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刻正追蹤及洽詢各鄉鎮議題。

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執行教育部110年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
 - 1、教育部於110年9月1日來函，有關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第一年(110學年度)補助經費350萬元整。
 - 2、教育部於110年10月12日來函，有關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書審查意見。業於110年10月22日將修正後計畫書紙本及學校暨回應說明表各1式3份，備文郵寄至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二、其他

- (一) 110年9月29日(三)召開110學年度第一次會議，討論本中心各組年度工作事項、預估經費及雙語教學諮詢小組校內外資深雙語教師遴聘人選。
- (二) 110年11月3日(三)召開110學年度第二次會議，討論建置本中心專屬網站及計畫KPI盤點。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師生參加 110 學年度南投縣語文競賽成績大放異彩!

- 1、布農語朗讀：第一名 205 班全育人同學、指導老師詹茜羽老師
- 2、泰雅語朗讀：第一名 206 班潘宇群同學、指導老師涂妍緹老師
- 3、國語朗讀：第二名 303 班陳亭言同學、指導老師董錦燕老師
- 4、客家語字音字形：第二名 205 班林欣惠同學、指導老師陳瓊薇老師
- 5、國語寫字：第三名 204 班陳俞萱同學、指導老師黃建邦老師
- 6、國語字音字形：第三名 204 班賴佩汝同學、指導老師吳孟琳老師
- 7、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第三名 201 班王泰洧同學、指導老師林靜如老師
- 8、客家語朗讀：第三 202 班賴怡青同學、指導老師劉智仁老師
- 9、國語作文教師組：第二名涂妍緹老師

恭喜得獎同學，也感謝老師辛勤指導!

(二)本校學生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南投縣初賽成績成績耀眼!

- 1、水墨畫類：第二名 305 班巫璟齊同學、指導老師蕭又嘉老師
 - 2、漫畫類：第二名 204 班許嘉芳同學、指導老師蕭又嘉老師
 - 3、漫畫類：第三名 310 班邱心宇同學、指導老師蕭又嘉老師
 - 4、漫畫類：第三名 202 班潘祈安同學、指導老師蕭又嘉老師
 - 5、書法類：佳作 202 班張弘庭同學、指導老師蕭又嘉老師
 - 6、書法類：入選 206 班吳鎧榕同學、指導老師蕭又嘉老師
 - 7、平面設計類：入選 203 班蔡明富同學、指導老師：蕭又嘉老師
- 恭喜得獎同學，也感謝老師辛勤指導!

(三)高三畢業生分別於 10 月 29 日(五)完成拍攝班級團體照(含個人沙龍照及小團照)。

(四)11 月 16 日開始每週二(段考當周除外)將視天候進行升旗(操場)或朝會(大型活動中心)，各處室單位可以在升旗或朝會進行各類教學或相關宣導活動。

(五)12 月 1 日(三)13：10~16：00 將於小型活動中心舉辦特教研習，主題為「認識學習障礙及肌肉萎縮認知講座」，敬請師長準時參與。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實習處至國中職業商管群類科宣講

日期/時間	國中	宣講人
11/05 (五) 08:25-09:10	大成國中	吳慧君、詹怡琳
11/26 (五) 07:40-08:20	埔里國中	吳慧君、詹怡琳
11/26 (五) 14:05-14:50	魚池國中	吳慧君、楊育涵

(二) 110 學年度全國技藝競賽選手集訓期間於第一次期中考後至競賽前一日(10/18~11/29)開始集訓，集訓期間公假由指導老師簽章確認後，再由實習就業組每周統一將公假單彙整送出。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 原定 110 年 12 月 11 日(六)校慶園遊會，因飲食部分難以符合目前防疫指引，因此目前規畫延後至 111 年 4 月 23 日(六)辦理。

(二) 有關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校慶運動會將如期舉行，惟因考量目前防疫規定，將不開放外賓參加並取消班級進場表演，此外考量學生目前體能及心肺狀態，部分競賽將取消或暫緩辦理，另考量天色狀況恐影響參賽選手安全，後續將利用部分班會、周會辦理，造成不便敬請海涵。

(三) 110 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活動預定於 111 年 4 月 6-8(三-五)辦理，經詢問高二各班學生(96%投票)建議後，將以南台灣(87%)為規劃方向，近期將進行相關上網招標作業，敬請庶務組多予協助。

(四) 大手牽小手、自治組織、好優 show 11-12 月活動：

1、11 月 19 日(五) 學生自治組織工作坊 I(學生會)

時間：13：00-15：00

2、11 月 19 日(五) 管樂隊好優 show 成果拍攝

時間：18：00-19：00、地點：藝文中心。

3、11 月 26 日(五) 原青歡樂歌舞表演暨美食文化體驗

時間：12：00-15：00、地點：禮儀教室。

4、12 月 3 日(五) 學生自治組織工作坊 II(學生會)。

時間: 13:00-15:00、地點：圖書館一樓。

5、12 月 4 日 (六) 樂儀隊校外教學暨快閃活動。

時間: 08:00-15:00、地點：日月潭伊達邵碼頭。

(五) 11 月 24 日(三)中午 12：10 全國技藝競賽指導老師第二次會議，討論競賽行前注意事項。

伍、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萊斯特大學在英國大學排名中位於前 20 名，並且是該評鑑自 2007 年以來全英國唯一連續 7 年獲得大學行政改革與管理效能獎項學校。
- 二、該校駐亞太地區負責人於今年 4 月 1 日來訪，本校由國際長、國務組組長以及國際處成員與對方討論合約簽訂及合作項目，並同步接洽管理學院共五所學系 3+1 及碩士 1+1 雙聯學位合作事宜。本校已提供管理學院碩士課程清單供對方參考，該校表示尚需要時間與校內相關學院及系所討論，並將於後續草擬雙聯學位 MOA。
- 三、本案合約萊斯特大學簽署人為該校教務長，考量簽約對等性，故本校由張眾卓國際長代表簽約。
- 四、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五、檢附本案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94-10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能量，擬擴大本校學術研究獎勵範圍及獎勵對象，同時修正若干獎項名稱及條文內容，爰提出本修正案。
- 二、本案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擴大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對象：將本辦法獎勵對象擴及至專案、兼任及合聘教師，且須以本校之名義從事及發表研究成果。(修正第一條)
 - (二)獎項名稱及內容修正：將「傑出研究獎勵」修正為「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增加「研究績優教師」，每年均可申請，並取消獎勵金。獲得10次以上「研究績優教師」可申請「傑出研究教師」獎勵。(修正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條、第十條)
 - (三)取消各學院推薦「研究績優教師」(原傑出研究教師)制度，增加「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研究績優教師」(原稱「傑出研究教師」)從原本各學院選拔推薦制度改為每年由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教師獲獎單位數最高之前幾名教師獲得。獲得10次以上「研究績優教師」者，可申請「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獎勵金10單位。(修正第九條、第十條、刪除原第十六條)

- (四) 中文數字改成阿拉伯數字：內文中不影響前後連貫之中文數字改成阿拉伯數字，以方便辨識及閱讀。
- (五) 本辦法中所有獎勵項目將擴及本校專案教師亦可適用：以往僅適用於編制內專任教師可獎勵之項目將全面放寬至專案教師亦可申請。
- (六) 兼任、合聘(非本校專任)教師之研究獎勵項目：兼任及合聘教師得申請特定獎勵項目，獎勵單位數為專任(案)教師獎勵標準之0.5倍，同時取消不得重複領獎之情事。(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以及刪除原第十三條)
- (七) 新增獎勵國際合作期刊論文項目：為獎勵國際合作，國際合作期刊論文之獎勵單位為一般獎勵標之1.5倍。(修正第五條)
- (八) 取消新進教師補助、整合型子計畫項目補助、高引用率期刊論文補助、發明型專利補助以及技轉補助(刪除原條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
- (九) 新增激勵學群領域進入國際前百大排名獎勵：針對本校已經進入國際排名前150名之餐旅、觀光、運動休閒領域，加碼1.5倍單位數獎勵於該領域 WOS 之期刊論文，期望該領域能匯集更多學術能量繼續衝進前百大。(修正第六條)
- (十) 其他學術表現獎勵：對於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擔任國內外協會/學會會士或重要職務、期刊主編、獲得重要國際獎項等予以獎勵。(修正第八條)
- (十一) 研究成果獎勵上限：研究成果獎勵上限由原本24單位調升為30單位。(修正第九條)

三、本修正案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比較表，詳如【[第2案附件](#)】見第104-13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本校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利本校教師順利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明確其權利義務，爰擬具本校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 二、本執行同意書係在計畫核定後，併同產學合作申請書等相關資料送至

研發處。

三、本執行同意書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實施。

四、檢附本校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參考他校與相關單位法規對照表，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135-14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校內英檢測驗收費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中心為服務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有加考需求之學士班學生、教職員工以及社區民眾就近參加英檢，特採用「牛津線上分級測驗」(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辦理校內英檢測驗。惟測驗之報名、收費及繳費相關事項需設立一標準，故訂定本收費標準。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12 日「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中心業於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辦理本案公聽會，會前數次發信與致電向本校學生會確認該時段會有相關幹部前來參與，並於本校首頁及本中心網頁公告公聽會資訊，同時以本校公務系統寄信通知全校在學學生(學、碩及博士班)。雖已廣為宣傳，但當天參與人數僅一人，且無學生會之成員前來參與。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校內英檢測驗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43-14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聘任優秀教師，促進學校卓越發展，爰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擬訂之條文，說明如下：
 - (一)敘明訂定本原則之目的。
 - (二)明定本校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組成方式。

(三) 明定競爭型員額徵聘程序。

(四) 明定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

(五) 本原則之法定程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全文(含申請表)及作業流程圖，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147-152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資源擴大運用所需，合併修訂本要點第四至六點。
- 二、本修正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詳如【臨第1案附件】見第153-156頁。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次組織規程擬修正 9 條文，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原列於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擬改採附表方式，置於組織規程條文之後，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文字並酌作修正。另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07583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水沙連學院」，爰於附表內容增列「水沙連學院」。
 - (二)修正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6 條：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及參採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及第 22 條體例，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兼任行政主

管人員之法條用語，除明定由教授兼任者外，擬統一修訂為「教師或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說明如下：

1、本校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業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有關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國際事務長等主管資格，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上開修正條文經陳報教育部核定，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示略以：「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修正條文：有關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國際事務長等主管資格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請貴校就該人員所指為教學或研究人員予以明定，其餘條文亦請併予檢視修正；…」，爰據以檢視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兼任行政單位主管相關條文，併予修正。

2、依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並參採本校組織規程第 21 條及第 22 條體例，擬統一本校組織規程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資格之法條用語，除明定由教授兼任者外，其餘兼任行政主管人員之資格明訂為「教師或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經檢視本校組織規程是類條文，計修正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6 條等 7 條文。

(三)修正組織規程第 40 條第 2 項：因應編纂及編審職稱已分別與秘書、專員簡併，爰刪除第 40 條第 2 項所列編纂及編審 2 職稱。

二、修正員額編制表，並溯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一)院長職稱相關欄位，增設「水沙連學院」及院長員額增 1 員。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增列「水沙連學院」，爰修正院長職稱相關欄位及員額，本職稱總員額數由 4 修正為 5。

(二)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之員額增 1 員。因應本校組織規程增列「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修正案，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修正本項員額，增 1 人，本職稱總員額數由 35 修正為 36。

(三)組長員額減列圖書館系統資訊組組長。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修正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圖書館系統資訊組乙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

及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據以修正組長備考欄及員額，本職稱總員額數由 24 修正為 23。

(四)因應修正組織規程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3 條及第 26 條有關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資格相關條文，配合修正員額編制表內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及主任等職稱之備考欄相關文字。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之法規全文與員額編制表，詳如【[臨第 2 案附件](#)】見第 157-190 頁。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審計部書面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結果辦理。
- 二、為發揮本校人事費資源預期效能，並期本校本要點各項規定更臻完備，符合教學研究需要、具實質鼓勵及擷節人事經費，案經蒐集並參酌與本校規模相當之其他學校相關規定修訂本要點。
- 三、案經本校 110 年 6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教授休假研究攸關教師權益，原則通過，惟請人事室徵詢各系、院教師意見後，併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 四、審酌並參考各院修正意見，爰擬修訂重點如次：
 - (一)專任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仍予保留。
 - (二)增列 111 年 2 月 1 日起進用之教師，僅採計教授年資。
 - (三)增列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擔任，以擷節人事經費。
 - (四)增列休假研究成果報告循三級三審教評會審議之程序。
-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六、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各校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比較表及

各學院意見調查表，詳如【[臨第3案附件](#)】見第191-204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設置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與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校級中心之設置，其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須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本校為整合教育部委託建置之教育行政資訊系統所收集國內各教育階段相關數據，提供國內政府或研究機構電子資料流通和研究資源整合平台，以達成行政部門行政減量及增強研究機構研究能量，擬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 三、擬成立之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持續推動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增值流通共享，實踐行政減量。
 - (二)以多元數據為基礎，探掘深度數據，實踐教育數據智能。
 - (三)發展數據視覺化技術，展現大數據潛在價值。
 - (四)建置雲端服務及大數據平台，建立資料中心資訊安全防護環境。
 - (五)以數據、模型和知識，進行系統性研究，建構教育行政服務平台與決策支援系統。
 - (六)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設置計畫書，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詳如【[臨第4案附件](#)】見第205-215頁。

柒、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請學務處與研發處共同研議本校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校外競賽的相關獎勵機制。
- 二、今天專案報告中有關本校增進外籍教研人才多元延攬及留用方案之建議，請相關單位配合如下：

(一) 請人事室研擬訂定外籍教研人才聘任制度實施方案，其中短期教研人才以邀請與本校簽訂雙連學制學校人員為優先。

(二) 請總務處檢視改善宿舍區環境，並研議規劃提供短期外籍教研人才住宿需求。

(三) 人事室及研發處應各有 1 名提供外語服務之專責人員，最終並擴及各行政單位均需有具外語服務能力之人員。

三、請秘書室研議設立外籍師資專門募款項目，用以聘任外籍師資。

捌、散會 (上午 11 時 52 分)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111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	1.計畫主持人須具下列三款之一情事，且經申請機構依其相關學術審查程序審查後推薦之研究學者： (1)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2)有極為傑出研究表現。 (3)執行科技部其他大型專案計畫成效優良，具深化研究潛力而獲科技部學術司邀請研提本計畫。 2.計畫類型：個別型或單一整合型。 3.執行期間：原則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4.計畫主持人於執行本計畫期間，不得再執行科技部其他補助計畫。 5.補助金額：每年核定金額，個別型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2,000 萬元、整合型不超過 4,000 萬元為原則。	110/12/8 (星期三)
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111 年度「工務建設科學研究創新計畫」	1.申請期間：110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2 月 15 日 17 時止。 2.補助額度：每案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僅限於人事費及業務費)，每校每年度以補助 1 案為原則。 3.本年度各處領域建議項目(計畫研提時不需受限於需求建議)：橋梁檢測智慧化可行性評估；防洪排水設施創新巡檢管理技術；都市暴雨創新預警應變技術、大數據分析於水利設施管理、操作及維護之研究；透過水位監測，匡列雨污混流範圍；八里污水處理廠初沉池維修時臭味溢散問題改善；污水處理廠進流污水棉絮去除；坡地潛在崩塌快篩預警機制；公共工程(不含建築類)邁向 2050 淨零排放策略等面相，各領域所涉業務資訊亦可至該局及所屬工程處網站瀏覽參閱。	110/12/15 (星期三)
3	科技部	111 年度「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	1.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2.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 4 年。 3.補助經費：每年申請經費上限以新臺幣	110/12/20 (星期一)

《業務報告》附件【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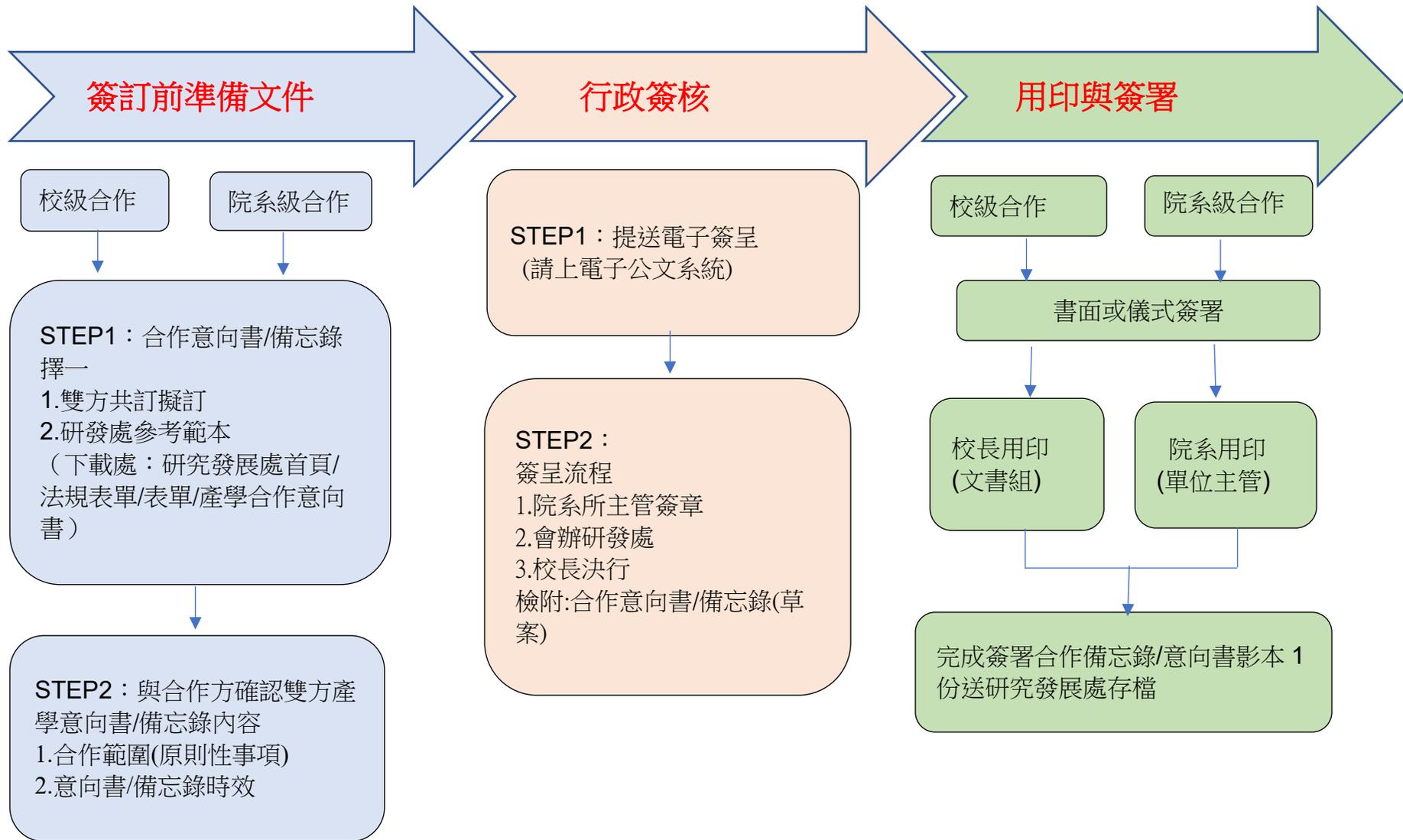
#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700 萬元為原則。	
4	科技部	111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1.計畫主持人資格：須符合科技部規定，且於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間(不含計畫延長期間)未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研究人員。 2.計畫類型：為個別型研究計畫。 3.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1 至 3 年。	111/1/3 (星期一)
5	科技部	111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	1.計畫主持人(即本要點所稱特約研究人員)須累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 2.執行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多三年期計畫。	111/1/3 (星期一)
6	科技部	111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1.計畫可申請類別： (1)「新秀學者」： ▪須為國內外擔任教學、研究專任職務在 5 年以內或獲博士學位後 5 年以內者。 ▪每年核定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2)「優秀年輕學者」： ▪年齡在 45 歲以下(197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3)「國際年輕傑出學者」： ▪年齡在 45 歲以下且於國內外已具獨立研究資歷，及建立國際團隊等國際學術相關表現者。 ▪每年核定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原則。 2.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至多 4 年。	111/1/3 (星期一)
7	科技部	111 年度「工程司學門主題式計畫」	1.推動之重點議題分項如下： (1)精緻多元水資源利用策略之技術發展：以補助跨學門(土木水利、環工、海洋與造船)之整合型計畫為優先考量，補助經費費以每年 900 萬元為上限。 (2)有機無機奈米混成材料之界面工程與前瞻應用：以高分子與纖維學門為主，並鼓勵跨領域(如結合材料學門或化工學門之學者)共同組成研究團隊，補助經費費以每年 600 萬元為上限。	111/1/3 (星期一)

#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2.計畫類型：三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	
8	科技部	111 年度「自然科學與永續研究發展司防災科學與技術研究學門」	1.領域如下： (1)氣象防災。 (2)坡地防災。 (3)洪旱防災。 (4)地震防災。 (5)防災社經體系。 (6)防災跨領域。 2.計畫類型：整合型研究計畫(包括一般整合型與單一整合型計畫)與個別型研究計畫。 3.計畫期程：111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	111/1/3 (星期一)
9	科技部	111 年度「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計畫主持人資格需為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人員。 2.執行期限：自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至多三年。	111/1/3 (星期一)
10	科技部	111 年度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執行期間：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2.合作企業出資規定： (1)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5%之金額，且不得低於新臺幣(下同)25 萬元。計畫屬人文領域者，其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 20%，且不得低於 20 萬元。 (2)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其總和不得超過配合款總和之 60%，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 3.申請補助總經費每年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或全程總經費超過一千萬元者，應提供與該產學合作計畫相關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具體規劃。	111/1/10 (星期一)
11	科技部	111 年度「創新轉譯研究主軸推動計畫」構想書	1.徵求重點如下： (1)需解決特定疾病或健康議題為主軸。 (2)需提出具潛力之生物標的，並建立與此標的功能相關之細胞或動物分析平台。 2.計畫類型：為跨領域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 3.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 3 年。	111/1/17 (星期一)
12	科技部	111 年度「以社	1.研究團隊宜由科技研發、經濟管理或人文	111/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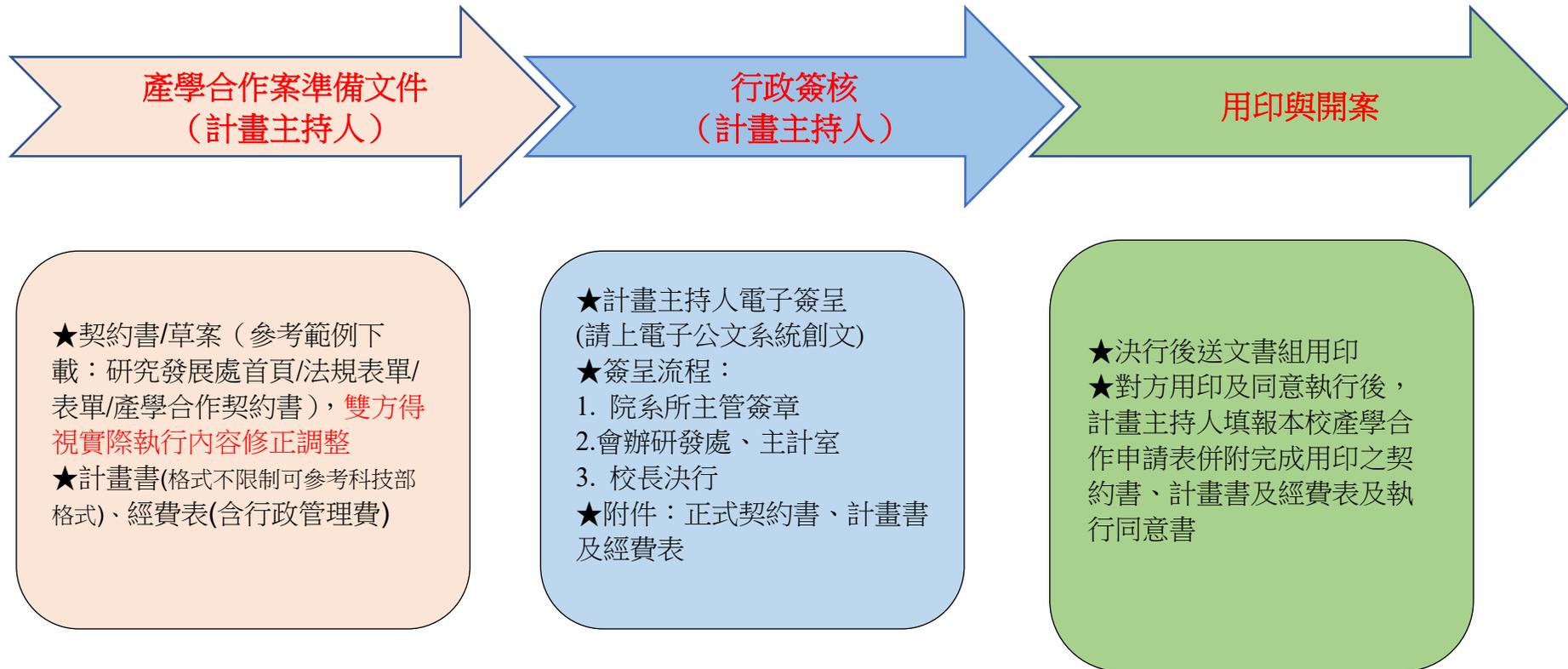
《業務報告》附件【研1】

#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會需求為核心之跨領域研究計畫」	<p>社會等不同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p> <p>2.計畫類型：為分年核定多年期之單一整合型計畫。</p> <p>3.執行期程：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三年。</p>	(星期二)
13	科技部	111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	<p>1.計畫類型：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鼓勵計畫主持人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出申請。</p> <p>2.執行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 3 年。</p> <p>3.補助經費：每年上限為 500 萬元。</p>	111/2/9 (星期三)
14	科技部	2021 年歐盟「未來新興信息與通訊技術研究 (CHIST-ERA)」跨國多邊合作計畫	<p>1.申請案經歐盟審查成案者，依據「科技部徵求成功參與歐盟跨國團隊科研暨創新計畫」方案(如附件)，得至科技部網站線上提出「專題類隨到隨審之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申請案。</p> <p>2.經費補助：為新臺幣 300 萬元/年為原則。</p>	隨到隨審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簽訂產學合作意向書/備忘錄標準作業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契約書/協議書標準作業程序



國際處 110 年度下半年所參與之線上教育展及境外生招生說明會場次

活動名稱	時間	地點	參與人數	工作內容及績效敘述
泰國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	8/30-9/3	線上	線上直播觀看共 9,485 人、教育展平台入場共 11,965 人	於虛擬教育展網頁平台中陳列本校系所資訊及獎學金資訊，並於活動最後一日線上直播，詳細介紹本校特色並回答家長與學生的問題。該活動總計參與人次為 21,450 人，其中 52.4% 為大學生、36.5% 為中學生、11.1% 為碩博士生。
菲律賓線上台灣高等教育展	9/15-10/15	靜態線上網頁	網頁瀏覽量 6000 人次以上	針對菲律賓高中生，大學及學院學生進行推播，並配合國際處臉書粉專預約會談及網頁平台與學生回應聯繫。本組另提供專人回應及新南向培英計畫資訊，已有菲律賓籍講師透過本教育展與本組表達申請意願。
印尼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	9/27-10/1	線上	當日最高計有 132 人線上觀看	針對印尼學生來台以及優秀新南向國家講師進行宣傳，主要宣傳對象有印尼高中生、大學生以及大學職員與教員。印尼學生持續於本處粉絲專頁詢問，並填覆本處招生資訊表單。
緬甸 Study in Taiwan Seminar	10/3	線上	80 位緬甸學生線上參與	由張眾卓國際長受邀參加緬甸學生辦理之線上說明活動。
越北線上教育展	10/30 全天	線上	預計 2000 人，視外館聯繫狀況	播放本校招生影片吸引越南當地高中生，大專生來校就讀，並由本校博士班越南學生以越語介紹及各類回應。另外外館並製作簡章供各高中大學教師發送，本組另提供臉書專頁資訊及平台供學生諮詢。
暨大境外招生說明會	預計 11/11 13:00-14:00	線上	Google meet 參與者 60 人 Youtube 總觀看次數 237 人次	線上介紹校內課程及獎學金，並由各系主任、老師介紹系所特色，另安排問答時間依序回覆學生問題，預計能提高本校能見度及國際招生率

本校境外生入境日期、檢疫期滿日及返回校園日期

入境日	新生		舊生		總入境人數*		檢疫期滿日	返回校園日
	每日	累計	每日	累計	每日	累計		
8月29日(日)	0	0	1	1	1	1	9月13日(一)	9月20日(一)
9月1日(三)	0	0	3	4	3	4	9月16日(四)	9月23日(四)
9月5日(日)	0	0	8	12	8	12	9月20日(一)	9月27日(一)
9月7日(二)	0	0	1	13	1	13	9月22日(三)	9月29日(三)
9月8日(三)	1	1	1	14	2	15	9月23日(四)	9月30日(四)
9月9日(四)	0	1	1	15	1	16	9月24日(五)	10月1日(五)
9月10日(五)	0	1	2	17	2	18	9月25日(六)	10月2日(六)
9月12日(日)	0	1	1	18	1	19	9月27日(一)	10月4日(一)
9月14日(二)	0	1	2	20	2	21	9月29日(三)	10月6日(三)
9月15日(三)	23	24	0	20	23	44	9月30日(四)	10月7日(四)
9月19日(日)	0	24	2	22	2	46	10月4日(一)	10月11日(一)
9月22日(三)	7	31	0	22	7	53	10月7日(四)	10月14日(四)
9月23日(四)	1	32	0	22	1	54	10月8日(五)	10月15日(五)
9月24日(五)	3	35	1	23	4	58	10月9日(六)	10月16日(六)
9月25日(六)	4	39	1	24	5	63	10月10日(日)	10月17日(日)
9月26日(日)	11	50	0	24	11	74	10月11日(一)	10月18日(一)
9月30日(四)	1	51	0	24	1	75	10月15日(五)	10月22日(五)
10月1日(五)	2	53	0	24	2	77	10月16日(六)	10月23日(六)
10月2日(六)	2	55	0	24	2	79	10月17日(日)	10月24日(日)
10月3日(日)	13	68	1	25	14	93	10月18日(一)	10月25日(一)
10月7日(四)	1	69	0	25	1	94	10月22日(五)	10月29日(五)
10月10日(日)	15	84	0	25	15	109	10月25日(一)	11月1日(一)
10月15日(五)	5	89	0	25	5	114	10月30日(六)	11月6日(六)
10月17日(日)	5	94	0	25	5	119	11月1日(一)	11月8日(一)
10月20日(三)	2	96	0	25	2	121	11月4日(四)	11月11日(四)
10月22日(五)	8	104	0	25	8	129	11月6日(六)	11月13日(六)
10月25日(一)	1	105	0	25	1	130	11月7日(日)	11月14日(日)
10月29日(五)	5	110	0	25	5	135	11月13日(六)	11月20日(六)

入境日	新生		舊生		總入境人數*		檢疫期滿日	返回校園日
	每日	累計	每日	累計	每日	累計		
10月31日(日)	13	123	0	25	13	148	11月15日(一)	11月22日(一)
11月3日(三)	1	124	0	25	1	149	11月18日(四)	11月25日(四)
11月12日(五)	1	125	0	25	1	150	11月27日(六)	12月4日(六)
11月21日(日)	1	126	0	25	1	151	12月6日(一)	12月13日(一)
11月22日(一)	3	129	0	25	3	154	12月7日(二)	12月14日(二)
待定	2 蒙古							
累計入境人數	129		25		154			
擬入境總數*	129		25		154			
預計總入境率	100%		100%		100%			

註1：本表包含僑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但不包含陸生(已修完課，皆不入境)。

註2：本表所示擬入境人數，新生係扣除「無意願入學」、「已在臺」及「已申請安心就學不入境」者；舊生係指「暑期出境且告知擬返台」者。

註3：另已申請安心就學本學期不入境者：新生5位、舊生5位，共計10位。

《業務報告》附件【計 1-1】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305,806	273,431	265,096	96.95	
二、學雜費減免(-)	(31,436)	(26,718)	(16,488)	61.71	主要係11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辦理中，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三、建教合作收入	275,000	229,167	252,339	110.11	主要係產學合作計畫之委辦單位於本月份撥款，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四、推廣教育收入	4,400	4,350	1,574	36.18	主要係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課程在職專班報名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167	211	126.35	主要係電子論文之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六、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24,279	528,351	528,351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4,381	103,651	81,475	78.61	主要係部分補助計畫收入尚待核撥，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13	3,303	2,773	83.95	主要係111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甄試報名費收入尚在收取，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6,500	5,417	6,277	115.88	主要係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十、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1,466	59,555	44,250	74.30	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議場所租金及體育健康中心清潔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150	125	134	107.20	
十二、受贈收入	2,520	2,100	1,775	84.52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數減少。
十三、雜項收入	983	820	2,850	347.56	主要係成績單工本費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數增加。
合計	1,387,962	1,183,719	1,170,617	98.89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896,232	753,773	673,917	89.41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 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 數減少。
二、建教合作成本	265,885	221,583	252,339	113.88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 增加，致實際數較分配 數增加。
三、推廣教育成本	4,232	3,532	1,533	43.40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 減少，致實際數較分配 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43,167	47,081	109.07	
五、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199,162	168,814	158,215	93.72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13	2,952	2,773	93.94	
七、雜項費用	65,397	54,506	51,874	95.17	
合計	1,486,421	1,248,327	1,187,732	95.15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0年10月31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100	100	98	98.00	98.00
房屋及建築	12,556	12,556	11,861	94.46	94.46
各項設備費	55,999	45,180	38,984	69.62	86.29
1.機械設備	27,044	21,370	17,755	65.65	83.08
2.交通及運輸設備	4,516	3,711	1,515	33.55	40.82
3.什項設備	24,439	20,099	19,714	80.67	98.08
合計	68,655	57,836	50,943	74.20	88.08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第 1 案附件】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made on 18.06.2021

BETWEEN:

- (1)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of University Rd, Leicester, LE1 7RH, UK (“UoL”); and
- (2)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f No.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ry, 545, Taiwan (R.O.C.) (“NCNU”)

each “a party” and together “the parties”

BACKGROUND

- (A) UoL is a statutory higher education corporation with charitable status in England.
- (B) NCNU is a public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in Taiwan.
- (C) UoL and NCNU wish to explore opport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strategic alliance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D) The aim of this MOU is to provide a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 parties will seek to develop a long-term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IT IS AGREED as follows:

1. Status of this Memorandum
 - 1.1 Other than clauses 5, 6 and 8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be and is not legally binding. If, as a result of further discuss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collaborate in any of the activities anticipated in this MOU, the parties shall enter into a formal and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setting out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each party in relation to that activity.
2. length of mou
 - 2.1 This MOU shall be valid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authorised parties in each institution for three (3) calendar years. It may be extende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 2.2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at any time by giving to the other not less than on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by written notice if the other fails to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collaborativ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3. statement of intent
 - 3.1 The parties will discuss and agree a formal framework of future collaboration. These discussions will include (but will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 3.1.1 the identification of disciplines which may result in collaborative programmes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 3.1.2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s and procedures in order to support and administer the areas identified in clause 3.1.1;
 - 3.1.3 the management of quality assurance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processes;
 - 3.1.4 collaboration in teaching, learning, research and knowledge transfer which is beneficial to both parties;

3.1.5 staff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for the staff of both parties;

3.1.6 marketing and promotional activities.

3.2 The development of a formal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is subject to:

3.2.1 the approval of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both UoL and NCNU. In particular, approval by UoL of NCNU as a partner institution and approval of any courses leading to awards of (or credit towards an award of) UoL are subject to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UoL's Code of Practice on Managing Higher Education with Others (from time to time updated); and obtaining all necessary or advisable governmental, regulatory or other relevant approvals, consents or licences.

4. Financial implications

4.1 Each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its own cost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OU. UoL and NCNU shall, where possible, explore opportunities for external funding of the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anticipated in this MOU.

5. confidentiality

5.1 Each Party shall keep confidential the terms of this MOU and any information that it may acquire in relation to the other party's organisation and/or finances, save that:

5.1.1 these obligations shall not apply to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publicly available;

5.1.2 which a party is required to disclose by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by an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5.1.3 nothing in this MOU shall affect the obligations of UoL under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or th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2004 and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either shall not constitute a breach of this MOU.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6.1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in writing,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longing to the parties, whether in existence at the date of this MOU or created during the course of it, shall belong to the respective parties.

7. Publicity

7.1 The parties will not include the name or logo of the other party in any advertising or publicity material without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other party, on a case-by-case basis.

7.2 Neither party will do anything which,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other, would damage the other's reputation and/or business.

8. disputes

8.1 The parties shall attempt to resolve in good faith any dispute arising between them out of the operation of this MOU. If the dispute cannot be resolved informally, it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Vice-Chancellor of UoL and the President of NCNU.

8.2 The formation, existence, construction, performance, validity and all aspects whatsoever of this MOU and of every term of this MOU shall be governed by English law.

【第 1 案附件】

- 8.3 Subject to clause 8.4, the parties irrevocably agree that the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shall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settle any dispute or claim that arises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or its subject matter or formation (including non-contractual disputes or claims) and the parties waive any objection to proceedings in such courts on the grounds of venue or on the grounds that proceedings have been brought in an inappropriate form.
- 8.4 If NCNU has no asset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English courts and is established in a country which will not enforce the judgment of the English courts, then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is clause.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shall be one. The seat, or legal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London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English.
9. general
- 9.1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MOU, and no action taken by the parties pursuant to this MOU,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of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or (save as may be otherwise agreed) principal and agent.
- 9.2 NCNU may not assign the benefit or delegate the burden of this MOU or otherwise sub-contract, franchise, mortgage, charge or otherwise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UoL.

SIGNED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SIGNE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Name: Geoff Green	Name: Chong-Chuo Chang
Position: Registrar and Secretary	Position: Dean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Date:	Dat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nd

The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第 1 案附件】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made on 18.06.2021

BETWEEN:

- (1)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of No. 1, University Road, Puli Township, Nantou Country, 545, Taiwan (R.O.C.) (“NCNU”); and
- (2)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of University Rd, Leicester, LE1 7RH, UK (“UoL”)

each “a party” and together “the parties”

BACKGROUND

- (A) NCNU is a public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in Taiwan.
- (B) UoL is a statutory higher education corporation with charitable status in England.
- (C) NCNU and UoL wish to explore opportunit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strategic alliance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D) The aim of this MOU is to provide a framework within which the parties will seek to develop a long-term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IT IS AGREED as follows:

1. Status of this Memorandum
 - 1.1 Other than clauses 5, 6 and 8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be and is not legally binding. If, as a result of further discussion, the parties agree to collaborate in any of the activities anticipated in this MOU, the parties shall enter into a formal and legally binding agreement setting out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each party in relation to that activity.
2. length of mou
 - 2.1 This MOU shall be valid from the date of signing by authorised parties in each institution for three (3) calendar years. It may be extended by agre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 2.2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at any time by giving to the other not less than one month’s notice in writing, or with immediate effect by written notice if the other fails to comply with its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shall be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ther collaborative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parties.
3. statement of intent
 - 3.1 The parties will discuss and agree a formal framework of future collaboration. These discussions will include (but will not necessarily be limited to):
 - 3.1.1 the identification of disciplines which may result in collaborative programmes between both institutions;
 - 3.1.2 the establishment of systems and procedures in order to support and administer the areas identified in clause 3.1.1;
 - 3.1.3 the management of quality assurance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processes;
 - 3.1.4 collaboration in teaching, learning, research and knowledge transfer which is beneficial to both parties;

3.1.5 staff development and training for the staff of both parties;

3.1.6 marketing and promotional activities.

3.2 The development of a formal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is subject to:

3.2.1 the approval of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both NCNU and UoL. In particular, approval by UoL of NCNU as a partner institution and approval of any courses leading to awards of (or credit towards an award of) UoL are subject to the procedures set out in UoL's Code of Practice on Managing Higher Education with Others (from time to time updated); and obtaining all necessary or advisable governmental, regulatory or other relevant approvals, consents or licences.

4. Financial implications

4.1 Each party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its own costs incurred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MOU. NCNU and UoL shall, where possible, explore opportunities for external funding of the collaborative activities anticipated in this MOU.

5. confidentiality

5.1 Each Party shall keep confidential the terms of this MOU and any information that it may acquire in relation to the other party's organisation and/or finances, save that:

5.1.1 these obligations shall not apply to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publicly available;

5.1.2 which a party is required to disclose by order of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or by another competent authority;

5.1.3 nothing in this MOU shall affect the obligations of UoL under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2000 or the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Regulations 2004 and the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either shall not constitute a breach of this MOU.

6. Intellectual Property

6.1 Unless agreed otherwise in writing, an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elonging to the parties, whether in existence at the date of this MOU or created during the course of it, shall belong to the respective parties.

7. Publicity

7.1 The parties will not include the name or logo of the other party in any advertising or publicity material without the prior approval of the other party, on a case-by-case basis.

7.2 Neither party will do anything which,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other, would damage the other's reputation and/or business.

8. disputes

8.1 The parties shall attempt to resolve in good faith any dispute arising between them out of the operation of this MOU. If the dispute cannot be resolved informally, it shall be referred to the Vice-Chancellor of UoL and the President of NCNU.

8.2 The formation, existence, construction, performance, validity and all aspects whatsoever of this MOU and of every term of this MOU shall be governed by English law.

【第 1 案附件】

- 8.3 Subject to clause 8.4, the parties irrevocably agree that the courts of England and Wales shall have exclusive jurisdiction to settle any dispute or claim that arises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or its subject matter or formation (including non-contractual disputes or claims) and the parties waive any objection to proceedings in such courts on the grounds of venue or on the grounds that proceedings have been brought in an inappropriate form.
- 8.4 If NCNU has no assets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English courts and is established in a country which will not enforce the judgment of the English courts, then any dispute arising out of or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agreement, including any question regarding its existence, validity or termination, shall be referred to and finally resolved by arbitration under the 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Rules, which Rules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by reference into this clause. The number of arbitrators shall be one. The seat, or legal place,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London and the language of the proceedings shall be English.
9. general
- 9.1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MOU, and no action taken by the parties pursuant to this MOU, shall be deemed to constitute a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arties of partnership, joint venture, or (save as may be otherwise agreed) principal and agent.
- 9.2 NCNU may not assign the benefit or delegate the burden of this MOU or otherwise sub-contract, franchise, mortgage, charge or otherwise transfer any or all of it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is MOU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UoL.

SIGNED on behalf of NATIONAL CHINESE UNIVERSITY:	SIGNED on behalf of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Name: Chong-Chuo Chang	Name: Geoff Green
Position: Dean of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Affairs	Position: Registrar and Secretary
Date:	Dat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萊斯特大學		
	英文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原文	University of Leicester		
地理資訊	國家	英國		
	行政區	英格蘭萊斯特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Anthony Braybrooke 先生	職稱	Regional Manager – East & South East Asia
	單位	Future Students Office External Relations Division	e-mail	ab1041@leicester.ac.uk
受薦學校網址		www.le.ac.uk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www.le.ac.uk/international		
締約類型		1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2		
		3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萊斯特大學在英國大學排名中位於前20，並且是該評鑑自2007年以來全英國唯一一所連續7年獲得大學行政改革與管理效能獎項的學校。 該校駐亞太地區負責人於今年4月1日來訪，由國際長、國務組組長以及國際處成員與對方討論合約簽訂及合作項目，並同步接洽管理學院共五所學系3+1及碩士1+1雙聯學位合作事宜。		
推薦人資料	姓名	蔡宗伯	職稱	國務組組長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70

【第 1 案附件】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21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1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170	
	其他補充資料			
學生人數	15,029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Geoff Green	職稱	Registrar and Secretary
	單位	Academic administration	e-mail	lisa.mee@leicester.ac.uk
預期效益	目前已進一步討論雙聯合約簽約事宜，預計將與本校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及餐旅管理學系、國際企業學系、經濟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五所系所進行3+1及碩士1+1雙聯學位合作。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u>專案、兼任、合聘教師以本校之名義</u>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u>教師</u>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p>	<p>將本辦法獎勵對象擴及至專案、兼任、合聘教師 須以本校之名義從事及發表研究成果</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 <u>一、研究成果獎勵</u> <u>二、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u></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 <u>(一)研究計畫獎勵；(二)研究成果獎勵；(三)傑出研究獎勵。</u></p>	<p>1. 數字括號、標點符號修正 2. 研究成果獎勵整項刪除 3. 將名稱「傑出研究獎勵」修正為「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p>
<p>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單位<u>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除以核計單位總數定之，最高不逾1萬元。</u></p>	<p>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u>單位總</u>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u>原則上每單位敘獎勵金一萬元，如因每單位敘獎一萬元而致總獎勵金額超過年度預算額度，則按比例調整每單位敘獎之金額以不超過年度預算。</u></p>	<p>1. 原則上每單位敘獎勵金一萬元之相關內容內容去除 2. 每單位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除以核計單位總數計算</p>
<p><u>(原第四條內文刪除)</u></p>	<p><u>第四條</u> <u>本校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校研究經費補助。</u></p>	<p>取消新進2年內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未申請到科技部計畫的補助</p>

【第2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u></p>	
(原第五條內文刪除)	<p><u>第五條</u> <u>本校專任教師參與校內研究群或校際整合型研究計畫(含跨領域、跨校或同領域同校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研提之計畫)者，如屬總計畫獲科技部通過，所有子計畫亦過半數通過，所提子計畫未獲科技部通過或其他獎助(申請時需附科技部核定補助總計畫及所有子計畫通過補助情形之證明文件)，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性。其補助範圍包括：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規劃費、各子計畫所需研究經費等。</u> <u>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每子計畫以十五單位為限，每人僅得申請一件，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約一萬字)，或投稿期刊之報告。</u></p>	<p>取消整合型計畫內未通過之子計畫的補助</p>
(原第六條內文刪除)	<p><u>第六條</u> <u>研究計畫獎勵不得核列計畫主持費，並由獲獎下一會</u></p>	<p>取消整項研究計畫獎勵，故無須說明編列原則及開始執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專任、<u>專案、兼任、合聘</u>教師，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且已將該篇論文上傳至個人學術檔案(Google Scholar Profile)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p>	<p><u>計年度開始執行。</u></p> <p>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u>專業</u>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出版學術專書論著者，得以抽印本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u>惟高引用率(highly cited)論文獎勵得以前一年及之前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之期刊論文提出申請。</u></p>	<p>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本條文獎勵範圍擴及至專案、兼任、合聘教師 3. 中文數字改成阿拉伯數字 4. 欲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須上傳至個人學術檔案(Google Scholar Profile)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5. 因取消高引用率論文補助，故刪除相關說明
<p>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SCI(含 SCIE)、SSCI、A&HCI、<u>EI、SCOPUS、TSSCI</u>及THCI期刊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 <u>一、本校專任(案)教師，A&HCI 每篇獎勵 5 單位；SCI(含 SCIE) 期刊論文部分：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或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公布當年度排名擇優申請。期刊論文於該領域</u></p>	<p>第八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SCI(含 SCIE)、SSCI、A&HCI 或 TSSCI 及 THCI 期刊者，得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 <u>SSCI、A&HCI 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含 SCIE)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者每篇獎勵一點五單位，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期刊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以後者每篇獎勵一單位(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或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明定獎勵以「篇」為單位 3. 將本條獎勵期刊範圍擴及 EI、SCOPUS，每篇獎勵 0.3 單位，獎勵對象擴及專案、兼任、合聘教師。但兼任及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為一般獎勵標準之 0.5 倍。 3. 中文數字改成阿拉伯數字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排名前 10%(小數點後第 1 位 4 捨 5 入取整數)者每篇獎勵 5 單位, 排名 11%~25%者每篇獎勵 3 單位, 排名 26%~50%者每篇獎勵 1.5 單位, 排名 51%~75%者每篇獎勵 1 單位, 排名 75%~100%者每篇獎勵 0.5 單位; SSCI 期刊論文獎勵以上述 SCI(含 SCIE)期刊論文標準乘以 1.5 倍計算; TSSCI 及 THCI 每篇獎勵 2 單位; 非屬以上獎勵但屬於 EI 及 SCOPUS 每篇獎勵 0.3 單位。</u></p> <p><u>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u></p> <p><u>二、同一篇期刊論文多人申請時, 由該篇論文所有申請者共同協商貢獻比例提出申請。</u></p> <p><u>三、為鼓勵國際合作, 上述之期刊論文, 若經認定屬國際合作(合著作者身份為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產出, 獎勵單位數以原獎勵單位乘以 1.5 倍計算。</u></p>	<p>庫公布當年度排名擇優申請); <u>SCI 及 SSCI 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含百分之三)者, 每篇獎勵三單位, 惟不得與一般期刊論重複領獎; TSSCI 及 THCI 每篇獎勵一單位。</u></p>	<p>4. A&HCI 每篇獎勵 5 單位</p> <p>5. 將 SCI 期刊論文獎勵細分成前 10%、Q1、Q2、Q3、Q4 等 5 種等級分別獎勵 5、3、1.5、1、0.5 單位, SSCI 獎勵為 SCI 獎勵之 1.5 倍</p> <p>6. 同一篇期刊論文若有多位申請者時, 由所有申請者共同協商貢獻比例提出申請。</p> <p>7. 為獎勵國際合作, 國際合作期刊論文之獎勵單位為一般獎勵標準之 1.5 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原第九條內文刪除)	<p><u>第九條</u> <u>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獲核准發明專利，取得外國專利每件獎勵一點五單位;取得本國專利每件獎勵一單位。</u> <u>本校專任教師，前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本校名義取得技轉總金額 10 萬元以下(不含)獎勵一單位;取得總金額 10 萬元以上獎勵二單位。</u></p>	刪除本條文有關發明型專利及技轉之所有獎勵補助
<p><u>第六條</u> <u>激勵學群領域進入國際前百大排名獎勵</u> <u>針對 WOS 餐旅、休閒、運動、觀光領域之期刊，專任、專案教師每篇論文以原獎勵單位(不含國際合作加權後之結果，且與國際合作獎勵擇一申請)乘以 1.5 倍計算。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u></p>	(新增條文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針對本校已經進入國際排名前 150 名之餐旅、觀光、運動休閒領域，加碼 1.5 倍激勵，希望該領域能匯集更多學術能量繼續衝進前百大。 3. 兼任及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為一般獎勵標準之 0.5 倍。
(原第十條內文刪除)	<p><u>第十條</u> <u>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以該年度所有申請案件中引用率最高且不得低於十五次者(以 JCR 資料庫為準)為獲獎論文(最高引用率不只一篇時，得同時獲獎)，單</u></p>	刪除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篇以五單位予以獎勵。高引用率論文一經獲獎確定，不得再以同一論文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已獲高引用率論文獎勵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高引用率論文獎勵申請。</u></p>	
<p>第七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u>本校專任、專案教師</u>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u>5</u>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u>0.5</u>單位。 <u>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u></p>	<p>第十一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u>五</u>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u>一</u>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專章獎勵修正為每篇 0.5 單位 3. 本項獎勵專案教師得比照專任教師獎勵。兼任及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為一般獎勵標準之 0.5 倍。 4. 中文數字改成阿拉伯數字
<p>第八條 <u>本校專任(案)教師其他學術表現獎勵</u> 一、<u>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會士</u> 二、<u>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期刊主編、總編輯、專刊編輯、客座編輯</u> 三、<u>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u></p>	<p>(新增條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條文 2. 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專案教師 3. 增加其他學術表現獎勵，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會士 (2) 重要國內外期刊主編、總編輯 (3) 重要國內外協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國內外協會/學會營運管理職務</u></p> <p><u>四、獲得其他重要獎項以上榮譽，每項國外獎勵 3 單位，國內獎勵 1 單位，獎勵總和以 10 單位為上限。</u></p>		<p>會/學會營運管理職務</p> <p>(4)獲得其他重要獎項</p> <p>4.每項榮譽獎勵 3 單位，最高獎勵上限 10 單位</p>
<p>第<u>九</u>條</p> <p>研究成果獎勵(第<u>四</u>條至第<u>八</u>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 <u>30</u> 單位為限。</p>	<p>第<u>十二</u>條</p> <p>研究成果獎勵(含第<u>七</u>條至第<u>十一</u>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 <u>二十四</u> 單位為限。</p>	<p>1. 條次修正</p> <p>2. 獎勵總單位數修正為以 30 單位為上限</p> <p>3. 中文數字改成阿拉伯數字</p>
<p>(原第十三條內文刪除)</p>	<p>第<u>十三</u>條</p> <p><u>校教師之學術論文或專書已接受其他單位獎勵者不得重複給獎，若經查證有重複領獎事實者，本校應追回該筆獎勵金。</u></p>	<p>鼓勵兼任及合聘教師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著作</p>
<p>第<u>十</u>條</p> <p><u>研究績優教師之獎勵，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5%取整數部分為標準，計算時不足 1 之部分，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再增加 1 名額。每學年依據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教師獲獎單位數排序，再依據各學院可受獎人數決定該年度研究績優教師之名單。</u></p>	<p>第<u>十四</u>條</p> <p><u>傑出研究教師之獎勵，每學年由各學院組成審查委員會就該院各系所專任教師最近三年內(採計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研究成果審查之。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百分之三為限，但計算時不足一者，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提出申請。若因候選人資格未能達到推薦門檻而導致該年度整數部分之點數無</u></p>	<p>1. 傑出研究獎勵更名為研究績優與研究績優獎勵</p> <p>2. 條次修正</p> <p>3. 除傑出研究教師外，新增研究績優教師</p> <p>4. 中文數字改成阿拉伯數字</p> <p>5. 研究績優教師(原稱傑出研究教師)從原本由各學院選拔推薦制度改為每年由各學院</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法完全使用時，整數點數得保留至隔年使用，但以一次為限，若一年後仍未使用完畢，該點數自動失效。</u></p>	<p>學術研究獎勵教師獲獎單位數最高之前幾名教師獲得。</p>
<p><u>第十一條</u> 每名<u>研究績優</u>教師頒贈獎牌乙面，<u>獲得 10 次以上研究績優教師者，可申請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獎勵金 10 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u></p>	<p><u>第十五條</u> 每名<u>傑出研究之</u>教師<u>獎勵金為五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已獲傑出研究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修正 2. 除傑出研究教師外，新增研究績優教師 3. 研究績優教師取消獎勵金 5 單位之部份 4. 中文數字改成阿拉伯數字 5. 獲得 10 次以上研究績優教師者，可申請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獎勵金 10 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
<p>(原第十六條內文刪除)</p>	<p><u>第十六條</u> <u>各學院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得就該學院之特質及標準，作階段性不同比重之考量，由各學院訂定之。惟申請人需同時符合以下兩款最低門檻方能提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 <u>一、三年內獲得補助研究型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後者核定金額須不低於新台幣三十萬元者)兩件(含)以上。計畫件數計算以核定日期</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刪除原各學院推薦研究績優教師(原傑出研究教師)之條件門檻 2. 研究績優教師(原傑出研究教師)從原本由各學院選拔推薦改為每年由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教師獲獎單位數最高之前幾名獲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為依據，多年期計畫則每一年度計一件。</u></p> <p><u>二、三年內研究成果滿足以下至少一目(含)以上：</u></p> <p><u>(一)於具索引期刊 SCI(含 SCIE) 、 SSCI 、 A&HCI 、 TSSCI 及 THCI 收錄期刊名單刊登 3 篇(含)以上者。</u></p> <p><u>(二)學術專書 1 冊(含)以上者。</u></p> <p><u>(三)學術專章及該領域重要期刊發表合計 3 篇(含)以上者。</u></p> <p><u>(四)國外發明型專利 1 件(含)以上者。</u></p> <p><u>(五)國內發明型專利 2 件(含)以上者。</u></p>	
<p>第<u>十二</u>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u>7</u> 月 <u>1</u> 日至 <u>8</u> 月 <u>31</u> 日止。</p>	<p>第<u>十七</u>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u>七月一</u> 日至 <u>八月三十一</u> 日止。</p>	<p>1. 條次修正 2. 中文數字改成阿拉伯數字</p>
<p>第<u>十三</u>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 <u>4</u> 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p>	<p>第<u>十八</u>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 <u>四</u> 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p>	<p>1. 條次修正 2. 中文數字改成阿拉伯數字</p>
<p>第<u>十四</u>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p>	<p>第<u>十九</u>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p>	<p>條次修訂正</p>

【第 2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p>	<p>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p>	
<p>第<u>十五</u>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p>	<p>第<u>二十</u>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p>	<p>條次修訂正</p>
<p>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u>二十一</u>條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條次修訂正</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研究獎勵辦法（修正草案）

91年11月20日第178次行政會議通過
93年2月11日第20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3月1日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9日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27日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月6日第3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3日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0日第38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2月11日第4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25日第4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7日第4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2月8日第5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校內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以本校之名義從事學術研究及論文發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訂獎勵範圍包括：

一、研究成果獎勵

二、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悉以單位數核計，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每單位獎勵金額依年度預算除以核計單位總數定之，最高不逾1萬元

* 研究成果獎勵 *

第四條 本校專任、專案、兼任、合聘教師，前一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以本校名義列第一（不計其指導之研究生）或通訊作者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且已將該篇論文上傳至個人學術檔案(Google Scholar Profile)並確定該論文相對應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者，得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出研究成果獎勵申請。

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刊登於 SCI(含 SCIE)、SSCI、A&HCI 或、EI、SCOPUS、TSSCI 及 THCI 期刊者，得以「篇」為單位申請獎勵，唯研討會論文不予以獎勵。

一、本校專任（案）教師，A&HCI 每篇獎勵 5 單位；SCI(含 SCIE) 期刊論文 部分：以 JCR 期刊引證報告或 ESI 頂尖學術指標資料庫公布當年度排名擇優申請。期刊論文於該領域排名前 10%（小數

【第 2 案附件】

點後第 1 位 4 捨 5 入取整數) 者每篇獎勵 5 單位，排名 11%~25% 者每篇獎勵 3 單位，排名 26%~50% 者每篇獎勵 1.5 單位，排名 51%~75% 者每篇獎勵 1 單位，排名 76%~100% 者每篇獎勵 0.5 單位；SSCI 期刊論文獎勵以上述 SCI(含 SCIE)期刊論文標準乘以 1.5 倍計算；TSSCI 及 THCI 每篇獎勵 2 單位；非屬以上獎勵但屬於 EI 及 SCOPUS 每篇獎勵 0.3 單位。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

二、同一篇期刊論文多人申請時，由該篇論文所有申請者共同協商貢獻比例提出申請。

三、為鼓勵國際合作，上述之期刊論文，若經認定屬國際合作（合著作者身份為國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之產出，獎勵單位數以原獎勵單位乘以 1.5 倍計算。

第六條 激勵學群領域進入國際前百大排名獎勵

針對 WOS 餐旅、休閒、運動、觀光領域之期刊，專任、專案教師每篇論文以原獎勵單位（不含國際合作加權後之結果，且與國際合作獎勵擇一申請）乘以 1.5 倍計算。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

第七條 學術專書及專章應出版於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出版公司(於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教科書、講義、編輯、翻譯之作品、研究計畫成果統計報告形式出版之專書或研討會論文集形式出版之專書及專章等不在獎勵之列。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學術專書之獎勵每本為 5 單位；學術專書之單篇專章獎勵為 0.5 單位。

兼任、合聘教師獎勵單位數以上述之獎勵標準乘以 0.5 倍計算。

第八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其他學術表現獎勵

- 一、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會士
- 二、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期刊主編、總編輯、專刊編輯、客座編輯
- 三、擔任各學門領域重要國內外協會/學會營運管理職務
- 四、獲得其他重要獎項

以上榮譽，每項國外獎勵 3 單位，國內獎勵 1 單位，獎勵總和以 10 單位為上限。

第九條 研究成果獎勵（第四條至第八條）範疇內，個人年度獲獎上限總額以 30

單位為限。

*** 傑出研究與研究績優獎勵 ***

第十條 研究績優教師之獎勵，各學院受獎人數以該院系所專任教師總人數之 5 %取整數部分為標準，計算時不足 1 之部分，得以逐年累積，於達整數時可再增加 1 名額。每學年依據各學院學術研究獎勵教師獲獎單位數排序，再依據各學院可受獎人數決定該年度研究績優教師之名單。

第十一條 每名研究績優教師頒贈獎牌乙面，獲得 10 次以上研究績優教師者，可申請傑出研究教師獎勵，獎勵金 10 單位並頒贈獎牌乙面。

*** 附則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受理申請時間為每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第十三條 研發處受理各項申請案後，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同時將獲獎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頒發。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遴選資深教授 4 人組成之，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第十四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所需經費應於年度預算內編列支應，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各項獲獎之著作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於違反學術倫理案成立後追回所發給之獎勵金。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2 案附件】

各校學術研究獎勵辦法比較分析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1	暨大	第八條 1.SSCI、A&HCI 每篇 1.5 單位 2. SCI(含 SCIE)前 50% 每篇 1.5 單位，後 50% 每篇 1 單位 3.SCI 或 SSCI 前 3% 獎勵 3 單位 4.TSSCI 及 THCI 每篇 1 單位	無	無	第十條 高引用率論文:每年獎勵 1 篇，每篇獎勵 5 單位	第四條 新進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於到職後之前二年如申請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未獲通過，且當年度未獲任何計畫補助者，得申請本校研究經費補助。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以十五單位為限 第五條 整合型計畫補助，若其中子計畫未通過，得經審查後予以適當之補助，以保持計畫之完整性。本項研究經費補助，最高每子計畫以十五單位為限。	另訂有獎勵辦法	無	
2	亞洲大學	第四條 1.以篇為單位 2.收錄於Web of Science資料庫之期刊論文。 3.依照論文性質、排名百分比、IF、作者身分以不同分數乘積加權 4.SSCI 再加權 20% 5.當年累進篇數 3-5 篇，每篇核定費用*1.1，6-10 篇，每篇核定費用*1.2，11-15 篇，每篇核定費用*1.3 6.高 IF 以下列方式獎勵：	有	第十條 論文競賽、藝文創作及文學創作，經「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按其獎項評定，由「研究暨產學發展委員會」核定，核予獎金 3 千至 1 萬 5 千元及獎狀乙紙之獎勵。	第十二條 「高度被引用學術論文獎」，統計上一年度發表 SCI、SSCI 或 A&HCI 學術論文被引用次數最多(H-Index)最高前三名教師，每位頒	第三條 1. 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5 萬元；獲獎二次以上(含)者，在獲獎期間發給獎狀乙紙外，每月發給獎金 2 萬元。 2. 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15 萬元；獲教育部學術獎者，發給獎狀乙紙及獎金 10 萬元；獲中山學術獎或其他同級榮譽	第七條及第八條 1. 每年辦理一次「傑出產學獎」、「優良產學獎」評選。獎勵產學合作特優之教師，自優良產學獎中，依產學合作總金額遴選出前三名，分別給予新台幣 2 萬元之	第四條 SCI 或 SSCI 與國外學者合作(教師或研究員)每篇 5000 元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10<IF<20: IF*6000 · 20<IF<30: IF*8000 · 30<IF: IF*10000 · 7. Nature 或 Science 通訊作者每篇 50 萬 · 第一作者 30 萬 8.A&HCI 國際期刊 · 每篇 30000. 9. EI 每篇 15000 10.尚有論文刊登、超頁、英文修改補助 1 萬 · 排名 10% 以內 · 全額補助			給獎金 6 千元及獎盃(牌)乙座。	者 · 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 6 萬元。	獎勵 · 及頒給獎牌乙面 · 以資表揚。 2. 企業型產學計畫 · 技術移轉金 · 績效加倍計算。		
3	輔仁大學	第三條 一、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 · 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 · 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二、第一類：獲 SCI、SSCI、A&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依刊登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所能查到該期刊之最新 Impact Factor(IF)排名為依據)： (一)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 者 · 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 · 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 (二)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10-25% 者 · 且申請人為該論	另訂研究生論文獎勵辦法	另訂專任教師專業競賽、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 一、專業競賽類：須為決賽 · 獲獎文件必須足以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 同一作品參加不同層級之競賽 · 僅可擇一申請獎勵。 二、藝術展演類：受邀藝術創作之發表、展覽與表演等 · 僅限首次發表提出申請 · 團隊競賽、聯合發表或展演 · 由一位申請人提出 · 並提出全體同意確認之貢獻比例表 · 獎勵金依權重分配。	無	另訂有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研究績效計算範圍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師資 · 以本校名義發表在具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項目為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個人展演、專利、技轉 · 個人學術榮譽獎(含創作、展演、競賽等)、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第三條 研究績效計算方式如下：A：當期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 · 為第二條研究成果資料總數除以專任師資人數。B：前期各院級單位研究績	另訂有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第三條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 · 獎勵金另加 10%。	

【第 2 案附件】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p>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兼任師資每篇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p> <p>(三)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25%~50%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p> <p>(四)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50%或未有排名資料者,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不含相同貢獻度):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p> <p>三、第二類: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p> <p>(一)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第二級期刊者,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p> <p>(二) 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每篇發給獎勵金捌仟</p>				<p>效。C: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成長率 $C = [(A - B) / B] * 100\%$。D:各院級單位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D = \text{前期績效分配預算} + C * \text{年度績效分配金額}$。</p>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元。 四、第三類：獲 SCOPUS 國際期刊索引收錄(不含第一類)者，每篇發給獎勵金陸仟元(以專任師資為限)。							
4	中央大學	<p>第四條 若研發成果發表於 SCI、SSCI，各項數據需依據 ISI 資料庫當年度統計資料，以下列公式 1 計算個人研究指數(PRI-1)；若研發成果發表於 TSSCI、THCI、A&HCI，以下列公式 2 計算個人研究指數(PRI-2)；依據研發成果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引用數，另計算個人研究指數(PRI-3)，以下列公式 3 計算；</p> <p>(一)研發成果發表於 SCI、SSCI 之個人研究指數計算公式：$PRI-1 = \sum_{j=1}^n \frac{j}{j+1} \times jIF_j$ () 【 PRI-1：個人研究指數(Personal Research Index)。jIF_j：依 ISI 資料庫所公布各篇論文出版年度當年度期刊之影響係數</p> <p>(二)研發成果發表於 TSSCI、THCI 及 A&HCI 期刊論文個人研究指數計算公式：$PRI-2 = \sum_{j=1}^n \frac{j}{j+1} W_j$ PRI-2：個人研究指數(Personal Research Index)。</p>	另訂研究成果發表績效獎金設置要點	無	<p>第八條 校長將保留年度獎勵金之 25%獎勵當年度發表論文於 Nature、Science、High Impact Journal 及相當層級程度之期刊論文、首度進入 ESI 資料庫 Highly cited paper 或 Hot Paper 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以及表現優異或政策性需加強獎勵之領域，由研發處簽請校長核定。</p>	另訂有學術研究傑出獎勵辦法	另訂有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無	

【第 2 案附件】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三)研發成果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被引用次數之個人研究影響指數 公式： $PRI-3 = \frac{\sum_{i=1}^n C_i}{\sum_{i=1}^n C_i}$ 每篇論文依申請年度時之 ISI 第一季資料庫中，查詢文章被引次數之總合							
5	東華大學	第三條 1.著名期刊類別：SCIE期刊、SSCI 期刊、AHCI 期刊、ECONLIT期刊、「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	無	第三條 創作展演類： (一) 國內或國際性之戲劇、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 (二) 戲劇、音樂、藝術與文學等創作公開展演或發表且獲國內外獎項者。 (三) 藝文創作之單篇集結成專書或以專書形式發表之藝文創作及策展成果，並由專業出版社正式出版者。 (四) 同一創作之多次公開展演者，計點至多兩次，且第二次須折半計算。	無	第三條 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 (一)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獎1點)主持人。 (二) 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第八條 在本校任職期間，符合下列條件者，獲東華學術一等獎章：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二) 近五年榮登ESI 高度被引用TOP 1%論文之	第三條 研究與產學(政府或財團法人補助)計畫： (一)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主持人、個人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該年度管理費累計達5萬元以上可敘獎1點)主持人。 (二) 共同主持人不得敘點。	無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第一或通訊作者且累計達三年者。 東華學術一等獎章頒發獎勵金 3 萬元			
6	中山大學	<p>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術研究中長程發展目標，朝2030年進入QS世界大學排名前兩百大，特訂定本要點。</p> <p>第三條 獎勵標的 1. 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於前一年度之學術期刊(SCIE、SSCI、AHCI)論文。論文發表者服務單位，如有兩個以上單位時，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WOS/JCR 資料庫最新資料為準。</p> <p>第五條 論文獎勵：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依 JCR 分類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名(百分比計算至整數，小數點無條件捨去)。AHCI 學術期刊論文依篇數獎勵。</p>	無	無	<p>第三條 獎勵標的 1. 以本校名義近五年發表論文，並於前一年度收錄為高被引用論文(HiCi Paper) 之 SCIE、SSCI 學術期刊論文。每年辦理獎勵之數據依ESI 資料庫為準。</p> <p>第五條 高被引用論文獎勵近五年發表單一論文，於前一年度累積 6 次被 ESI 收錄為被高度引用論文(HiCi Paper) 且為第一作者或</p>	無	無	<p>第五條 論文若為國際合作論文每篇論文可獲獎勵 1 - 1.5 萬元(取決於是否領有彈性薪資)</p>	

【第 2 案附件】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通訊作者，每篇論文可獲獎勵6千元。				
7	中原大學	<p>第四條 一、單篇學術期刊論文 (一) 第一類獎勵：SCI-EXPANDED、SSCI、A&HCI 資料庫收錄者。非 ARTICLE 文件型態之期刊論文送研究推動委員會審定。(二)第二類獎勵：EV 下資料庫收錄者、EconLit 資料庫收錄者、發表於 TSSCI、THCI 資料庫收錄期刊者。(三)第三類獎勵：1.國外三種(含)以上資料庫收錄者。</p> <p>第六條 教師在獎勵期間有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聯作者，該篇加發一次獎勵金新台幣</p>	無	<p>另訂有學生參與全國及國際性競賽獎勵補助範圍：(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不包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依其當年度之參賽國家分為 A、B 兩級。A 級：10 個國家(含)以上(10000-3000 元)、B 級：3 個國家(含)以上。(8000-2000 元)</p> <p>(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依其當年度之參賽學校分為 A、B 兩級。A 級：10 校(含)以上(5000-1500 元)、B 級：3 校(含)以上(3000-1000 元)。</p>	無	無	另訂有產學合作獎勵要點	無	
8	逢甲大學	<p>第十二條 論文著作獎勵分為三等，由各院自訂評審標準，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執行。第一等獎勵 5 點、第二</p>	無	<p>第十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獲下列校外獎項者，得提出校外獲獎獎勵申請。 一、論文發表獎：重</p>	<p>第十三條 發表期刊論文扣除自我引用次數後，其被引</p>	<p>第十條 本校教職員執行科技部及教育部研究計畫，前一年度完成結案且符合以下條件者，加發獎勵</p>	<p>第六條 凡本校教職員或自設中心執行之產學計畫(包括學術研究</p>	無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p>等獎勵 4 點、第三等獎勵 2 點。</p> <p>第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申請論文著作，若有符合以下條件之論文著作，加發獎勵點數：</p> <p>一、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若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該篇加發50點，餘加發15點。</p> <p>二、為該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依所發表期刊之領域排名加發獎勵點數。期刊排名係指期刊之影響係數於該領域發表年度之排名，以JCR資料庫內為計算標準。</p> <p>(一)排名為第一或前5%者，加發該篇獎勵6點。</p> <p>(二)排名為前5%-10%者，加發該篇獎勵4點。</p> <p>(三)排名為前10-25%者，加發該篇獎勵2點。</p> <p>三、獲第一等或第二等獎勵論文，若共同作者內含境外學者，加發該篇獎勵 2 點。</p>		<p>要國際會議傑出論文獎等。</p> <p>二、產學合作獎：中央部會頒發之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三、創作及競賽獎：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藝術、文學、創作、設計、展演、運動競賽等榮譽獎項。</p> <p>四、展演創作表現：作品或創作獲國外確有公信力或權威性機構之大獎、獲頒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等。</p> <p>五、獲校外重大獎勵者，如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MOST Young Scholar Fellowship、行政院表揚傑出科技人才獎、諾貝爾獎、當選院士等。</p> <p>第十五條之一 為鼓勵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專業學術競賽，凡本校專任老師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的競賽或展演獲獎，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均得提出申請。</p>	<p>用次數達30次以上者，加發獎勵點數3點；達50次以上者，加發獎勵點數4點；達100次以上者，加發獎勵點數5點；達200次以上者，加發獎勵點數10點。被引用次數以WOS(Web of Science)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點數：</p> <p>一、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每案獎勵3點。不包含因職務承接之特約研究計畫、同案額外核定之博士後研究計畫、研討會計畫、新任人員之半年期計畫、及其他經產學合作處判定不適認列之計畫。</p> <p>二、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案獎勵1點。</p> <p>三、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獎勵3點。</p>	<p>及產學合作計畫(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台幣(以下同)22萬5千元以上者，其獎勵標準如下：</p> <p>一、達22萬5千元者，獎勵8點。</p> <p>二、達45萬元者，獎勵12點。</p> <p>三、達90萬元者，獎勵20點。</p> <p>四、達150萬元者，獎勵30點。</p> <p>五、達450萬元者，獎勵50點。</p> <p>六、達750萬元者，獎勵75點。</p> <p>七、達1500萬元者，獎勵100點。</p> <p>前項計畫管理費之計算，於計畫結案後且計畫管理費達</p>		

【第 2 案附件】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p>一、參加競賽之學生須於本校就讀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p> <p>二、各類之競賽須附有公開活動辦法、簡章、活動流程表及公開頒獎等規定，且競賽總獎金超過 20 萬元。</p> <p>三、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p> <p>前項指導學生獲獎，獎勵標準如下：</p> <p>一、獲得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獎勵 5 點。</p> <p>二、學生獲獎金額達 50 萬，獎勵 5 點。</p> <p>三、學生獲獎金額達 35 萬，獎勵 4 點。</p> <p>四、學生獲獎金額達 20 萬，獎勵 3 點。</p> <p>五、學生獲獎金額達 10 萬，獎勵 2 點。</p> <p>六、學生獲獎金額達 5 萬，獎勵 1 點。</p>			8%以上者方得認列，並以計畫結案年度做為認列年度。		
9	銘傳大學	第十條 申請獎勵之論著其應備之條件及獎勵費發給時間或減授鐘點之規定如下：一、以		另訂有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辦法 第二條 一、指由教育部、政府	第十條 七、以在 SCIE 、 SSCI 、	另訂有科技部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另訂有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無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p>在 SCIE 或 SSCI 所認可，且其 JCR 排名為該領域前 10%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八萬元。二、以在 SCIE 或 SSCI 所認可，且其 JCR 排名為該領域前 25%但未達前 10%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七萬元。三、以在 SCIE 或 SSCI 所認可，且其 JCR 排名達該領域前 50%但未達前 25%之學術性期刊；或在 A&HCI 認可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六萬元。四、以在 SCIE 或 SSCI 所認可，且其 JCR 排名達該領域前 75%但未達前 50%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五萬元。五、以在 SCIE 或 SSCI 所認可，且其 JCR 排名未達該領域前 75%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四萬元。六、以在 EI(不包含研討會論文集)、TSSCI、THCI 及 CSSCI 所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二萬元。</p>		<p>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碩(博)士論文競賽、藝文創作或學校指定參與之競賽活動。</p> <p>第五條 競賽獲前三名之獎勵，及獎勵金頒發原則如下：一、在同一次全國性競賽中，每位教師最多獎勵三件。二、參加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僅獲頒獎狀(牌)，並未獲頒獎金及獎品者，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全國性等級競賽發給獎勵金一個基數。三、全國性競賽獎勵金核發原則如下：1. 獲獎獎金低於新台幣壹萬元時，發給獎勵金二個基數。2. 獲獎獎金介於新台幣壹萬元(含)至參萬元時，發給獎勵金三個基數。3. 獲獎獎金介於新台幣參萬元</p>	<p>A&HCI、EI 所認可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論著，且五年內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達 200 次以上之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六萬元。八、以在 SCIE、SSCI、A&HCI、EI 所認可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論著，且五年內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達 150 次但未達 200 次之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五萬元。九、以在 SCIE、SSCI、A&HCI、EI 所認可之學</p>				

【第 2 案附件】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p>(含)至伍萬元時，發給獎勵金四個基數。</p> <p>4. 獲獎獎金介於新台幣伍萬元(含)至捌萬元時，發給獎勵金五個基數。</p> <p>5. 獲獎獎金在新台幣捌萬元(含)以上時，發給獎勵金六個基數。</p> <p>四、國際性競賽獎勵金核發原則如下：</p> <p>1. 參加競賽未獲頒獎金，但主辦單位提供機票、食宿等招待學生赴國外參賽者，發給獎勵金一個基數；參加競賽未獲頒獎金，且主辦單位未提供機票、食宿等招待學生赴國外參賽者，發給獎勵金二個基數。</p> <p>2. 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前三名者，獎勵金比照第三款第 1 日至第 5 目的二倍。</p> <p>3. 符合教育部藝術與設計類戰國策國際競賽入選，未獲競賽獎金，但經教育部審查通過頒予獎金者，比照國際性獎勵金規定辦理。</p> <p>五、全國碩、博士論文獎優勝與佳作</p>	<p>術性期刊上發表論著，且五年內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達 100 次但未達 150 次之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四萬元。</p>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等同前三名。六、每基數之獎勵金視本校經費概況調整。					
10	彰師大	<p>第四條</p> <p>一、論文發表符合下列情形者，獎勵金核發方式如下： (一)刊登於SCI(含expanded)之期刊，依該期刊申請時JCR公告之當年度最新或發表當年所屬領域Impact Factor 排名(四捨五入取整數百分比表示)前15% 每篇獎勵金新台幣12,500元，排名16%~30% 每篇獎勵金新台幣7,500元，排名31%以後每篇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 (二)刊登於SSCI 之期刊，依該期刊申請時JCR 公告之當年度最新或發表當年所屬領域Impact Factor 排名(四捨五入取整數百分比表示)前15% 每篇獎勵金20,000元，排名16%~30% 每篇獎勵金15,000元，排名31%以後每篇獎勵金10,000元。 (三)刊登於A&HCI 之期刊，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10,000元。</p>	另訂大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獎勵辦法	<p>第四條</p> <p>教師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比賽得獎者(期刊論文除外)，或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每項獎勵或每次受邀展演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本款特殊性質之研究成果，授權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p>	無	無	另訂有產學合作績優獎勵要點	<p>第四條</p> <p>與非任職本國機構之國外學者合作之研究論文，每篇獎勵金為1.2倍，非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SCI(E)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SSCI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不受第三條第一款署名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規定限制，惟該期刊申請時無當年度最新或發表當年之Impact Factor 排名者，不予獎</p>	

【第 2 案附件】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四)刊登於Science、Nature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100,000元。 (五)刊登於THCI第一級、TSSCI第一級之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7,500元；刊登於THCI第二級、TSSCI第二級之期刊，每篇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						助。前述論文須提供國外學者所屬國別、機構、單位、職稱等相關證明文件，始得獎助。	
1 1	嘉義大學	第四條 (一)刊登於Science、Nature及Cell期刊，申請人屬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發給10萬元 (二)刊登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 Expanded, SCIE) 或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SSCI)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 R≤1% 15點， 15 1% < R≤10% 12點， 12 10% < R≤25% 10點 10 25% < R≤50% 8點 8 50% < R 6點 6 (三)刊登於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TSSCI)第一級及Taiwan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THCI)第一級期刊，每篇獎勵6點。	無	另訂有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第五條 一、國際性競賽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柒仟元整。(三)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二、全國性競賽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一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參仟元整。(三)甲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銅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三、地區性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無	無	另訂有產學合作績效獎勵辦法	無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一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1 2	中正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很簡略) 第三條 審議原則： (一) 研究成果：優良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專書論文與章節。 (二) 產學合作計畫：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件數，以及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 (三) 專利成果與技術移轉：已獲得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授權案累積金額。 (四) 社會影響力：包括借調至公部門服務、擔任公私立部門顧問與委員、大眾媒體主持與專欄著作、主導社區/在地發展方案、對學校具重大貢獻者，及其他對於社會發展有顯著貢獻者。 前述獎勵項目以獎勵乙次為限，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本校同一性質之獎勵。 四、經核定獲獎之專任教師，於當年頒發獎狀並依貢獻度頒發不同等級之獎金，獎金至少一萬元以上，以資鼓勵。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 3	中興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一般期刊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	另訂有學生學	另訂有學生競賽獎勵辦法	無	無	另訂有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彈	無	

【第 2 案附件】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大學	者：一、頂尖論文：刊登於科學 (SCIENCE) 及 自然 (NATURE)期刊，若申請人屬第一作者 或通訊作者則每篇發給 12 萬元；申請人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依作者排序遞減獎勵，第二作者每篇 6 萬元，第三作者每篇 3 萬元，第四作者及之後 序位每篇 1.5 萬元。此類論文採及時獎勵，得提送最近一次研究發展處學術 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且不列入獎勵積點累算。二、優良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Impact Factor \geq 10 之期刊論文，每篇計 15 點。三、甲類論文：(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 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二)申請獎勵時若已獲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優聘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者，僅 限申請以下類別：1.IF \geq 4：非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2.IF \geq 3：與國際學者合作發表之論文。四、乙類論文：(一)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 領域之排名百分比 (R) 計點， R \leq 1% 10點。	術論文獎勵辦法				薪獎勵辦法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1% < R ≤ 110% 8點 10% < R ≤ 25% 6點 25% < R ≤ 50% 3點 · 50% < R ≤ 75% 2點 · >75% 1點 五、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10 點。							
14	高雄大學	<p>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勵點數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見附表)：</p> <p>一、刊登於SCI及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Impact Factor高於25(含)以上者，得60點。</p> <p>二、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1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30%(含)之期刊者，得30點。</p> <p>三、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10%至2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30%至45%(含)之期刊；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者，得20點。</p> <p>四、刊登於SCI正式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20%至40%(含)之期刊；刊登於SSCI正式收錄</p>	無	無	<p>第五條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ESI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及一位作者)，得45點(申請者限為第一、二或通訊作者)。</p>	無	另訂有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p>第四條 前述第一至第八款之外文期刊，若為國際合作發表論文(須至少有一位共同作者任職於國外機構)，依該篇論文實得點數乘以1.25倍計算。</p>	<p>第四條 刊登於EI正式收錄期刊(以Compendex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3點。</p>

【第 2 案附件】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p>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5% 至 60% (含) 之期刊者，得 10 點。</p> <p>五、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 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60% 至 8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7 點。</p> <p>六、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60% 至 10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8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刊登於科技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之核心期刊 TH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5 點。</p>							
15	台北大學	<p>第三條</p> <p>1.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於 SCIE、SSCI、AHCI、TSSCI、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CI-HSS 之期刊論文(不含會</p>	無	無	無	無	另訂有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	無	另訂有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

#	學校	論文獎勵	學生論文獎勵辦法	競賽獎勵	論文引用	研究獎勵補助	產學合作	國際化	其他
		<p>議論文) 第五條 一、學術期刊論文：(一)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 排名前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 (二)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 排名前 2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 (三)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TSSCI、THCI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四)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8 千元。</p>							<p>與科 技部 大專 學生 研究 計畫</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本人(計畫主持人)因接受機關或團體包含但不限於委辦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事項，為顧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校方)暨全體師生們權益，爰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以為咸遵：

第1條 (計畫部分)

(一)計畫名稱：

(二)委辦機關或團體：

(三)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同一或延續計畫者，亦同。

第2條 (校方規定遵守之聲明)

本人同意承辦計畫執行期間或期間前後，有關經費分配、動支核銷等相關事宜，除依委辦或合作之機關團體之約定外，並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包含但不限於「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所有規定。

第3條(師生權益之維護：勞動權益部分)

本人同意並擔保對於參與計畫之包含但不限於研究助理、學生等人員，符合民刑事法律及勞動法令等所有法令規定，並確保渠等之權益；若產生糾紛時，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校方，並以有利於受僱人、受任人或勞方之解釋及途徑為處理，並應在本校勞資會議協調。

第4條(師生權益之維護：性別平等部分)

本人執行計畫時，應遵守委辦或合作之機關團體相關法令或約定外，並應以性別平等精神，恪守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第5條(第三人即合作廠商之處理)

本人同意並擔保，就執行計畫所衍生之法律關係，對於包含但不限於委任、複委任、承攬、次承攬或轉包等方式予第三人(如廠商等)者，若發生

任何糾紛，本人應第一時間自行處理及自行負責，並準用前條約定。

第 6 條(通報義務)

本人執行計畫過程中，若出現緊急或重大事件，應立即向校方通報，並配合校方意見或指示，共同解決事件。

第 7 條(未經校方書面同意之處理)

本人同意如未經校方書面同意而與委辦或合作機關團體有本同意書所載計畫以外之事項(即校方所不知悉者)，若產生法律問題或損害賠償，由本人自行負責。

第 8 條(學術倫理等法令之恪遵)

本計畫如涉及下列事項，本人應遵守有關規定辦理：

- (一)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敏感科技計畫申請人或參與人員若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事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公開活動相關資料，經校方書面同意後，依敏感等級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
- (二)前款涉及計畫成果、繳交書面報告、申請公開活動之相關業務及計畫簽約，均以密件方式處理。如發現違常事件、洩密或不法不實等情形時，應立即通報校方權責單位及校方研究發展處等相關單位，依校方行政程序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機關。本款有關敏感科技其相關名詞定義、敏感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處理程序、申請文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未盡詳列事項，依現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
- (三)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或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
- (四)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產學合作計畫，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

【第3案附件】

定，落實履約責任。

- (五)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及應送醫學倫理相關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相關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六)有關計畫研發成果(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專門技術 know-how、積體電路佈局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等)，或契約書要求保密者，本人應嚴守保密義務，確認參與計畫之全部人員(包含研究助理、學生等)皆已簽署保密同意書，日後若參與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計畫，本人須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校方指示解決相關糾紛。
- (七)本人於計畫申請、執行期間研究紀錄應完整保存原始資料，以備日後他人可驗證和重複其結果，對於計畫內容與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無抄襲、仿冒、侵害他人權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 (八)不得未經校方書面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校方所有之研發成果者。
- (九)如涉及研究倫理或學術倫理等，應送主管機關或校方相關單位審查。

(十)不得為包含但不限於不法、不當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任何侵害校方或第三人任何權益之情形者。

第 9 條(校方權益之維護)

本人若違反本計畫契約相關文件內容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視為違反本同意書，其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本人應承擔全部責任及賠償損失。本人同意如有違反法令或包含但不限於本同意書所載內容時，任何造成校方之權益或名譽受損者，校方得依法或依本同意書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人願負損害賠償等責任。

第 10 條(本人權益之維護)

校方得視需要委聘相關法學專家，協助本人提供法律諮詢或訴訟，其相關費用由本人自行負擔。

第 11 條(合意管轄)

本人同意如因本同意書涉及紛爭，校方得委請本人說明，並得安排說明會，及同意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2 條(同意書份數)

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校方研究發展處及本人各收執一份。

此 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究發展處 公鑑

立同意書人(計畫主持人)：

(親自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參考他校與相關單位法規對照表

本校條文	參考學校
<p>第2條(校方規定遵守之聲明)</p> <p>本人同意承辦計畫執行期間或期間前後，有關經費分配、動支核銷等相關事宜，除依委辦或合作之機關團體之約定外，並應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包含但不限於「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所有規定。</p>	<p>(1)國立中興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第1點</p> <p>(2)國立臺北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第一點</p> <p>(3)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第1點</p> <p>(4)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第3點</p>
<p>第3條(師生權益之維護：勞動權益部分)</p> <p>本人同意並擔保對於參與計畫之包含但不限於研究助理、學生等人員，符合民刑事法律及勞動法令等所有法令規定，並確保渠等之權益；若產生糾紛時，應於第一時間通報校方，並以有利於受僱人、受任人或勞方之解釋及途徑為處理，並應在本校勞資會議協調。</p>	<p>參考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p>
<p>第4條(師生權益之維護：性別平等部分)</p> <p>本人執行計畫時，應遵守委辦或合作之機關團體相關法令或約定外，並應以性別平等精神，恪守專業倫理，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p>	<p>參考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p>
<p>第7條(未經校方書面同意之處理)</p> <p>本人同意如未經校方書面同意而與委辦或合作機關團體有本同意書所載計畫以外之事項(即校方所不知悉者)，若產生法律問題或損害賠償，由本人自行負責。</p>	<p>(1)國立中興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第5點</p> <p>(2)國立臺北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第6點</p> <p>(3)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第7點</p>
<p>第8條(學術倫理等法令之恪遵)</p>	<p>(1)國立中興產學合作計畫</p>

本校條文	參考學校
<p>本計畫如涉及下列事項，本人應遵守有關規定辦理：</p> <p>(一)產學合作涉及敏感性科技者，依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所定有關敏感科技研究安全管制作業之法規規定，建立安全管制機制並簽署保密協定。敏感科技計畫申請人或參與人員若欲主動或被動對外進行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時，應事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附公開活動相關資料，經校方書面同意後，依敏感等級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查或備查。</p> <p>(二)前款涉及計畫成果、繳交書面報告、申請公開活動之相關業務及計畫簽約，均以密件方式處理。如發現違常事件、洩密或不法不實等情形時，應立即通報校方權責單位及校方研究發展處等相關單位，依校方行政程序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以降低損害，並將處理結果回報政府資助機關。本款有關敏感科技其相關名詞定義、敏感科技項目、主管機關、處理程序、申請文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未盡詳列事項，依現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等規定辦理。</p> <p>(三)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或其他與產學合作有關之權益保障、風險控管及應注意事項。</p> <p>(四)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產學合作計畫，應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落實履約責任。</p> <p>(五)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計畫主持人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檢具受試驗者或接受檢體採集者承諾同意書，受試(檢)者如為限制行為能力或無行為能力人，則應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經執行機構</p>	<p>執行同意書第 2 點至第 4 點</p> <p>(2)國立臺北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第 3 點至第 5 點</p> <p>(3)國立中山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第 2 點至第 5 點及第 7 點</p> <p>(4)國立金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8 點</p>

【第3案附件】

本校條文	參考學校
<p>核准，始得進行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均由計畫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涉及人類胚胎或人類胚胎幹細胞實驗，應遵守有關法令及應送醫學倫理相關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倫理相關委員會審查同意始得執行；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進行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p> <p>(六)有關計畫研發成果(包含但不限於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專門技術 know-how、積體電路佈局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等)，或契約書要求保密者，本人應嚴守保密義務，確認參與計畫之全部人員(包含研究助理、學生等)皆已簽署保密同意書，日後若參與人員違反保密義務者計畫，本人須負責賠償違反保密義務之責任，並配合校方指示解決相關糾紛。</p> <p>(七)本人於計畫申請、執行期間研究紀錄應完整保存原始資料，以備日後他人可驗證和重複其結果，對於計畫內容與成果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無抄襲、仿冒、侵害他人權益、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p> <p>(八)不得未經校方書面同意，擅自對外公開歸屬於校方所有之研發成果者。</p> <p>(九)如涉及研究倫理或學術倫理等，應送主管機關或校方相關單位審查。</p> <p>(十)不得為包含但不限於不法、不當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或任何侵害校方或第三人任何權益之情</p>	

本校條文	參考學校
<p>形者。</p> <p>第 9 條(校方權益之維護)</p> <p>本人若違反本計畫契約相關文件內容或相關法令之規定，視為違反本同意書，其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或損害賠償，本人應承擔全部責任及賠償損失。</p> <p>本人同意如有違反法令或包含但不限於本同意書所載內容時，任何造成校方之權益或名譽受損者，校方得依法或依本同意書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人願負損害賠償等責任。</p>	

【第 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校內英檢收費標準(草案) 總說明

為服務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有加考需求之學士班學生、教職員工以及社區民眾就近參加英檢，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辦理校內英檢測驗，採用「牛津線上分級測驗」(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惟測驗之報名、收費及繳費相關事項需設立一標準明訂，故訂定此收費標準，本草案共計六點如下：

- 一、說明辦理校內英檢之本意，並介紹校內英檢測驗。(第一點)
- 二、明訂報名相關事宜，包含報名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第二點)
- 三、明訂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退費辦法。(第三點)
- 四、說明中心統一申請電子證書事項，並明訂不提供紙本證明。(第四點)
- 五、提供牛津線上分級測驗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成績參照表。(第五點)
- 六、明訂本收費標準訂定、修正及施行之行政程序。(第六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校內英檢收費標準草案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壹、測驗介紹</p> <p>為服務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有加考需求之學士班學生、教職員工以及社區民眾就近參加英檢，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辦理校內英檢測驗，採用「牛津線上分級測驗」(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此測驗為電腦適性測驗(依據受試者作答狀況，系統自動調整難易度)，題數約 45 題，分閱讀及聽力兩部分。考試時間約為 60 分鐘，測驗結束後此系統自動評分，學生可依測驗結果參照 CEFR 指標。</p>	<p>說明辦理校內英檢之本意，並介紹校內英檢測驗。</p>
<p>貳、報名相關事宜</p> <p>一、報名注意事項：報名期限及考試時間每學期另行規定，詳見本中心網站公告。</p> <p>二、報名流程：採線上報名，請於每學期本中心公告之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與繳費。</p>	<p>明訂報名相關事宜，包含報名注意事項及報名流程。</p>
<p>參、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p> <p>一、報名費用：500 元</p> <p>二、繳費方式：請參照本中心現行多元繳費服務方式繳交費用。</p> <p>三、退費辦法：請於每學期公告之撤銷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無法受理。本中心將於退費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將退費金額匯入指定帳戶，匯款產生之手續費需由考生本人負擔。</p>	<p>明訂報名費用、繳費方式及退費辦法。</p>
<p>肆、測驗結束後，將由本中心統一申請電子版證書，並寄至考生提供之電子信箱，不另提供紙本證明。</p>	<p>說明中心統一申請電子證書事項，並明訂不提供紙本證明。</p>

【第 4 案附件】

規 定	說 明														
<p>伍、成績參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1 333 1099 929"> <tr> <td data-bbox="231 333 678 512">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td> <td data-bbox="678 333 1099 512">牛津線上分級測驗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td> </tr> <tr> <td data-bbox="231 512 678 573">A1(入門級) Breakthrough</td> <td data-bbox="678 512 1099 573">0 – 2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231 573 678 633">A2(基礎級) Waystage</td> <td data-bbox="678 573 1099 633">21 – 4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231 633 678 694">B1(進階級) Threshold</td> <td data-bbox="678 633 1099 694">41 – 6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231 694 678 754">B2(高階級) Vantage</td> <td data-bbox="678 694 1099 754">61 – 8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231 754 678 871">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td> <td data-bbox="678 754 1099 871">81 – 100 分</td> </tr> <tr> <td data-bbox="231 871 678 929">C2(精通級) Mastery</td> <td data-bbox="678 871 1099 929">100 – 120 分</td> </tr> </table>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牛津線上分級測驗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0 – 20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21 – 4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41 – 6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61 – 80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1 – 100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100 – 120 分	<p>牛津線上分級測驗與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成績參照表。</p>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牛津線上分級測驗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0 – 20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21 – 4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41 – 6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61 – 80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1 – 100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100 – 120 分														
<p>陸、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收費標準訂定、修正及施行之行政程序</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辦理校內英檢測驗收費標準(草案)

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壹、測驗介紹

為服務本校碩博士班學生、有加考需求之學士班學生、教職員工以及社區民眾就近參加英檢，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辦理校內英檢測驗，採用「牛津線上分級測驗」(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此測驗為電腦適性測驗(依據受試者作答狀況，系統自動調整難易度)，題數約45題，分閱讀及聽力兩部分。考試時間約為60分鐘，測驗結束後此系統自動評分，學生可依測驗結果參照CEFR指標。

貳、報名相關事宜

一、報名注意事項：報名期限及考試時間每學期另行規定，詳見本中心網站公告。

二、報名流程：採線上報名，請於每學期本中心公告之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與繳費。

參、報名費用及退費辦法

一、報名費用：500元

二、繳費方式：請參照本中心現行多元繳費服務方式繳交費用。

三、退費辦法：請於每學期公告之撤銷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恕無法受理。本中心將於退費截止日後一個月內將退費金額匯入指定帳戶，匯款產生之手續費需由考生本人負擔。

肆、測驗結束後，將由本中心統一申請電子版證書，並寄至考生提供之電子信箱，不另提供紙本證明。

伍、成績參照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牛津線上分級測驗 Oxford Online Placement Test, OOPT
A1(入門級) Breakthrough	0 – 20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21 – 4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41 – 6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61 – 80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81 – 100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100 – 120 分

陸、本收費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本校各教學單位聘任優秀教師，促進學校卓越發展，並提升本校教學與研究品質，爰訂定本原則，共計5點條文，各條文說明如下：

- 一、敘明訂定本原則之目的。
- 二、明定本校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組成方式。
- 三、明定競爭型員額徵聘程序。
- 四、明定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並獲本原則所列獎項、資格或獎補助。
- 五、本原則之法定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草案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聘任優秀教師，促進學校卓越發展，訂定本原則。</p>	<p>敘明訂定本原則之目的。</p>
<p>二、本校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申請員額單位主管列席，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參加。</p>	<p>明定本校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組成方式。</p>
<p>三、徵聘程序：</p> <p>(一)由各單位附教師徵聘條件及公告稿，簽奉核可後公告。</p> <p>(二)擬新聘教師之教學單位檢附競爭性員額申請表(含學經歷及符合競爭條件文件)(附件1)，送人事室彙整，提競爭性員額審議小組討論。</p> <p>(三)經核給員額後，始逐級辦理三級教評會審查。</p>	<p>明定競爭型員額徵聘程序。</p>
<p>四、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p> <p>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並獲下列獎項、資格或獎補助：</p> <p>(一)玉山學者。</p> <p>(二)玉山青年學者。</p> <p>(三)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獲補助半數經費(含以上)。</p> <p>(四)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p> <p>(五)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p> <p>(六)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p> <p>(七)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p> <p>(八)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p>	<p>明定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並獲本原則所列獎項、資格或獎補助。</p>

【第 5 案附件】

條文	說明
(九)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者。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原則之法定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配置原則（草案）

110年12月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教學單位聘任優秀教師，促進學校卓越發展，訂定本原則。
- 二、本校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申請員額單位主管列席，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參加。
- 三、徵聘程序：
 - （一）由各單位附教師徵聘條件及公告稿，簽奉核可後公告。
 - （二）擬新聘教師之教學單位檢附競爭性員額申請表(含學經歷及符合競爭條件文件)(附件 1)，送人事室彙整，提競爭性員額審議小組討論。
 - （三）經核給員額後，始逐級辦理三級教評會審查。
- 四、競爭型員額審酌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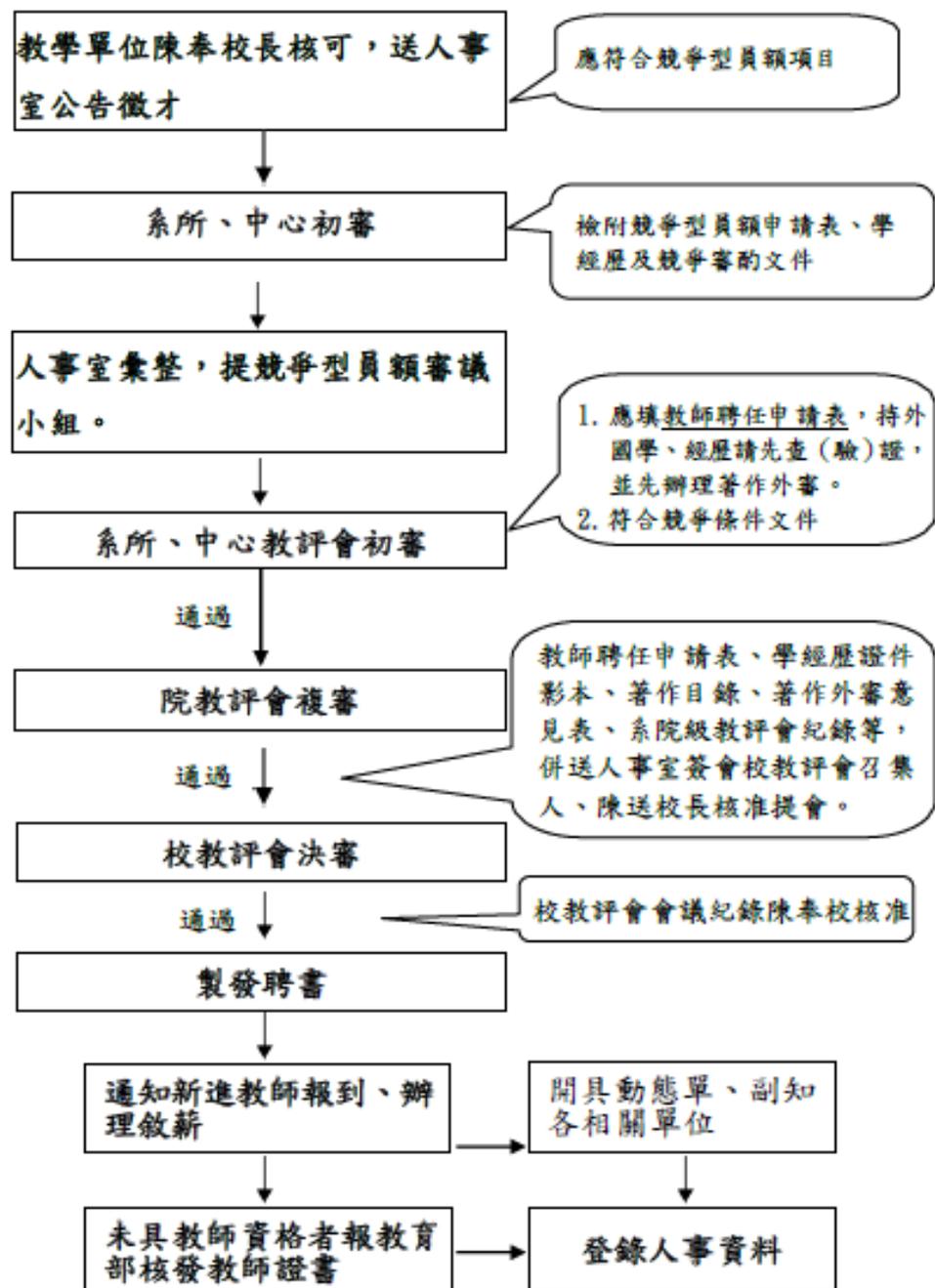
擬聘人選需具雙語授課能力，並獲下列獎項、資格或獎補助：

 - （一）玉山學者。
 - （二）玉山青年學者。
 - （三）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獲補助半數經費(含以上)。
 - （四）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五）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
 - （六）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 （七）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 （八）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相當前開各款或以上。
 - （九）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有具體貢獻者。
- 五、本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擬申請競爭型員額申請表				年 月 日填送				
擬聘教師 等級	教授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電 話			
	講師							擬起聘日期			
最 高 學 歷				主要經歷 (或現任職機關職務)							
學校	系所	學位	起	迄	服務機構	職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已具教師資格等級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 號		送審學校						
系(所、室、中心)聘任需求			競爭條件(獎項)				重要研究或學術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核定玉山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獲核定玉山青年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玉山學者或玉山青年學者，獲補助半數經費(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input type="checkbox"/> 獲科技部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愛因斯坦培植計畫或哥倫布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獲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學術領域重要國際學會會士。 <input type="checkbox"/> 獲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之獎補助經費或獎項，相當前開各項或以上(敘明所獲獎項或獎補助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對提升本校國際排名具體貢獻者(敘明得具體提升之項目與條件)。				(如不敷填寫亦可附學術著作目錄一覽表及其他證件)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人事室簽註			競爭型員額審議小組			校長批示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競爭型員額》作業流程圖



說明：

1. 法令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各院、系、所、中心教師聘任等相關法令。
2. 注意事項：競爭型員額申請表各欄位務必正確詳實填寫，並請依規定項目繳送資料俾利提會審查，避免因資料不齊須補件致延誤聘任作業時效。
3. 承辦人員：人事室；校內分機：2516。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本校教師執行下列各類計畫(含推廣教育專班),未編列主持人(含共同、協同)、執行長(含副執行長)等費用者,得提出下列各類獎勵申請:</u></p> <p>A 類獎勵: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不含自籌款或配合款)1%<u>(最高不逾新臺幣 50 萬元)</u>,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p> <p>B 類獎勵: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以該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p> <p>C 類獎勵: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專班,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獎勵推廣教育專班之開班<u>教師及</u>團隊。</p>	<p>四、A 類獎勵: 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不含自籌款或配合款)1%,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p> <p><u>五</u>、B 類獎勵: 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以該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p> <p><u>六</u>、C 類獎勵: 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專班,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獎勵推廣教育專班之開班團隊。</p>	<p>因應資源擴大運用,合併修訂第四至六點。</p>
<p><u>五</u>、申請時間及方式: A 類及 B 類獎勵自計畫核定或開始執行時,至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C 類獎勵以執行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推廣教育班別結</p>	<p><u>七</u>、申請時間及方式: A 類及 B 類獎勵自計畫核定或開始執行時,至計畫結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C 類獎勵以執行前一年度 8 月 1 日至該年度 7 月 31 日推廣教育班別結</p>	<p>因應第四至六點合併,原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業為基準點，申請該類獎勵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30日止。</p> <p>申請B類及C類獎勵須完成行政管理費提撥，始得提出申請。</p> <p>申請時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本校「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獎勵金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程序陳核，送研究發展處辦理。</p>	<p>業為基準點，申請該類獎勵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30日止。</p> <p>申請B類及C類獎勵須完成行政管理費提撥，始得提出申請。</p> <p>申請時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本校「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獎勵金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程序陳核，送研究發展處辦理。</p>	
<p><u>六</u>、本要點所需經費以自籌收入並於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內支應。</p>	<p><u>八</u>、本要點所需經費以自籌收入並於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內支應。</p>	<p>因應第四至六點合併，原條次變更。</p>
<p><u>七</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因應第四至六點合併，原條次變更。</p>

【臨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6 日第 48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7 日第 5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7 日第 5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教師參與各項計畫及積極辦理推廣教育之貢獻，依據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獎勵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校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專任高等教育經營管理人員、專任業師。
- 三、本要點獎勵範圍，以撥入本校執行之經費為限，分為 A、B、C 三種類別：
 - A 類：係指未核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
本類獎勵不含營建修繕工程計畫、購買圖書儀器設備計畫、本校校務基金補助之計畫。
 - B 類：係指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機關計畫，以及公營事業機構、法人、民間企業等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應編足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0%行政管理費及第二款應編足計畫總經費(不含自籌款)15%行政管理費。
本類獎勵包含科技部專項暨整合型計畫，但不含科技部補助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宗)。
 - C 類：係指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不含隨班附讀)，且核列有行政管理費之推廣教育專班。
- 四、本校教師執行下列各類計畫(含推廣教育專班)，未編列主持人(含共同、協同)、執行長(含副執行長)等費用者，得提出下列各類獎勵申請：
 - A 類獎勵：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以該計畫核定總金額(不含自籌款或配合款)1% **(最高不逾新臺幣 50 萬元)**，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
 - B 類獎勵：本校教師執行本類計畫，以該計畫所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獎勵該計畫主持人及其團隊。

C類獎勵：本校開設之推廣教育專班，以行政管理費總金額 10%，獎勵推廣教育專班之開班教師及團隊。

五、申請時間及方式：

A類及B類獎勵自計畫核定或開始執行時，至計畫結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C類獎勵以執行前一年度8月1日至該年度7月31日推廣教育班別結業為基準點，申請該類獎勵時間為每年9月1日至30日止。

申請B類及C類獎勵須完成行政管理費提撥，始得提出申請。

申請時由計畫主持人填具本校「教師參與計畫及辦理推廣教育獎勵金申請表」，併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依程序陳核，送研究發展處辦理。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以自籌收入並於研究發展處年度預算內支應。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臨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u>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u></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第四條 本校分設<u>下列各</u>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p> <p><u>一、人文學院：</u></p> <p><u>(一)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二)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u></p> <p><u>(三)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四)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五)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六)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u>(七)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u></p> <p><u>(八)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u>(九)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u></p> <p><u>(十)文化創意與社會</u></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p> <p>二、本校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原列於本條第一項，擬改採表列方式，置於組織規程條文之後。爰酌修相關用語，並增訂「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等文字。</p> <p>三、又依教育部 110 年 9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07583 號函同意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水沙連學院」，爰於附表內容增列「水沙連學院」。</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行銷碩士學位學程。</u></p> <p><u>(十一)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p> <p><u>二、管理學院：</u></p> <p><u>(一)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二)經濟學系(含碩士班)。</u></p> <p><u>(三)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u></p> <p><u>(四)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u></p> <p><u>(五)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u></p> <p><u>(六)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u>(七)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u></p> <p><u>(八)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u></p> <p><u>(九)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u></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u></p> <p><u>(十)管理學院學士班。</u></p> <p><u>三、科技學院：</u></p> <p><u>(一)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二)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三)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u></p> <p><u>(四)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u></p> <p><u>(五)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u></p> <p><u>(六)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u></p> <p><u>(七)科技學院學士班。</u></p> <p><u>(八)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u></p> <p><u>四、教育學院</u></p> <p><u>(一)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二)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u></p> <p><u>(三)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u></p> <p><u>(四)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p> <p><u>(五)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u>(六)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u></p> <p><u>(七)教育學院學士班。</u></p> <p><u>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u></p> <p>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p>	
<p>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u>生</u>事務長</p>	<p>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本校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業已通過本條學生事務長之資格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惟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號函說明二、(二)略以：「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修正條文：有關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國際事務長等主管資格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請貴校就該人員所指為教學或研究人員予以明定，其餘條文亦請併予檢視修正；…」爰據以修正本條文字，同時檢視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兼任行政單位主管相關條文，一併修正。</p> <p>二、為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校行政主管之資格，且為統一本校組織規程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資格之法條用語，除明定由教授兼任者外，參採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體例，擬統一修訂為「教師或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修正本條學生事務長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三、依本校員額編制表職稱，修正「副學務長」為「副學生事務長」。</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參考條文： 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p>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u>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本條係依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示及參採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體例，修正兼任行政主管資格，明訂總務長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本校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業已通過本條研發長之資格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惟依教育部110年10月15日臺教高(一)字第1100127031號函說明二、(二)略以：「第16條、第18條及第19條修正條文：有關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國際事務長等主管資格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請</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貴校就該人員所指為教學或研究人員予以明定，其餘條文亦請併予檢視修正；…」，爰據以修正本條文字，同時檢視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兼任行政單位主管相關條文，一併修正。</p> <p>二、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校行政主管之資格，且參採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體例，修正本條研發長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一、本校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業已通過本條國際事務長之資格修正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惟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說明二、(二)略以：「第 16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修正條文：有關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及國際事務長等主管資格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請貴校就該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所指為教學或研究人員予以明定，其餘條文亦請併予檢視修正；…」爰據以修正本條文字，同時檢視本校組織規程有關兼任行政單位主管相關條文，一併修正。</p> <p>二、依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校行政主管之資格，且參採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體例修正本條國際事務長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u>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u>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p>	<p>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p>	<p>本條係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示及參採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體例修正，明定館長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u>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人員兼</p>	<p>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p>	<p>本條係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示及參採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體例</p>

【臨第 2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修正，明定主任秘書資格為「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p>	<p>一、本條修正第四項。 二、第四項兼任組長（主任），除原訂教師外，增列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p>	<p>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u>編纂</u>、秘書、組長、技正、<u>編審</u>、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編纂及編審職稱已分別與秘書、專員簡併，爰予刪除。</p>

【臨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九)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十)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十一)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七) 科技學院學士班 (八)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教育學院學士班
水沙連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臨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1			
副校長	聘兼	(2)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1)	由 <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規定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依上開規定，修正本項職稱備考欄。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由教授兼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 16 條擬修正學生事務長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配合修正本項職稱備考欄。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1)	由 <u>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規定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依上開規定，修正本項職稱備考欄。
總務長	聘兼	(1)	(1)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由 <u>副教授以上教師</u> 兼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修正總務長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配合修正本項職稱備考欄。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副總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1)	<u>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由教授兼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修正研發長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配合修正本項職稱備考欄。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u>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由教授兼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18條修正國際事務長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配合修正本項職稱備考欄。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1)	<u>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23條擬修正主任秘書資格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配合修正本項職稱備考欄。
院長	聘兼	(5)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 <u>水沙連學院</u> 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教育部110年9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07583號函同意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增設「水沙連學院」，據以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爰配合修正本項員額，增1人；員額數由4調整為5。

【臨第 2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副院長	聘兼	(3)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6)	(35)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本校組織規程增列「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在案，爰據以修正本項員額，增加 1 人。修正後，員額數由 35 調整為 36。
副系主任	聘兼	(2)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本校組織規程第 20 條擬修正圖書館館長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爰配合修正本項職稱備考欄。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組長	聘兼	(23)	(24)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6)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7)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4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p>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5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一、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修正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裁撤圖書館系統資訊組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及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 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爰據以修正本項員額，刪除原備考欄位圖書館系統資訊組，併同調整組長員額總數由 24 修正為 23。</p> <p>二、因應圖書館系統資訊組刪除，1、行政單位下，原(6)、(7)及(8)，往前遞移為(5)、(6)及(7)。</p>

【臨第 2 案附件】

職 稱	任用別	修正後 員額	原核定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	聘兼	(5)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本項職稱備考欄。
教師	聘任	312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3)	324 (92)			
職員員額		79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3)	403 (92)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後全文(草案)

- 84.04.20 處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三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〇一號函核定
-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 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 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 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 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臨第 2 案附件】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05225 號函核定第 4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第 8、13、14、26、2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106 年 1 月 2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600 號函核定第 7 條自核定函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7837 號函核定自核定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4 月 1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13455 號函核備
106 年 5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84112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37906 號函核備
106 年 1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176439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6 年 12 月 1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91221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7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70008768 號函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7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12476 號函核備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7215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8 年 2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24901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3 之 1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00124 號函核定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9 年 3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09222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9、14、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075604 號函核定第 8、9、14 條條文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10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56202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 月 1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14132 號函核備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4337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8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78414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35136 號函核定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0、14、16、18、19、27、29、30、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27031 號函核定第 4、10、14、27、29、30、35 條條文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10 年 11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99577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 三 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 四 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其設置詳如附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設立下列中心：

- 一、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 二、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三、 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本校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七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本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本校校長之起聘日，自第八任校長起，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起聘日。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

【臨第2案附件】

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校長任期屆滿，如有新任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調整起聘日、新任校長未完成聘任程序或聘任後因故無法就任時，由校務會議通過產生代理校長，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止。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

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各院設學士班得各置主任一人，分別辦理學程、學士班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學士班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及學士班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臨第 2 案附件】

- 三、 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
- 四、 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 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
- 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 秘書室。
- 十、 人事室。
- 十一、 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

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

【臨第2案附件】

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主管、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臨第 2 案附件】

-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因校務需要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本校得設講座及榮譽教授，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運動訓練指導需要，得置專任運動教練。

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考核、晉薪、待遇、退休、撫卹、資遣、申訴等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

【臨第2案附件】

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

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組長、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臨第 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設置表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人文學院	(十二)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三)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十四)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五)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六)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七)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八)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十九)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二十)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十一) 文化創意與社會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二十二) 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十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十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十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十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十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十八)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十九)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十) 管理學院學士班

一級單位	二級單位
科技學院	(九)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 土木工程學系 (含博、碩士班) (十一)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十二) 應用化學系 (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十三)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 (十四)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一百十學年度停招) (十五) 科技學院學士班 (十六) 人工智慧與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教育學院	(八)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九)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十)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十一)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十二)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三)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十四) 教育學院學士班
水沙連學院	
通識教育中心	人文組 社會科學組 自然科學組 體育組

【臨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員額編制表（修正後草案）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或 <u>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或 <u>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 <u>助理教授</u> 以上教師或 <u>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 <u>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研發長	聘兼	(1)	由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或 <u>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 <u>副教授</u> 以上教師或 <u>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 <u>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院長	聘兼	(5)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 <u>水沙連學院</u> 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	聘兼	(36)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 <u>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 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5)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校務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職 稱	任用別	員額	備 考
組長	聘兼	(23)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4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2)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3)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共 9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專任運動教練	聘任	3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4 (93)	
職員員額		7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3 (93)	

附註：一、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二、本編制表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其期間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專任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p> <p>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當學年開始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u>自111年2月1日起進用之教師，僅採計教授年資。</u></p>	<p>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其期間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專任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p> <p>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p> <p>休假一學年者得<u>由校長核准</u>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u>休假研究</u>當學年開始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u>於本條文修正通過前已取得教授資格者，仍依原規定採計其助理教授之年資。</u></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具實質鼓勵及擲節人事經費規定，酌作採計規定之修正。</p> <p>三、增訂自111年2月1日起進用之教師，僅採計教授年資。</p>
<p>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每學年連同借調、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p>	<p>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每學年連同借調、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教授休假期間之薪照發，爰增列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擔任，以擲節人事經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u>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u></p>	<p>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p>	
<p>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u>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u>並將研究成果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休假研究成果報告循三級三審教評會審議之程序。</p>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點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7、8、10及13點

110年○月○日110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及○點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鼓勵教授充實新知，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 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取得教授證書者。
- 三、 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其期間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專任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
休假一學年者得由校長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研究當學年開始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自111年2月1日起進用之教師，僅採計教授年資。
- 四、 與其他學校、機關合聘及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授，不適用本要點，但借調期滿未歸建仍留本校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申請休假研究。
- 五、 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休假研究教授曾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仍義務返校授課者，於歸建復職後，其借調期間年資得合併計算。
 - (二)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核計其年資時應予扣減。其因公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或非上課時間申請短期進修、研究者，得不予扣減。
- 六、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七、 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每學年連同借調、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

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

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之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

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

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或實務相關活動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

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繼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各校教授休假研究年資比較表

110.12.6

分類	編號	學校	休假資格	在校服務 (休1學期 或1學年)	年資採計	系所 人數 比例	備註 (特殊規定)
本校	1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1.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七學期(休1學期)。 2.連續在國內專科以 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 (休1學年)	1.連續滿 7學期。 2.至少滿 7學期	專任 副教授 年資得合併 計算	15%	
與本校 規模 相當 大學	2	國立臺北 商業大學	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 學校服務滿七個學期 (休1學期)或十四個學 期(休1學年)	無(但借 調返校服 務至少滿 1年)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5%	
	3	國立聯合 大學	連續在公立或私立大 學校院服務滿三年半 (休1學期)或七年(休 1學年)	至少滿2 年(休1 學期)或 滿4年 (休1學 年)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0%	
	4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1.連續在本校服務滿 七學期(休1學期) 或七學年(休1學 年) 2.在校服務滿2年以 上者,可合併其連 續曾任其他公立專 科以上學校教授年 資	1.服務至 少滿7學 期以上 2.服務至 少滿2年 始可合 併...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5%	
	5	國立臺北 教育大學	連續在校(含公、私 立大學校院)任職滿 3年半(休1學期)或7 年(休1學年)	連續至少 滿2年 (休1學 期)或3 年(休1 學年)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5%	
	6	國立臺南 大學	連續在公、私立專科 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 期(休1學期)或七學 年(休1學年)	連續服務 滿3年	只採認教授 年資	20%	
	7	國立高雄 大學	於公、私立大學校院 連續擔任教授滿七學 期(休1學期),或七學 年(休1學年)	連續任職 滿3年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5%	
	8	國立宜蘭 大學	教授: 連續在公立專科以上 學校服務滿七個學期 (休1學期)或十四個學 期(休1學年)	連續任職 滿3年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5%	
			副教授: 預定於二年內申請升 等教授,並擔任本校	在校本級 職服務滿 2年以上		每一學 年全校 以2名	未提出升等 教授者,應 賠償休假研

分類	編號	學校	休假資格	在校服務 (休1學期 或1學年)	年資採計	系所 人數 比例	備註 (特殊規定)
			行政職務三年以上。			為限。	究期間所領 薪給。
	9	國立臺北 護理健康 大學	連續在本校任職滿3 年半(休1學期)或7年 (休1學年)	連續任職 滿3年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0%	
	10	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	連續在國內公、私立 大學校院任專任教授 滿七學期(休1學期)或 七學年(休1學年)	連續服務 滿三年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5%	
其他 大學	11	國立臺中 科技大學	於專科以上學校院任 專任教授服務滿3學 半(休半年)或七年(休 1年)	連續服務 滿三年半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5%	
	12	國立中興 大學	教授 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 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 學期(休1學期)或十四 學期(休1學年)	1.連續服務 滿三年半 2.與副教授 年資分開獨 立計算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5%	校外年資 至多採計 三年半。
			副教授 (休假資格與教授相同)		每人申請1 次為限，至 多1學年。		應具備明 定4項資 格(績效)中 之2項。
	13	國立東華 大學	1. 教授於本校服務滿 三年半者(休一學 期)。 2. 教授連續在公、私 立大專校院服務滿 七學年(休一學 年)。	1.服務滿 三年半。 2.服務滿 四年。	專任 副教授 年資得採計	10%	
	14	國立屏東 大學	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 學期(休1學期)或七年 (休1學年)	連續滿七 學期或七 年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5%	
	15	大葉大學	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 (休1學期)或十四學期 (休1學年)	滿七學期 或十四學 期	只採認教授 年資	14.2% (1/7)	年資計算期 間近三年， 平均須達一 人二績效， 教師評鑑成 績平均須達 該系所前 50%

【臨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正意見調查表
修正對照表(草案)

110.8.16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意見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鼓勵教授充實新知，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學研究品質，鼓勵教授充實新知，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本點無修正。	無修正意見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取得教授證書者。	二、本要點所稱教授係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取得教授證書者。	本點無修正。	無修正意見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其期間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 休假一學年者得以一學期	三、本校專任教授連續在本校服務滿七學期，或連續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服務滿七學年以上，其期間在本校服務至少滿七學期，得申請休假從事本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u>專任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u> 。 前項休假，服務滿七學期者以休假一學期為限，滿七學年者以休假一學年為限。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供教學研究需要、實質鼓勵及撙節人事經費，刪除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 三、考量本校民國88年921地震前學校	<u>人文學院意見</u> ： 本要點修正通過實施不到一年，每次修正都作實質限縮，對於學者長久的研究生生命與持續能量發展蓄積，實為不利。建議保留「專任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以鼓勵研究績效表現優異的副教授，俾收以休假而實質「提昇教學研究品質，鼓勵教授充實新知」的目的。 若非進行刪除副教授年資得合併計算之修法不可，建議訂定過渡期間（例如5~7年），讓近期計畫升等老師較能做好心理調適與準備。 <u>教育學院意見</u> ： 請學校仿照其他國立大學，如台大、成大、中興、中山、中央…，另研擬副教授休假條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意見
<p>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當學年開始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教師於民國88年9月21日前任職本校者，其副教授年資得予採計。</p>	<p>休假一學年者得由校長核准以一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休假研究當學年開始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於本條文修正通過前已取得教授資格者，仍依原規定採計其<u>助理教授</u>之年資。</p>	<p>成立初期攬才不易及貢獻，教師於民國88年9月21日前任職本校者，其副教授年資得予採計。</p>	<p>科技學院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次教評會提出並修正刪除助理教授年資，有老師提出異議與意見，校方也是強行修改並沒有任何回應。 2.各系會依照年資來進行排序，在不影響系務課務的前提下進行排休，完全不影響學校的運作 3.有專任教師休假也不得聘任新的教師，這樣對搏節人事經費沒有任何幫助，故第二點不成理由。 4.讓本校副教授/助理教授至國外知名大學交換研究，可以增廣本校研究領域與國際人脈，這樣對本校開源有實質的幫助，暨南大學不是鼓勵老師要走出去國際，本年輕老師關在學校內如何能走出國際? 5.因系上已安排110~111學年度的教師休假研究(如附件本系108學年第6次系務會議紀錄(109.5.5))，故將與本系會議決議結果有所衝突，建議有過渡的緩衝條款。 6.系上A老師意見如下:本人2019年就已向系上表達欲申請休假研究的意願，本系也於2019下半年開始商討相關事宜。因同時另一位老師也表達有意願，經陳祥系主任幫忙居中協調及數次會議討論，後面加上Covid疫情關係，於2020年才終於比較確定本人可望於2022年(即111年度)休假研究。一年多來我著手事前準備，包含聯絡研究機構及構思國外短期研究補助計畫內容等。 <p>已知科院與我年資相近的幾位老師這兩三年間陸續獲得研休機會，原本我也符合資格，近期才得知本校即將修改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要點，修改後對本人影響鉅大! 本人已在校服務十多年，年紀較輕更有能量時還未符合資格，待</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意見
			<p>年紀漸長體力漸衰，終於熬到符合資格時，學校突然要大改規則將我的資格取消?! 若真如此，除心中感到極不平外，也可能造成本人教職生涯中很大的缺憾!</p> <p>綜上所述，本人提出抗議，盼校方理解&顧及正籌劃中的教師的感受和權益，考慮過渡條款而非突然一刀切，讓兩三年內符合資格的教授有機會提出申請。</p>
<p>四、與其他學校、機關合聘及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授，不適用本要點，但借調期滿未歸建仍留本校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申請休假研究。</p>	<p>四、與其他學校、機關合聘及借調至本校服務之教授，不適用本要點，但借調期滿未歸建仍留本校服務者，其借調期間之服務年資得予併計申請休假研究。</p>	<p>本點無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五、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休假研究教授曾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仍義務返校授課者，於歸建復職後，其借調期間年資得合併計算。</p> <p>(二)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核計其年資時應予扣減。其因公</p>	<p>五、申請休假研究之服務年資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休假研究教授曾借調至其他機關、學校，仍義務返校授課者，於歸建復職後，其借調期間年資得合併計算。</p> <p>(二)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學期或七學年內經本校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於核計其年資時應予扣減。其因公</p>	<p>本點無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意見
<p>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或非上課時間申請短期進修、研究者，得不予扣減。</p>	<p>務經學校核准奉派出國或非上課時間申請短期進修、研究者，得不予扣減。</p>		
<p>六、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p>六、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p>	<p>本點無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每學年連同借調、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p> <p>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u>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兼任教師</u>。</p>	<p>七、教授休假研究人數，每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每學年連同借調、三個月以上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考察（不包含部份時間在國內研究、進修並返校授課者）人數計算，不得超過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五，餘數四捨五入，惟依上述規定計算後仍未達一人者得以一人計。</p> <p>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教授休假期間之薪照發，爰增列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聘專任教師，或另聘兼任教師擔任，以撙節人事經費。</p>	<p><u>人文學院意見</u>： 休假研究教授原授課程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不能另聘兼任教師一事，實際執行上恐有困難。因課程牽涉專業領域問題，休假研究教授開授之課程，系上老師不一定可以完全支援，若不得增聘兼任教師，恐會造成開課困難，影響學生選課及畢業時程。</p> <p><u>教育學院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比系第二外語課程其他老師並無法協助開設，仍有聘任兼任老師之需求。但若由本校相關教師分任，還請學校課務組負責安排。 2. 校內有些系所專任教師超鐘點已是常態，教授休假能讓專任教授更能專心於學術研究、發表論文、申請計畫等，對增進學校的學術影響力有極大的助益(建議可以要求申請休假之教授提出發表論文或投稿的證明)，因其休假期間勢必會影響系所開設課程之安排，建議可以商請已在校兼任之教師多協助系所開設課程，以緩解開課可能面臨之問題。 3.(1)教授休假採計副教授年資，原意可以鼓勵暨大教師升等，實為現行之獎勵與福利政策。如今若欲取消，對教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意見
			<p>師士氣實為一大打擊。可以理解學校考量到「人事故本」，故欲取消此教師福利。教授薪資實為「固定成本」，不會因教授休假而造成「變動薪」增加。在目前現行制度下，教授休假期間，並不會「增聘兼任教師」，其課程也不會有系上老師代為開課(因為每位教授專業性不同)，所以並不會增加「兼任教師」或「超鐘點」的變動薪資費用。而是待該位教授回歸後，下學期開課，修課人數增加，但也不會增加到100名以上(造成鐘點費上升)因此，若是以「成本考量」而意欲取消，實則達不到預期效果，反而打擊教師士氣。(教授不休假，薪資照付；教授休假，薪資也照付。調整後效益不大，反而打擊教師士氣)若站在成本考量，可以請人事室跟會計室計算一下這三年有申請教授休假各系的人事費用變化，以確認此案的成本／效益分析。</p> <p>3.(2)在學校鼓勵教師研究、升等、爭取計畫以提升學校之管理費(開源)，這群「由副教授升上教授」的教師是學校重要的關鍵人力，在各大學鼓勵教師究、升等，紛紛提出獎勵措施之餘，我們學校反而取消對教師而言，相對稀少的福利政策，實為可惜。面對少子化，教師工作內容增加：學生照顧、學用合一、招生壓力、特殊生關懷、產學合作、實習輔導…，這些已經讓教師工作負擔都增加不少，在此壓力下，教師若還能兼顧個人研究能量，順利升等教授，給予這樣人生一次的優惠(因為只有第一次的教授休假會採認到副教授，之後都是計算教授年資)，其實學校成本增加不多，但實為鼓勵意涵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意見
			<p>大！</p> <p>3.(3)若校方仍是要調整，建議，是否可以改採「漸進式」或「獎勵式」修正。例如，教授休假採計副教授年資，需3年內執行至少一件科技部／教育部相關計畫，既保有獎勵意涵，亦可鼓勵教師申請相關計畫，兼顧學校與教師之權益。</p>
<p>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之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p>	<p>八、教授休假研究應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之休假研究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審議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准休假。</p>	<p>本點無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p>	<p>九、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之薪給由本校照發。</p>	<p>本點無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或實務相關活動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p>	<p>十、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從事學術或實務相關活動研究為原則，如從事學術研究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他專任有給職務，若繼續在本校授課，</p>	<p>本點無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臨第3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意見
<p>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p>	<p>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兼任本校行政、學術主管，奉准休假研究期間，應予辭兼。</p>		
<p>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u>送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學士班)、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十一、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並於返校後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u>並將研究成果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p>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休假研究成果報告循三級三審教評會審議之程序。</p>	<p>管理學院意見： 1. 建議本案在開學期間召開公聽會討論，暑假期間老師們諸多不便表達。 2. 教授休假研究成果報告不宜經過三級三審。 3. 欲了解休假研究成果報告為何是用「三級三審」此一途徑？是否還有別的可能性？ 4. 鑑於此修改案具有相當的影響衝擊，會希望能了解此修改案的修正緣由與脈絡，否則是比較無法判斷這樣的修正是否合理。 5. 不曉的三級三審的法源跟原因是什麼？ 6. 研究休假既然不能增聘師資，不會對學校的財物增加負擔，三級三審的必要性是什麼？ 7. 其他學校也是對休假的報告三級三審嗎？ 8. 這個條款中，所謂“與原計劃不符者”的定義本來太模糊。可能會落到審查者的自由心證。把它升級到三級三審，恐讓學校落人口實。 9. 這個條款沒有規定“休假前所提報告”的要求跟規格，且教授休假是老師的權益，若將來用此條款取消老師研究休假，恐生爭議。 <u>(5-9項為資管系教師匿名提供)</u> 科技學院意見： 三級三審後，如果禁止老師下次休假，是否與教育部法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修正意見
<p>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繼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p>	<p>十二、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應俟返校繼續服務滿七學期或七學年，方得再申請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p>	<p>本點無修正。</p>	<p>有所抵觸? 無修正意見</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p>	<p>本點無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臨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宗旨在於整合教育部委託建置之教育行政資訊系統所收集之國內各教育階段相關數據，提供國內政府或研究機構電子資料流通和研究資源整合平台，以達成行政部門行政減量及增強研究機構的研究能量。

設置本中心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 一、 本中心設置目的。(第一點)
- 二、 本中心主要任務。(第二點)
- 三、 本中心主任職責及任期。(第三點)
- 四、 本中心分組營運，組長遴聘及其任期。。(第四點)
- 五、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第五點)
- 六、 本中心經費來源及收支依據。(第六點)
- 七、 本要點法制程序。(第七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整合教育部委託建置之教育行政資訊系統所收集國內各教育階段相關數據，提供國內政府或研究機構電子資料流通和研究資源整合平台，以達成行政部門行政減量及增強研究機構研究能量。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本中心設置目的</p>
<p>二、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p> <p>(一)持續推動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加值流通共享，實踐行政減量。</p> <p>(二)以多元數據為基礎，探掘深度數據，實踐教育數據智能。</p> <p>(三)發展數據視覺化技術，展現大數據潛在價值。</p> <p>(四)建置雲端服務及大數據平台，建立資料中心資訊安全防護環境。</p> <p>(五)以數據、模型和知識，進行系統性研究，建構教育行政服務平台與決策支援系統。</p> <p>(六)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p>	<p>本中心主要任務</p>
<p>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中心主任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本中心主任職責及任期</p>
<p>四、本中心設置資訊安全組、資源管理組、資料科學組、系統測試組、系統發展組、行政服務組、企劃推廣組及人工智慧組，各置組長1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案）教師、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前揭組長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p> <p>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p>	<p>本中心分組營運，組長遴聘及其任期。</p>

【臨第 4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五、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遴聘。
六、本中心經費來源 <u>主要</u> 為教育部行政協助經費撥補。其收支事項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本中心經費來源及收支依據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要點法制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10年12月7日第56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為整合教育部委託建置之教育行政資訊系統所收集國內各教育階段相關數據，提供國內政府或研究機構電子資料流通和研究資源整合平台，以達成行政部門行政減量及增強研究機構研究能量。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持續推動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加值流通共享，實踐行政減量。
 - (二)以多元數據為基礎，探掘深度數據，實踐教育數據智能。
 - (三)發展數據視覺化技術，展現大數據潛在價值。
 - (四)建置雲端服務及大數據平台，建立資料中心資訊安全防護環境。
 - (五)以數據、模型和知識，進行系統性研究，建構教育行政服務平台與決策支援系統。
 - (六)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 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中心主任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 四、本中心設置資訊安全組、資源管理組、資料科學組、系統測試組、系統發展組、行政服務組、企劃推廣組及人工智慧組，各置組長1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案）教師、研究人員或博士後研究員遴選，提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中心主任。前揭組長不另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增減合併之。
- 五、本中心為應研究發展之需，得由中心主任薦請校長聘任校內外資訊專才若干人為本中心諮詢委員。
- 六、本中心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行政協助經費撥補，其收支事項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

中心設置計畫書

中心隸屬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層級，且納入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校層級，不納入組織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系層級

申請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連絡人：蔡美鈴
聯絡電話：049-2910960 轉 3778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 日

目 錄

<u>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u>	211
<u>二、具體營運規劃</u>	211
<u>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u>	212
<u>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則</u>	212
<u>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u>	213
<u>六、空間規劃</u>	214
<u>七、預期之具體績效</u>	214
<u>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u>	214
<u>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及預期成果</u>	214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本校資工系自民國 99 年起受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執行「高中職學籍管理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私立高中學校行政資訊系統」、「大專特殊教育通報網系統」、「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等各階段教育的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與營運，除了協助教育部簡化各項行政作業之外，也逐步累積了各教育階段的大數據資料。本案「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的成立，除繼續建置及維運教育部相關行政資訊系統，亦將協助政府來運用大數據分析技術來建立國內教育政策決策支援系統，驅動國家教育政策科學化，並可依據科學分析促使教育發展、提升本國教育質量，並推動與國內相關公部門介接以提供資料來源，免除資料需重複填報或自行轉入資料庫之繁雜程序，促進全國行政系統資訊共享，落實行政減量。

另外，有鑑於近年資訊安全相關法規要求日益嚴謹，中心於 110 年度開始並與中華電信合作建置高資安強度的專業資料中心機房，並已建立包括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內部資通安全稽核、業務持續運作演練、ISMS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管理制度，並投資 SOC 資安監控、源碼檢測工具、主機安全弱點檢測、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健診、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沙箱系統、特權帳號管理及側錄系統、政府組態基準(GCB)、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MDR 主機主動偵測防護惡意行為服務等資安、資料庫稽核系統、WAF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網路防火牆(NGFW)、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軟硬體服務。未來將導入多重複核機制，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機制，確保國家教育資料的安全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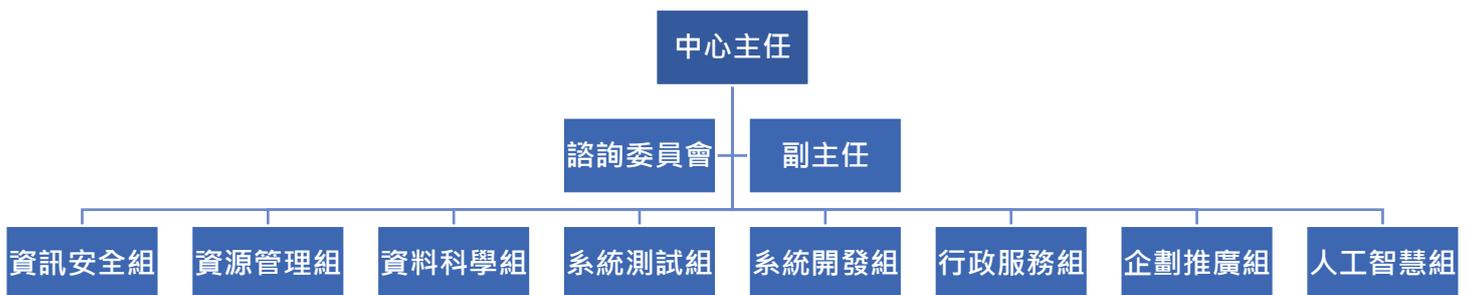
二、具體營運規劃

本中心具體工作任務包括：

1. 持續推動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發展，促進資訊加值流通共享，實踐行政減量。
2. 以多元數據為基礎，探掘深度數據，實踐教育數據智能。
3. 發展數據視覺化技術，展現大數據潛在價值。
4. 建置雲端服務及大數據平台，建立資料中心資訊安全防護環境。
5. 以數據、模型和知識，進行系統性研究，建構教育行政服務平台與決策支援系統。
6. 整合推動大數據相關研發、推廣服務及人才培育。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中心擬設中心主任一名，並設置諮詢委員數名，針對發展方向、資訊技術與資源共享技術進行諮詢與協助。中心主任下設置資訊安全組、資源管理組、資料科學組、系統測試組、系統發展組、行政服務組、企劃推廣組及人工智慧組，各組設置組長1人，組長由中心主任遴聘兼任之，襄助中心主任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等業務。各組之下分別聘任若干名技術人員及行政專員，執行中心相關計畫與行政業務，並積極推動各項技術合作與開發事宜。未來將視業務需求彈性調整各項組別設立及相關人員聘用。



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組織架構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則

- (一) 中心主任：負責中心整體發展之規劃、業務推動及協調。
- (二) 各組組長：必要時為中心主任之職務代理人。依中心主任指派研究工作必要之協助。
- (三) 資訊安全組：
 1. 推動系統安全發展、培育專業資安人才。
 2. 推動資安專業服務。

【臨第4案附件】

3. 運用數據分析相關技術，對蒐集之資料進行資安相關分析，以增進資安防護能力。

(四) 資源管理組：

1. 盤點管理中心所屬軟體、硬體設備。
2. 擬具服務收費辦法，以達資源共享目標。

(五) 資料科學組：

1. 發展大數據分析及大數據視覺化技術。
2. 發展大數據資料儲存及管理技術。
3. 教育行政資料統計、分析及提報相關主管單位。
4. 管理性報表製作、分析，以增能統計支援教育決策。

(六) 系統測試組：

1. 協助驗證系統是否滿足需求者提出之規格，找出與需求規格不符或與之矛盾的地方，從而提出更加完善的方案。
2. 蒐集並分析系統優化建議，以提供系統進行對應之優化功能。

(七) 系統開發組：

1. 發展雲端平台架構及雲端服務品質提升技術。
2. 建構異質系統間資料串流之智慧共享機制。

(八) 行政服務組：

1. 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及人力資源。
2. 綜理本中心內部專業成長活動。

(九) 企劃推廣組：

1. 綜理國內產官學研交流與合作。
2. 綜理本中心計畫管理相關事宜。

(十) 人工智慧組：

1. 結合資訊科技、數位創新、人工智慧、大數據、數位資訊應用等領域，培養具備深厚資訊工程能力的跨領域人才。
2. 發展人工智慧技術，提升運用大數據效能。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本中心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行政協助經費撥補。其收支事項悉依本校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六、空間規劃

設置於本校提供之妥適空間。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 (一)持續開發教育行政資訊統，透過學生資料庫系統間之資料交換或合作，簡化學校上傳或填報資料之行政作業，以降低行政人員跨單位重複申報資料的工作負擔。
- (二)彙整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資料，建立教育相關統計資料，期透過長期追蹤與分析研究，作為教育部及國教署教育政策決定之依據，並協助統計處發佈教育統計數據及資訊。
- (三)以資料庫學生資料為核心，善用跨機關資料比對及交換，發掘更多教育統計數據及資料應用之可能性，供日後國家教育研究院等單位作為研究分析使用。
- (四)通過對數據採集、傳輸、篩選、清洗、融合、分析及計算，進行深層次、廣範圍的數據關聯分析視覺化，讓數據分析更加便捷及數據的展現更加直觀、助力教育類別深度挖掘數據價值。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主要是承接教育部及其他公部門行政協助之計畫，悉依教育部及其他公部門行政協議書辦理。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及預期成果

(一)未來定位

數據和教育之間的接口是制訂新教育政策的關鍵，這些新的教育政策可以改善推動教育改革的成效，為國內教育改革帶來巨大的影響。未來本中心擬促使本校扮演教育大數據庫的先驅者，並促進產官學的合作關係。

(二)發展方向

本中心短期以建置完善的教育行政系統及電子資料流通機制為目標，有助教育部推動行政資訊化及行政減量。透過產官學研界的回饋，可協助建構更完整的資料集，進而回饋至相關的產官學研應用，形成正循環。未來，本中心中長期目標為拓展教育大數據應用面，持續推出基於大數據的跨學科研究成果，為教育改革、教育決策提供大數據服務。

(三)預期成果

【臨第 4 案附件】

1. 以開發教育行政平台的經驗，研發教育行政平台，提高各項教育政策的執行效率。
2. 擴大暨大社會服務參與績效，提高學校產學計畫經費及學生工作機會。